

股票简称：同仁堂

股票代码：600085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8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AAA”级，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进行跟踪评级。

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4.77亿元，不低于15亿元，因此公司未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三、中药材价格持续波动的风险

受市场供求、种植面积增减、产量丰欠、气候变化、自然灾害、人为炒作等因素影响，近年来中药材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对中药材的需求量较大，中药材价格的波动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影响。为了规避中药材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需准确把握采购时机。经过多年的研究，公司在中药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各种中药材的产地分布、生长周期、用途特点、种植状况、产量和用量信息等均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和把握，能够基本把握所用中药材的市场价格走势，在价格相对低点采购。同时，公司对濒危的、季节性较强的或市场波动较大的中药材有较为充足的储备，能够一定程度上消减中药材价格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但是，如果中药材价格持续上涨或公司对某种中药材的价格走势研判失误，可能会给公司业务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3、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4、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49,738.91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35,563.70 万元的 139.86%。

5、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本性支出以及营运资金支出，2009 年末、2010 年末及 2011 年末公司营运资金分别为 282,422.32 万元、319,601.81 万元和 353,001.14 万元。

6、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因本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7、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程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确有必要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并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历年均进行了现金分红，截至目前累计派现规模达到140,701.65万元。公司未来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保持对投资者连续稳定的合理回报，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

五、2011年，同仁堂以增资方式取得了同仁堂商业控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对2010年度、2009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重述，除有关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和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外，本募集说明书的财务数据均基于追溯重述后的数据，原财务数据请查阅公司相关年度年报。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8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1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19
四、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2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6
一、市场风险	26
二、经营风险	27
三、管理风险	28
四、财务风险	29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29
六、政策风险	30
七、可转债本身的风险	3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32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3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9
四、公司的主要业务	40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40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57
七、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63
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77
九、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85
十、公司境外经营的情况	89
十一、公司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89
十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89
十三、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90

十四、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94
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5
十六、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	100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01
一、同业竞争情况.....	101
二、关联交易情况.....	107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21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121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21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30
四、关于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的说明.....	131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3
一、财务状况分析.....	133
二、盈利能力分析.....	152
三、现金流量和资本性支出分析.....	161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163
五、重大事项说明.....	165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65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67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16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167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186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86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86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情况.....	188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有关内容对照.....	189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90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19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9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5
五、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19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97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用语		
发行人/公司/同仁堂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同仁堂集团	指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仁堂科技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同仁堂商业	指	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人参	指	北京同仁堂吉林人参有限责任公司
陵川党参	指	北京同仁堂陵川党参有限责任公司
同仁堂甘草	指	北京同仁堂内蒙古甘草黄芪种植基地有限公司
同仁堂天然药	指	北京同仁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唐山天然药	指	北京同仁堂天然药物（唐山）有限公司
通科药业	指	北京同仁堂通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中药材	指	北京同仁堂湖北中药材有限公司
安徽中药材	指	北京同仁堂安徽中药材有限公司
河北中药材	指	北京同仁堂河北中药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南阳山茱萸	指	北京同仁堂南阳山茱萸有限公司
延边中药材	指	北京同仁堂延边中药材基地有限公司
浙江中药材	指	北京同仁堂浙江中药材有限公司
麦尔海	指	北京同仁堂麦尔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同仁堂养生	指	北京同仁堂养生文化有限公司
同仁堂国药	指	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
营养保健品	指	北京同仁堂（唐山）营养保健品有限公司
同仁堂粤东	指	北京同仁堂粤东有限公司
同仁堂河南	指	北京同仁堂河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仁堂合肥	指	北京同仁堂合肥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同仁堂星辰	指	深圳北京同仁堂星辰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同仁堂广州	指	北京同仁堂广州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京都天华	指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中诚信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业术语		
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
药品注册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
处方药	指	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开具的处方才可以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OTC/非处方药	指	Over-The-Counter ，“柜台购买的药品”，是经国家批准，消费者不需医生处方，按药品说明书即可自行判断、使用的安全有效的药品
中药材	指	药用植物、动物的药用部分采收后经产地初加工形成的原料药材，可用作中药饮片、中药提取物、中成药的原料
中药饮片	指	中药材（原料药）经过一定加工炮制方法制成的、适合于中医临床选用以制成一定剂型的药物的称谓，其实质上就是中医临床所使用的中药单味药

中成药	指	以中药材、中药饮片或中药提取物及其他药物，经适宜的方法制成的各类制剂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IMS	指	IMS Health 公司，中文名为：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它是一家全球领先的为医药健康产业提供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的市场研究公司
m ²	指	平方米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TONGRENTANG CO., LTD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同仁堂
股票代码：600085
法定代表人：梅群
董事会秘书：贾泽涛
成立时间：1997 年 6 月 18 日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42 号
邮政编码：100062
电话号码：010-67020018
传真号码：010-67020018
互联网网址：<http://www.tongrentang.com>
电子信箱：tongrentang@tongrentang.com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经公司 2011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396 号文核准。

（二）本次发行基本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拟定为不超过人民币 12.05 亿元（含 12.05 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5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不超过3%，具体利率水平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A、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

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为付息债权登记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8、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9、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具体转股价格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10、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初始转股价， n 为送股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D 为每股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

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2、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可转债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债不足转换为1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13、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上浮比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

价计算。

14、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公司股票在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发行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

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6、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7、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可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之外的余额及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1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大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大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11.76亿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

募集资金净额不足投资项目的资金缺口，公司将采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 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的预计募集资金为不超过人民币 12.05 亿元（含发行费用）。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

(四) 债券评级及担保情况

公司聘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AAA”级。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五）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 201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0 日。

（六）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 】
律师费	【 】
审计及验资费	【 】
资信评级费	【 】
发行手续费	【 】
推介及媒体宣传费	【 】

（七）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 11 月 30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12 月 3 日	网上路演、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日 12 月 4 日	原股东优先认购日、网上和网下申购日、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停牌一天
T+1: 12 月 5 日	网下优先配售申购资金验资，网下申购定金验资	正常交易
T+2: 12 月 6 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对应的网下配售比例及网上中签率；网上申购配号	
T+3: 12 月 7 日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和网上中签率公告；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根据中签结果网上结算登记和债权登记；退还未获配售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资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须于该日补足	
T+4: 12 月 10 日	刊登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结果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解冻未中签的网上认购资金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

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八）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群

经办人员：贾泽涛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42 号

联系电话：010-67020018

传真：010-67020018

（二）保荐机构和承销团成员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王东梅、段斌

项目协办人：李彦斌

经办人员：黄传照、胡蓓蓓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联系电话：010-85130687

传真：010-65185227

分销商：

名称：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陈贻亮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

联系电话：010-84183165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孙闻渐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18楼1820室

联系电话：0512-62938578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朱玉栓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59号中坤大厦15层

经办律师：张圣怀、张巍、杨玮莉

联系电话：010-62159696

传真：010-88381869

（四）审计机构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徐华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经办会计师：郑建彪、温凯婷

联系电话：010-65264838

传真：010-65263576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8 楼

经办人员：邵津宏、宋诚、魏巍

联系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七）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信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收款账号：7112310182700000774

（八）股份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754185

四、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督促其合理履行义务，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一致同意债券持有人的下述权利和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4)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3)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2、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的债券10%以上（含10%）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 (2) 本公司董事会应在发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30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送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债券持有人登记日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

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1）债券发行人；
- （2）债券担保人；
- （3）其他重要关联方。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

5、会议召开的程序

（1）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在公司董事长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50%以上（不含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3）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面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100元面值债券为一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代表本期公司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5）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决议生效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有效；

（6）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第三节 风险因素

同仁堂发行的可转债可能涉及一系列风险，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医改政策及其配套措施的逐步落实，加之政府推进基本药物制度的规模化，将会引导国内医药消费继续向医疗领域扩大，进而影响非处方药的市场空间；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加速，将会促进医药产业的集中化进一步提高，从而加剧企业之间的竞争；随着国家对中医药的大力支持，中成药具有良好的市场潜力和发展前景，随之可能会有更多的企业进入该行业，现有的中成药企业也会不断加大投入扩张产能，这将使公司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截止 2010 年底，我国共有中药企业（含中药饮片企业）2,271 家，国内中成药大型企业有 50 多家，其中以同仁堂、云南白药、太极集团等大集团公司占据主要市场。一些跨国医药公司开始加入天然药物竞争行列，他们凭借资金优势，通过本土化的策略，挤占国内市场。上述来自国内外的竞争，将对公司药品的销售和市场开发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中药材价格波动的风险

受市场供求、种植面积增减、产量丰欠、气候变化、自然灾害、人为炒作等因素影响，近年来中药材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对中药材的需求量较大，中药材价格的波动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影响。为了规避中药材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需准确把握采购时机。

经过多年的研究，公司在中药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各种中药材的产地分布、生长周期、用途特点、种植状况、产量和用量信息等均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和把握，能够基本把握各种所用中药材的市场价格走势，在价格相对低点采购。同时，公司对濒危的、季节性较强的或市场波动较大的中药材有较为充足的储备，

能够一定程度上消减中药材价格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但是，如果中药材价格持续上涨或公司对某种中药材的价格走势研判失误，可能会给公司业务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三）政府定价药品降价的风险

我国药品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种形式。其中，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少数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和特殊性的药品，如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计划生育和计划免疫药品等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据统计，国家发改委（原国家计划委员会）自 1998 年 5 月第一次药品降价至 2010 年，共出台了 20 多次药品降价措施。虽然 2008 年以来调价的密度和程度趋缓，但从目前医改等配套细则的变化来看，未来仍有降价趋势。政府定价药品的价格调整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种中药材，公司产品品种较多，日常所需原材料多达 600 余种，其中包括天然麝香、羚羊角等涉及受保护动物的品种。中药材品种繁多，对生长环境的要求差异较大，产地分布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其生长受到气候、环境、日照等自然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变化可能影响药材正常生长，自然灾害、经济动荡、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变化也会影响原材料的供应。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兴生产基地的建成使用，公司将不断加大中药材的采购量，公司可能面临个别中药材供应不足的风险。

同时，公司对产品工艺和质量要求严格，原材料用料标准高于国家标准，但由于中药原材料市场缺乏权威的品质鉴别标准和科学的种植引导，导致部分原材料品质下降，质量合乎公司选用标准的原材料可能发生数量短缺。

（二）特许经营许可证重续的风险

为了从事医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须向有关政府机构申请并取得相关许可证，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证书、药品经营许可证、GSP 证书等。由于

上述证书及许可证具有有效期，为使生产得以持续进行，公司需在所有证书及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时向监管部门申请重续。在重续该等证书和许可证时，公司需受颁发和许可机构按当时实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重新评估，如果未能重续该等证书或许可证，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

（三）境外经营的风险

随着人们对中医药认识的不断加深，中医药以其源于天然、副作用小、疗效确切、价格相对低廉的特点和优势，受到越来越多国家的重视和关注，欧美国家对中医药的谨慎态度正在改变，在中草药产销量最大的亚洲，中医药合法化的国家也在不断增多，中医药在国际市场上面临难得的历史机遇。因此，近年来在继续开拓国内市场的同时，公司还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扩大中药产品的出口。

2011 年，公司海外市场销售达到 41,266.59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6.81%。根据海关统计数据，报告期内按照国内中成药出口金额排名，公司名列前茅。公司在大力开展海外业务的同时，会遇到境外经营带来的风险，主要表现为：公司产品申请进入国外市场的许可认证存在不确定性；国外消费者对产品的质量、功能、口味等方面有不同的消费习惯和要求，需要公司逐步适应；开拓国外市场的手段、市场营销策略与国内不同，市场风险较大；国外的政策环境、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三、管理风险

（一）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作为中医药制造企业，公司的产品质量状况直接关系到人们的身体健康，因此公司历来重视产品质量，恪守“炮制虽繁必不敢省人工，品味虽贵必不敢减物力”的堂训，严格控制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药典》的药材质量标准建立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并按药品 GMP 要求制定了严格的操作规程，使从原材料进厂到产成品出厂的全生产过程均处于受控状态，保证了产品质量，通过健全质量体系，使之有效运行以付诸实施各项质量管理工作。伴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对公司产品质量管理水平的要求也日益提高，如果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能力不能适应经营规模持续增长的变化，将可能

对公司的品牌形象产生不利影响。

（二）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目前，同仁堂集团持有公司 55.24%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能够决定公司大部分董事会成员的人选，进而控制整个公司的运作。因此，不排除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利用控股地位达成不利于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利益的交易和安排，或者通过关联交易控制公司的经营业绩的风险。

（三）人才短缺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资产规模与业务规模扩大及公司现代化中药生产工艺技术的推广发展，公司对各类中高级人才的需求也不断增加，而且对人才的质量、数量和结构均提出了更高更新的要求。公司内部有一套完整、高效的人才培养、提升机制，为公司内部员工的成长提供了保证。但由于近几年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内部培养已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急需引入包括管理、技术、研发、销售在内的各类中高级人才。如果公司的人力资源战略、激励机制、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等方面没有及时根据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公司将面临人才匮乏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科研开发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存货余额增长较快，从 2009 年末 201,112.14 万元增长至 2012 年 6 月末 341,562.48 万元，具体分析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构成分析”。公司保有较大量的原材料存货有利于保证中药生产业务的正常进行，但同时也存在着因个别库存产品价格下跌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11.76 亿元，用于大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大蜜丸、小蜜丸、散剂和口服液四大类剂型产品中具有较大需求空间和较强竞争优势、以及根据公司未来研发方向拟重点推出的产品作为本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

项目建设投产后，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科技核心竞争力的增强、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工艺技术、设备选型、工程建设方案等方面经过细致分析和遴选，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同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以及竞争对手产品工艺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化、市场容量的变化、新的替代产品的出现、销售渠道、营销力量的配套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六、政策风险

（一）国家产业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2010 年以来，多项医改的配套措施相继出台，内容涵盖医疗采购、药品招标、药品价格管理等多个方面，这些政策对于医药行业的影响已日益显现。政府还将继续推进基本药物规模化，扩大基本药物在医疗领域的使用范围，并将对药品价格采取更为严厉的管制措施。对于公司而言，将会面临产品零售市场受到基本药物的冲击和药品价格下调的双重风险。

（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标准、规范不断推出带来的风险

2011 年 2 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版药品 GMP”）指出：“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凡新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改、扩建）车间应符合新版药品 GMP 的要求。现有药品生产企业血液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的生产，应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新版药品 GMP 要求；其他类别药品的生产均应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新版药品 GMP 要求；未达到新版药品 GMP 要求的企业（车间），在上述规定期限后不得继续生产药品”。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005 年 3 月全国共有 3,959 家生产企业通过 1998 年版的 GMP 规范，为此付出了 1,500 多亿元的门槛费。预计新版 GMP 的实施将使全国医药企业仅硬件投入合计 2,000 亿—3,000 亿元。因此，新版 GMP 的实施将使公司增加软、硬件的投入，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

同时，由于我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仍处于完善过程中，未来将不断有新标准、新规范的出台，如公司不能及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将给公司产品生产带来的一定的风险。

（三）环保政策及其变化带来的风险

国家和地方在环保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使得药品生产受到国家环保政策的严格限制。虽然公司一贯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但作为一家药品制造企业，在生产中不可避免地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废渣。随着国家和各地政府的新环保政策的出台，可能会对制药企业有新的环保限制措施，从而会对公司生产产生不利影响。

七、可转债本身的风险

（一）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的影响，宏观经济政策、社会形势、汇率、投资者的偏好和心理预期都会对其走势产生影响。如果因上述等因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息，从而增加公司财务费用和生产经营压力。

（二）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三）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投资尚未产生收益。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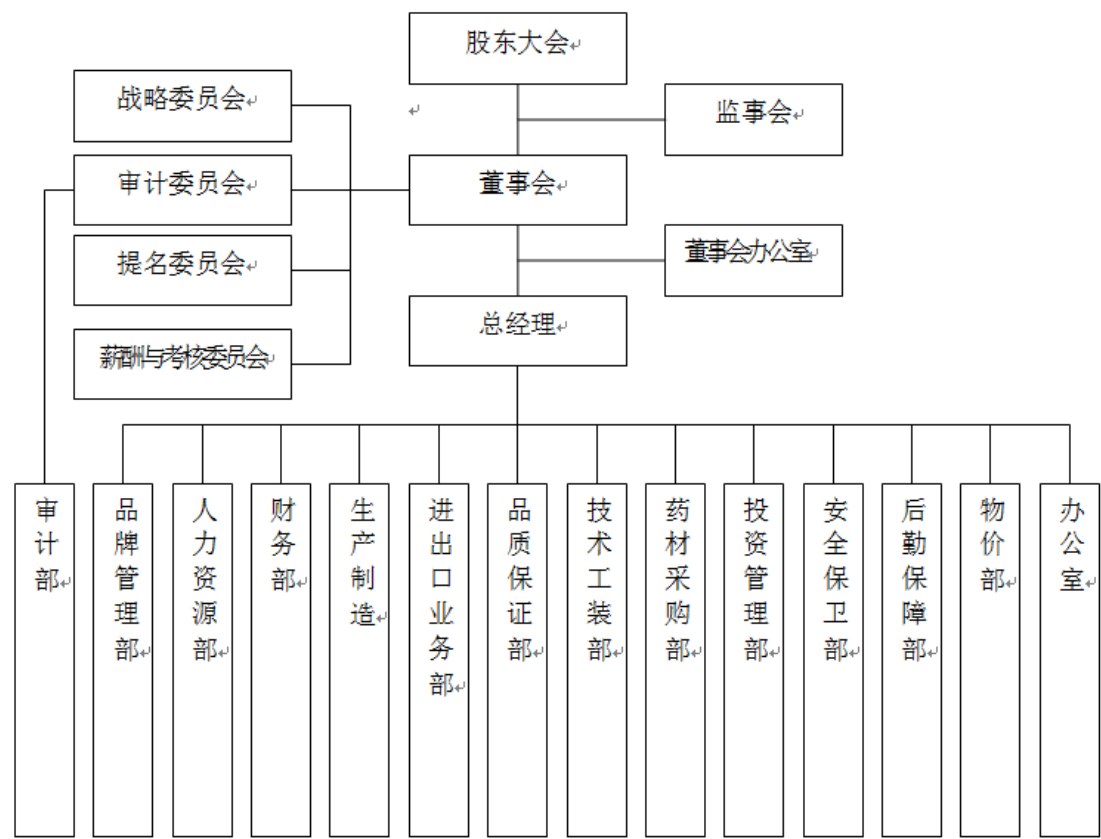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中已无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19,308,540	55.24%
2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59,990	1.99%
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10,999,758	0.84%
4	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00,841	0.81%
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9,000,000	0.69%
6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6,286,975	0.48%
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团体分红一018L一FH001 沪	5,604,528	0.43%
8	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9,716	0.42%
9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74,201	0.41%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一005L一FH002 沪	5,214,448	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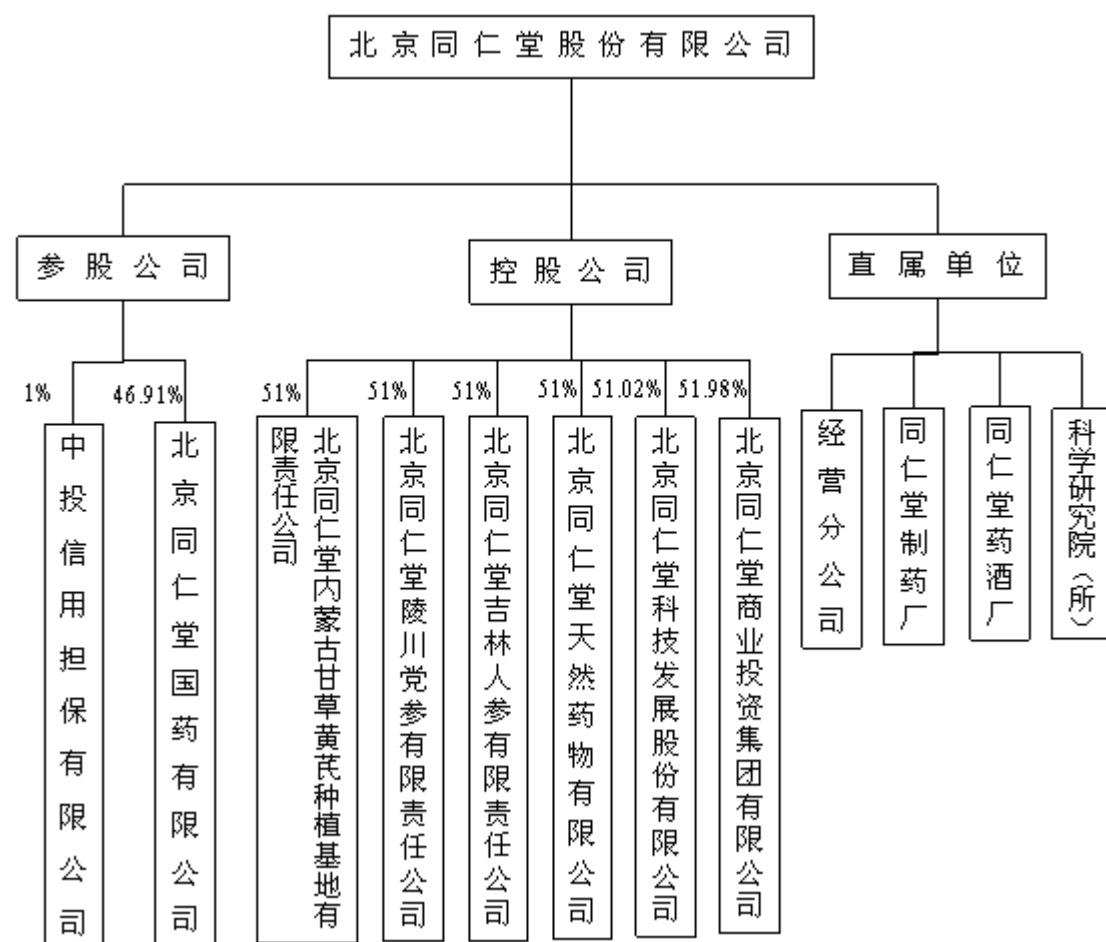
注：2011 年 11 月 21 日同仁堂集团承诺，其所持公司的 719,308,540 股流通股，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自愿锁定承诺期满后，将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继续自愿锁定三年，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若在承诺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也作相应调整。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三）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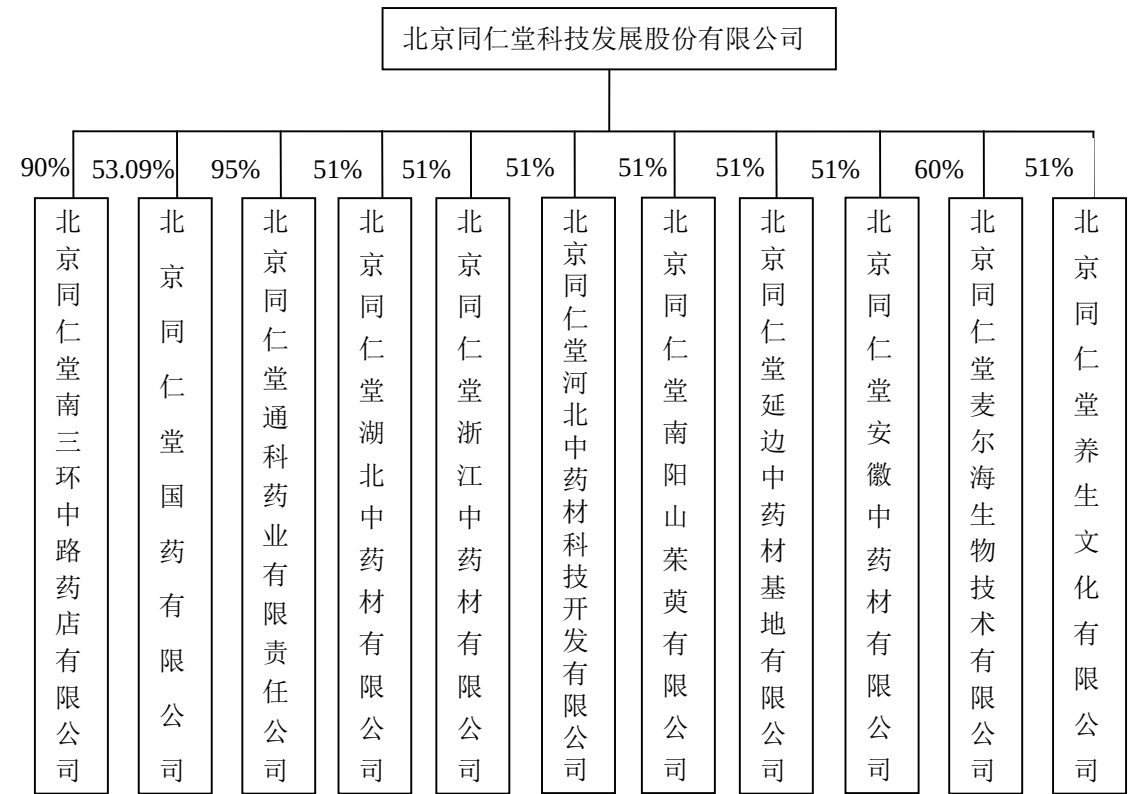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2000-03-22	注册资本	58,8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	持股比例	51.02%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中成药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经京都天华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81,250.16	193,906.96	188,416.07	28,145.17
2012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6 月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14,387.27	206,702.24	136,959.39	23,574.94

（1）同仁堂科技概况

同仁堂科技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22 日，系由公司为主发起人，将下属同仁堂制药二厂、同仁堂中药提炼厂、同仁堂进出口分公司和同仁堂制药二厂的研发中心资产，联合同仁堂集团及赵丙贤等六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的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10 月 31 日，同仁堂科技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挂牌上市，2010 年转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666”。

同仁堂科技主要从事医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制造及销售中成药、生物制剂。同仁堂科技致力于传统中药现代化，改进现有传统中药产品并进行天然药物的开发，逐步实现中药现代化、国际化，拓展营销网络，推动现代中药进入国际主流医药市场。同仁堂科技生产的产品以颗粒剂、水蜜丸剂、片剂和软胶囊剂四种为主，主要产品为感冒清热颗粒、六味地黄丸系列、牛黄解毒片系列和感冒软胶囊等。

(2) 同仁堂科技组织架构



①同仁堂国药由发行人和同仁堂科技共同投资设立，注册地在香港。截至2011年12月31日，累计总投资港币20,143万元，其中公司出资港币9,449万元，占比46.91%，同仁堂科技出资港币10,694万元，占比53.09%。

同仁堂国药主要业务为：研发、制造及销售其自有产品；通过海外分销网络，分销及零售中药产品。同仁堂国药同时还为公司及同仁堂科技提供海外销售代理服务。

同仁堂国药在香港大埔工业园区拥有建筑面积一万余平方米的中药产品生产厂房，已取得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辖下中药业管理小组颁发的《中成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制造商证明书，可生产丸剂、片剂、颗粒剂等多种剂型的产品，其主要产品为破壁灵芝孢子粉胶囊。

同仁堂国药已在中国内地、香港之外的十一个国家和地区（澳门特别行政区、马来西亚、加拿大、印度尼西亚、韩国、泰国、澳大利亚、新加坡、文莱、柬埔寨和阿联酋）成立了十二家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均秉承北京同仁堂的优良传统，

以“名店”、“名药”、“名医”相结合的方式，在当地开展分销业务、建设零售网络，经营状况良好，上述十二家公司2011年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9,450.46万元。

2011年，同仁堂国药实现销售额人民币23,430.25万元，净利润人民币4,826.60万元。

②通科药业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主要进行中药材提取，为同仁堂科技各剂型药品的生产提供半成品。

③同仁堂南三环药店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系一家综合性零售药店，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5,975.55 万元。

④同仁堂科技分别在河北、河南、湖北、浙江、安徽、吉林投资设立六个药材基地，各药材基地通过与当地药农合作等方式为公司提供山茱萸、茯苓、荆芥等中药原材料，药材基地主要负责中药材的生产指导、收购、加工等工作，2011 年各药材基地实现销售收入共计11,177.37万元。

⑤同仁堂科技于2000年5月10日取得麦尔海60%股份，2011年11月1日，麦尔海修订了公司章程，使同仁堂科技取得了对麦尔海财务和经营决策的控制权，麦尔海从同仁堂科技的合营企业变为子公司。麦尔海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脂质体技术与中药现代化的结合及其在药品、化妆品领域的应用，其产品以膏霜类、面眼贴膜类和脂质体类护肤产品为主。2011年，麦尔海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3,940.76万元。

⑥同仁堂养生成立于 2010 年，专注于以中医养生理论为指导，提供中医传统按摩手法、中药油、中药拓热熨等调理服务。

2、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06-05	注册资本	20,825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	持股比例	51.98%
主营业务		销售中成药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经京都天华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54,306.06	52,584.72	255,390.27	12,782.35
2012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6 月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75,637.35	59,447.95	165,106.63	9,544.72
------------	-----------	------------	----------

同仁堂商业是 2003 年由同仁堂集团发起注册成立的集投资发展零售药店、药品批发零售为一体的大型零售连锁企业。2011 年 12 月，公司以旗下 23 家医药商业公司的股权及下属同仁堂药店相关资产作为标的，对同仁堂商业投资，并最终实现对同仁堂商业控股。目前，同仁堂商业以及其控股的 77 家医药商业企业，在全国大部分省市设有超过 350 家零售药店。

3、北京同仁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01-16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	持股比例	51%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中成药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经京都天华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1,162.52	8,724.14	7,343.16	1,313.85
2012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6 月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1,807.57	8,565.85	4,715.28	905.70

目前，同仁堂天然药业务主要由其子公司唐山天然药负责经营。唐山天然药成立于 2008 年，主要拥有颗粒剂、片剂、丸剂、胶囊剂等多条生产线。主要品种有：益肾强身丸、防衰益寿丸、人参固本丸、锁精丸、七宝美髯丸等。

4、北京同仁堂吉林人参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1-10-09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注册地	靖宇县	持股比例	51%
主营业务		中药材种植与购销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经京都天华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549.50	2,133.53	14,867.87	547.83
2012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6 月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962.40	2,487.98	7,287.03	554.45

5、北京同仁堂陵川党参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1-10-09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	陵川县	持股比例	51%
主营业务	中药材种植与购销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经京都天华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18.22	49.78	742.48	29.68
2012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6 月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92.11	41.96	0.61	-7.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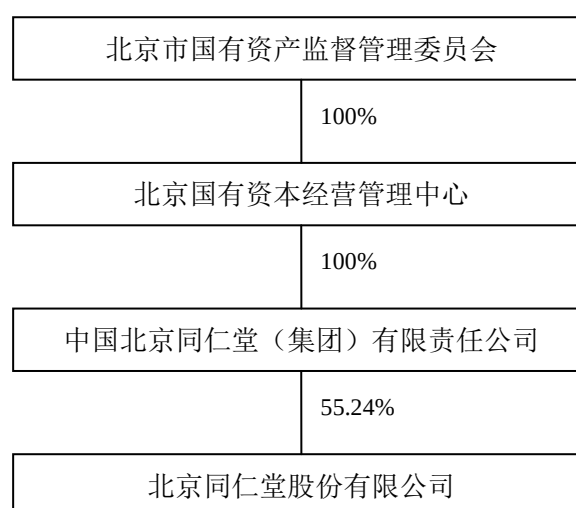
6、北京同仁堂内蒙古甘草黄芪种植基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05-14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	包头市	持股比例	51%
主营业务		中药材种植与购销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经京都天华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9	144.60	199.96	11.79
2012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6 月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50.29	130.95	98.02	6.35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制关系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控制关系如下：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	殷顺海

公司首次注册日期:	1992 年 8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23,544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崇文区东兴隆街 52 号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加工、制造中成药及中药饮片；销售中药材、中成药及中药饮片；货物储运、药膳餐饮（仅限分公司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根据同仁堂集团经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同仁堂集团的总资产为 1,215,448.7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74,630.84 万元；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978,897.6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37,567.95 万元。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北京市国资委通过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持有同仁堂集团 10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注册资本 350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 2 号。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是北京市国资委组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是北京市政府以市场方式进行国有资本经营管理的投融资平台。

四、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包括丸剂、散剂、片剂等 28 个剂型的 800 多个药品品种的生产批件，药品治疗范围覆盖了内科、外科、儿科、妇科等各类疾病，主要产品有同仁乌鸡白凤丸、同仁牛黄清心丸、同仁大活络丸、安宫牛黄丸、国公酒、六味地黄丸、牛黄解毒片、感冒清热颗粒等，其中 13 种获得国家颁布的中药保护品种证书。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医药行业主管部门及职能如下表所示：

部 门	医药监管方面职能
卫生部	制定医药行业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对医药行业经济运行进行宏观调控，负责医药行业的统计、信息工作，药品药械储备及紧急调度职能。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起草药品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并监督实施；依法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注册药品，拟定国家药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药品研究、生产、流通、使用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监管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的药品、医疗器械质量，打击违法行为。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依据各项法律法规、准则和中医药特点，拟定中医、中医中药结合、中西医结合以及民族医疗医药的方针和政策，起草有关法律并监督执行；负责中医药行业的教育、技术等基础工作的指导和实践。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司医药处	负责承担中药材生产扶持项目管理、国家药品储备管理工作。
国家发改委	制定药品价格政策，监督价格政策的执行，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拟定医疗保险的规则和政策，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
国家环保总局	将制药企业列入重污染行业，实行严格的监管，出台了多项规定，督促制药企业排污达标。

医药行业的自律协会主要包括中国医药商业协会、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中国中药协会和地方中药协会等。

2、药品生产经营监管体制

(1) 药品生产许可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

研发和生产新药，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新药临床试验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新药生产审批的，发给《药品注册批件》和新药证书；已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具备该药品相应生产条件的，同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2）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 GMP 证书。《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内容包括：人员、厂房、设备、卫生条件、起始原料、生产操作、包装和贴签、质量控制系统、自我检查、销售记录、用户意见和不良反应报告等方面的要求。在硬件方面要有符合要求的环境、厂房、设备，在软件方面要有可靠的生产工艺、严格的制度、完善的验证管理等。

（3）药品经营许可制度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4）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5）药品标准制度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关于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方面的技术要求，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品注册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药品必须符合国家药品标准。

（6）药品分类管理制度

我国制定了《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要求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和非处方药进行管理。处方药必须持医生处方购买，且只准在专业性医药报刊进行广告宣传；非处方药则无须持医生处方即可自行购买，且经审批可在大众传播媒介进行广告宣传。

（7）药品价格管理制度

我国目前药品定价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相关的规定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药品政府定价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定价药品目录>的通知》、《医药价格工作守则》等。

根据上述规定，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社会平均成本、市场供求状况和社会承受能力制定和调整药品价格。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以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以外的垄断性生产、经营的药品，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对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

（8）中药进出口管理制度

自 2001 年 7 月 1 日，我国施行了第一个中药进出口行业标准《药用植物及制剂进出口绿色行业标准》，该标准包括重金属及砷盐、黄曲霉素、农药残留量及微生物等四项指标，基本与国际接轨。

（9）中药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中药知识产权的保护主要有专利保护、新药品种监测、中药品种保护、国家保密品种保护等方式。

①专利保护政策

制药企业可将中药的配方、生产技术、药品等依据《专利法》申请专利，发明专利权可以获得二十年的保护期，实用新型可以获得十年的保护期。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

②新药监测制度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了新药监测制度。注册分类目录前九项按照新药管理，对于每类新药的申报和管理都有严格和具体的规定，对批准生产的新药设立监测期，监测期内的新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不批准其他企业生产和进口。新药的监测期自批准该新药之日起计算不超过五年。新药进入监测期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不再受理其他申请人同品种的新药申请。

③中药品种保护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规定了中药品种保护制度，即国家对质量稳定、疗效确切的中药品种施行保护的制度。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单位国家中药品种保护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请保护的中药品种进行评审，然后颁发中药保护品种证书。受保护的中药品种分为一级和二级。中药一级保护品种保护期分别为三十年、二十年、十年，需要因特殊原因延长保护期限的，由生产企业在该品种保护期满前六个月申报延长保护期申请，每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第一次批准时保护期限。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保护期是七年，在保护期满后可以再延长七年，需要在保护期满前六个月申报延长保护申请。

④中药保密制度

中药保密品种是目前国内对中药的最高级别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规定，对已列入国家秘密技术项目的中药品种的处方、剂量、制法等内容进行保密。保密级别划分为：绝密级（长期保密）、机密级（一般保密期限不少于 20 年）和秘密级（一般保密期限不少于 5 年）。

（二）行业的政策法规

1、医药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医药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1999-06	实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
药品政府定价办法	2000-11	逐步推行优质优价，鼓励创新和技术进步，对专利药品、新药以及名优药品，在价格上与普通药品拉开差价。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2000-04	药品经营企业应在药品的购进、储运和销售等环节实行质量管理，建立包括组织结构、职责制度、过程管理和设施设备等方面的质量体系，并使之有效运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01-02	规定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必须遵守相关规定，目的在于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用药安全，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用药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002-08	对药品生产企业管理、药品经营企业管理、医疗机构的药剂管理、药品管理、药品包装的管理、药品价格和广告的管理、药品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004-08	目的在于加强药品生产的监督管理，依法对药品生产条件和生产过程进行审查、许可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05-01	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而制定的技术要求。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2007-06	对药物临床试验、药品生产或者进口、药品注册检验以及监督管理进行了具体规定，目的在于保证药品的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规范药品注册行为。
关于加强药品流通行业管理的通知	2009-11	目的是为了更好的配合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基本药物制度实施，保障人民群众安全用药和方便购药，规范药品流通市场秩序。
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2010-10	提出了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目标与措施。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2011-01	企业应当建立符合药品质量管理要求的质量目标，将药品注册的有关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的所有要求，系统地贯彻到药品生产、控制及产品放行、贮存、发运的全过程中，确保所生产的药品符合预定用途和注册要求。

2、中医药行业相关政策法规

我国中医药行业主要相关政策法规如下表：

相关政策法规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1992-10	对符合条件的中药品种给予行政保护。
中药现代化发展战略	1996-07	指出了中医药产业存在的问题，分析了中医药行业所面临的机遇，并提出了中药现代化的目标与对策。
中药现代化发展纲要（2002～2010年）	2002-10	现代中药作为重大专项已列入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	2003-04	明确了未来中医药现代化的发展方向。
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2007-03	对中医药的发展趋势、方向、途径与目标进行深入分析，明确国家从政策与资金方面进一步加强投入的方向。
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	2009-05	提出进一步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针对性意见。

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医学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1-11	提出以重大新药、医疗器械、中药现代化为核心，发展生物医药战略性新兴产业。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01	确立了实现医药产业规模平稳较快增长等七大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目标。要求大力发展现代中药等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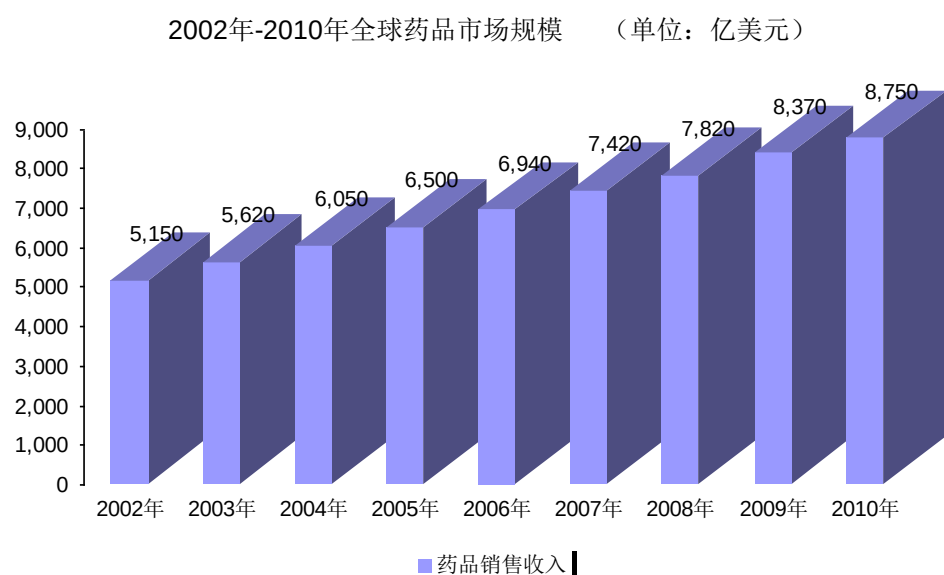
（三）行业的基本情况

1、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范围医药行业发展情况分析

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人口总量的增加、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以及居民保健意识的增强，与人类生活质量密切相关的医药行业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对相关药品的需求呈上升趋势，全球医药市场持续扩大。新的医疗技术、医疗器械、药品产品以及药品生产技术层出不穷，医药行业市场销售额迅速扩大。据统计，2009年全球药品市场销售额约为 8,370 亿美元，2010 年约为 8,750 亿美元。全球药品市场规模预计在未来 5 年内将增长近 3,000 亿美元，2014 年将达到 1.1 万亿美元。

（数据来源：IMS）



数据来源：IMS

表：近年全球主要药品市场的销售及增长情况

区域	2010 年销售额 (亿美元)	2010 年增长 率 (%)	2006-2010 年复 合年增长率 (%)	预测 2011-2015 年 复合年增长率 (%)
北美地区	3,351	1.9	4.6	0~3

欧洲	2,532	2.4	5.6	2~5
亚洲/非洲/澳洲	1,297	14.0	14.5	11~14
日本	1,023	0.1	2.6	2~5
拉美	547	14.2	12.1	11~14
全球	8,750	4.5	6.2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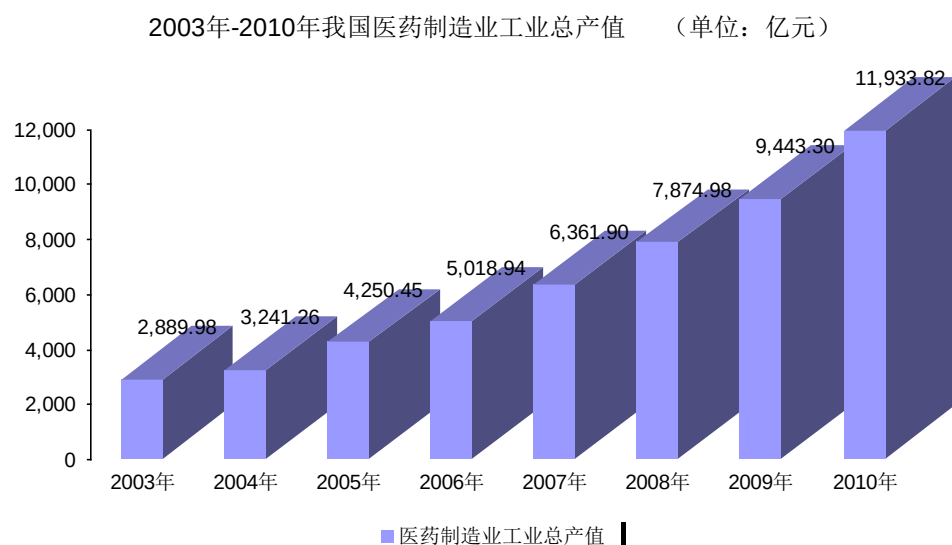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MS

近年来，全球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对医药行业（尤其是高端药品）的需求带来了一定的负面影响，但从世界范围来看，受影响的区域主要为美国及部分欧洲市场，而对于中国、巴西、印度、墨西哥、土耳其和俄罗斯等广大新兴市场，受益于当地经济较高速度的增长、政府对医疗保健投入的加大、国家和私有医疗保健基金覆盖面更加广泛等有利因素，相关医药产品的市场需求仍将保持较高增速，行业景气度将继续上升。

（2）我国医药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国家宏观经济环境是医药经济增长的基本面，我国社会经济生活的不断发展、提高，为推动和促进医药经济持续、健康、协调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机遇。

九十年代以来，我国的医药消费市场年均增长率超过 20%，远高于全球医药市场的平均水平和中国的 GDP 增长率。2010 年医药行业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 11,933.82 亿元，全年净利润为 1,345.8 亿元，同比增长 27%。2010 年医药工业中上升幅度较快的三大子行业为中成药制造业、化学药品制造业和生物生化制品制造业，其中中成药制造业完成总产值为 2,587.05 亿元，同比增长 22.51%；化学药品制造业总产值为 5,952.75 亿元，同比增长 23.20%；生物生化制品制造业总产值为 1,314.16 亿元，同比增长 43.04%。



数据来源：国研网统计数据库

据 IMS 统计，中国在 2009 年已成为全球第 5 大药品市场，预计到 2020 年将成为排在美国之后的第二位药品消费大国，容量将接近 2,200 亿美元，中国的药品消费潜力巨大。

①庞大的人口基数、城镇化和老龄化趋势拉动我国医药市场需求

庞大的人口基数、城市化趋势和人口老龄化是我国医药市场蓬勃发展的基石。由于人们对医药的消费具有很强的刚性和不可替代性，因而人口基数是衡量一个国家医药消费市场大小的主要标准之一。我国是人口第一大国，拥有约 14 亿人口，约占全球总人口的四分之一，庞大的人口基数带来巨大的医疗服务和医药消费需求。近年来的城镇化趋势使人们医疗保健意识增强、医疗服务的便利性提高，拉动了医药市场的发展。

人口老龄化也是医疗卫生消费高速增长的原因之一。我国老龄化趋势严重，2006 年 2 月，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发布了《中国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预测研究报告》，报告指出，我国已于 1999 年进入老龄社会，并将成为世界上老年人口最多的国家。据中国第六次人口普查，截至 2010 年 11 月 1 日，全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1.78 亿人，占 13.26%，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1.19 亿人，占 8.87%。预计到 2020 年，老年人口将达到 2.48 亿，据测算，老年人消费的医疗卫生资源一般是其他人群的 3-5 倍。随着老龄人口的增多，将会刺激医药支出的增长。

②我国经济增长和消费升级促进健康支出增加

医疗卫生费用支出随人均 GDP 和人均收入的增长而增长，且其增速快于经济增速，卫生费用占人均 GDP 的比重逐年上升。19 世纪 60 年代，美国人均 GDP 和人均收入约为 3,000 美元，卫生费用占 GDP 的比重约为 5%，随着人均 GDP 和人均收入的增加，2008 年美国人均 GDP 和人均收入分别为 47,000 美元和 38,000 美元，卫生费用占 GDP 的比重已上升至 16%-17% 的水平。2009 年我国卫生总费用达 16,118.8 亿元，人均卫生费用 1,192.2 元，卫生总费用占 GDP 比重达 4.96%。2010 年我国卫生总费用达 19,600 亿元，卫生总费用占 GDP 比重达 5.28%。未来随着我国经济增长，人均 GDP 提高，卫生费用占 GDP 的比例也将随之增加。医药费用支出与各国卫生费用密切相关，我国医药市场将随着卫生费用支出的增加而快速增长。

③政府支出增加、医疗改革深化加速医药市场增长

2009 年，新医改方案出台，该方案重申了政府将在 2009-2011 年对我国的医疗体系投入 8,500 亿元。随着新医改方案的落实，政府保障体系的完善，医保覆盖面扩大，国家财政投入增加，原有的基础卫生设施、中低端市场资源配置将得到改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推行、以及规范的公立医疗管理制度的实施，医改新政使医药市场迎来了新的发展契机，我国医药消费不断持续增长，为医药企业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2、中药行业发展概况

中药行业是医药行业的重要子行业，由中药材生产、中药工业（含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中药机械制造）和中药商业组成。经过长期发展，我国已经形成了以中药材生产为基础、中药工业为主体、中药商业为纽带的完整的中药生产流通体系。

现代中药行业是将现代化的生产技术应用到传统中药领域而形成的一种发展较活跃、进展较快的行业，堪称永远的朝阳行业。随着全球范围内广泛兴起“回归大自然”的绿色热潮、人们对化学药品毒副作用的认识不断深入、现代健康理念的逐步形成，使得国际医药市场对天然药物的重视程度正不断增加。

（1）中药行业在世界的发展概况

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人们健康观念的变化、医学模式的转变，以及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中医药以其天然、独特、平衡、调理、安全、有效、副作用小和价格相对低廉的特点和优势，在世界上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目前中医药已传播到 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全球中草药应用日益广泛，销售量不断增长。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目前世界草药市场的总额已超过 600 亿美元，并仍以年均 10% 的速度增长。今后一段时期，国际传统药品市场甚至将增长至 1,000 亿美元的销售规模。

中药国际化的基础是中药现代化、标准化，我国在这方面的的工作进展较为缓慢，一些关键性难题至今没有完全解决，给中药的国际化步伐造成了桎梏。欧盟是世界上最大的植物药市场，年销售额达上百亿欧元，占世界植物药市场份额 40% 以上。经过 7 年过渡期，欧盟《传统植物药指令》从 2011 年 5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根据这一指令，未经注册的中药将不得在欧盟市场上作为药品销售和使用。据悉，在过渡期内没有一例中药成功通过注册，在欧盟取得作为药物的合法身份。欧盟发展受阻折射出我国中药行业发展的不足，我国中药行业企业应重视中药现代化和标准化的建设，运用现代科技理论和方法建立安全性、有效性和稳定性标准、技术体系，在充分发挥中药优势的基础上，达到欧盟等国家和地区的检测要求，这是中药国际化发展的必经之路。

（2）中药行业在中国的发展概况

我国的中医药历史悠久，经过数千年的发展，国内已经形成了相对比较成熟的民族医药体系。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医药统计年报显示，截至 2010 年底，我国共有中药产品制造企业 2,271 余家，其中中成药制造企业 1,514 余家，在品种上已形成 30 余大类、40 余种剂型共 8,000 余种中成药产品，生产能力居于世界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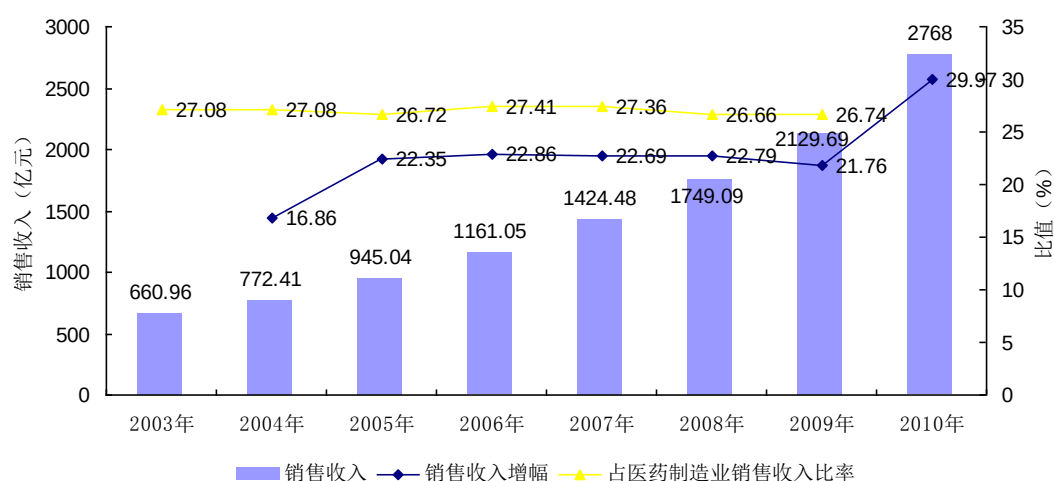
①行业规模增长迅速，行业地位提高

我国中药行业进入 21 世纪后增长迅速，行业规模、工业化水平与效率显著提高。2000 年 5 月行业资产总额仅为 1,293 亿元，而 2010 年资产总额已达 3,070

亿元；中药行业销售收入从 2000 年的 454 亿元增长到 2010 年的 2,76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0%。

2010 年医药生产 7 个子行业中，中成药同比增幅达到 22.51%。此外，随着我国居民人均收入的不断提高，中药产品的实际消费增速加快，明显超出收入增速，一方面源于医疗消费的整体推高，另一方面，人均收入提高而带来的对消费品品质的精细要求，使人们更重视诸如药物不良反应及副作用、疾病预防与保健、日常养生及滋补需求。预计在回归绿色理念的大环境下，中药类产品需求量将维持长期增长趋势。

2003年-2010年我国中药销售收入统计（含中成药和中药饮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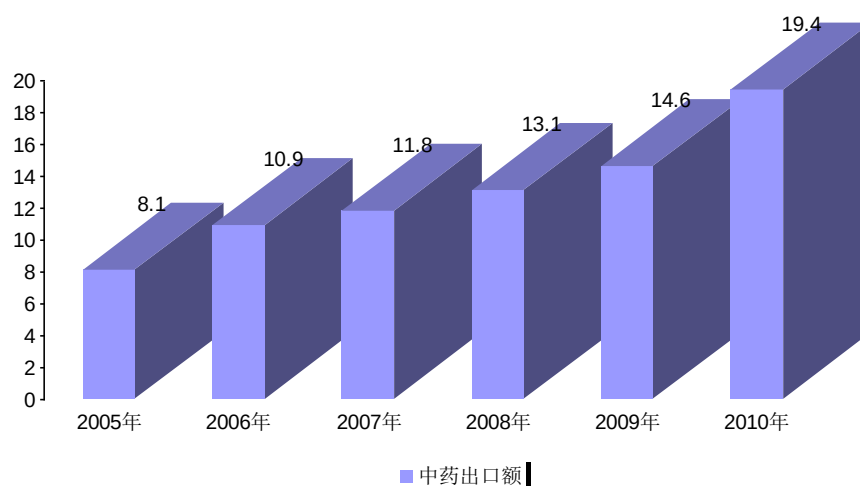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经济信息网

②出口增长平稳，产品结构位处低端

近年来我国中药行业出口形势呈持续增长趋势。从 2005 年至 2010 年，中药出口额基本保持两位数的增长。2010 年，我国中药产品（包含中药保健品）累计出口额为 19.4 亿美元，同比增长 32.88%，增速比上年同期上升了 21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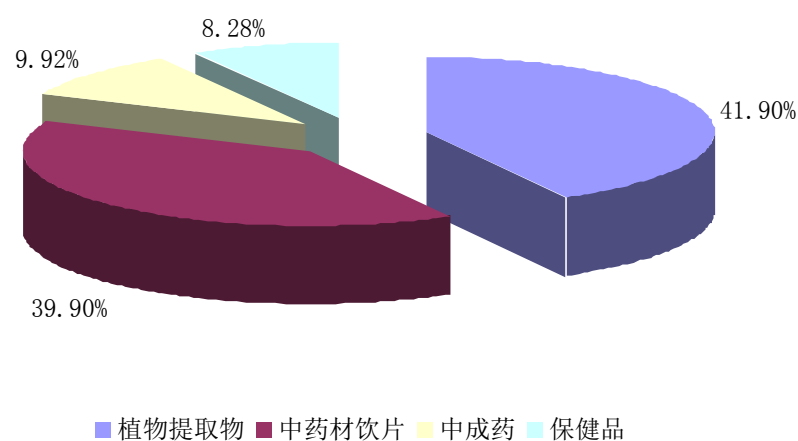
2005-2010年我国中药产品（含中药保健品）出口情况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健康网

从出口产品的结构来看，我国的中药产品出口主要为植物提取物及中药材饮片，成药及保健品出口额的总占比仅为 18.2%，基本上以原材料及低附加值的植物提取物为主，显示我国中药产业在世界中药产业链中仍处低端。

2010年中药产品出口构成百分比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分析

1、有利因素分析

（1）我国拥有丰富的中药资源

我国多种多样的自然条件，孕育了丰富的中药材资源，使我国培育、发展中药产业具有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据统计，从《神农本草经》记载的 365 种中药

发展至今，我国药用资源种类已达 12,694 种，其中药用植物 383 科 233 属 11,020 种、药用动物 414 科 879 属 1,590 种、药用矿物 84 种。我国用药量大的 320 种植物药材蕴藏量就达 850 万吨左右，其中有 250 多种中药材已转化为人工栽培或饲养。按使用情况分，经营中药材 1,200 多种，民族药 4,000 多种，民间药 7,000 多种。

（2）我国中医理论和文化历史悠久

我国的中医药历史悠久，经过数千年的发展，已经拥有完善的中医药理论基础和丰富的临床经验；中医药典籍卷帙浩繁，有记载的中药复方就达 30 万种以上。同时，国内还形成了相对成熟的民族医药文化，在华人社会及其他国家中得到广泛认同。悠久的中医药理论与文化优势为我国中药产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也为中药走向世界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3）我国产业政策支持中药行业快速发展

中药行业关系国计民生，同时也关系到我国医学文化的历史传承，所以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是我国重点培育的行业。2011 年 11 月，科技部等十部委联合发布了《医学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了“十二五”期间医学科技发展的战略目标和重点任务，进一步明确了加快医学科技发展在实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和发展生物医药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重要地位，提出以重大新药、医疗器械、中药现代化为核心，发展生物医药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在《中药行业产业政策》及《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实施方案》中明确提出，通过 10~15 年的努力，使中国中药在国际市场的份额提高到 15%。

近年来，国家通过各种措施积极鼓励中药企业采用新技术、新设备进行创新活动，对企业引进先进技术和工艺及开展中药共性、关键生产技术研究所需进口设备给予适当的税收优惠；支持疗效确切、原创性强的中药品种产业化发展。通过实行严格的 GMP 和 GSP 认证、国家中药保护品种认定等措施，促进了优质中药企业的成长壮大。

国家在提高中药企业研发水平和装备水平的同时，鼓励中药企业采用现代化的营销手段推广药品，加快企业发展速度。随着我国中药企业的不断发展，国家

积极支持中药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着力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实力的大型医药企业集团，加快推进我国中药企业现代化进程。

（4）现代医疗模式的推广带动中医行业发展

现代医疗模式开始从单纯的治疗疾病到预防、保健、治疗、康复相结合的模式转变，这种模式的转变正契合了中药标本兼治、预防为主的传统理念。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天然药物、绿色药物以其保健和治疗相结合的特点将在药品消费中的比例逐渐提高。这些新增药品的消费将带动中药行业的快速发展。因此，我国中药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5）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推动中药行业的发展

2009 年 4 月通过的《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充分发挥中医药（民族医药）在疾病预防控制、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服务中的作用；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中，大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采取扶持中医药发展政策，促进中医药继承和创新。部分中药产品在治疗某些传染疾病等方面与其他类型药品相比作用更为明显，未来政府将加大相应的采购比例；在扩大医保覆盖面的情况下，广大中药产品将逐渐进入基层卫生领域。这些都为相关中药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可以预计，随着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加速进行，社会医疗保障体系将被不断完善。在我国经济水平和居民生活水平不断发展的推动下，我国的医药市场必将有更大的发展空间。

2、不利因素分析

（1）企业规模小、市场集中度低、技术水平不高

截止 2010 年底，我国共有中药企业（含中药饮片企业）2,271 家，80%左右都是小型企业，企业规模小、效率低、生产设备落后、产品单一、重复建设严重，这与世界上涉足天然药物市场的跨国制药企业相比形成较大差距，使得我国中药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受到国外医药公司越来越强烈的冲击，在国际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近年来，国家积极推行中药行业 GMP 认证，同时鼓励中药企业进行兼并重组，行业内形成了一批具有一定竞争力的企业，然而大型龙头企业仍

为少数，同时重复建设也导致了同类产品的价格战，造成产品质量下降，使得中药的信任度降低。

（2）研发能力较为薄弱

我国中成药制造行业普遍存在研发意识不足，投入较少的问题。由于医药研发费用投入不足，我国中药行业科研成果转化率偏低，导致中药行业研发水平相对落后，无法根据市场需求进行高效率的研究和开发。相当一部分中成药制造企业仅在营销上加大投入，不注重提升生产技术和装备水平，对中医药基础研究的投入不足。在新品研发和技术队伍的培养上着眼于短期利益，缺乏长远的眼光。研发产品主要集中在改剂型及仿制等低水平重复上面，创新能力不足。

（3）缺乏完善的技术标准

中药具有成分多、作用范围广的优势，但存在着基础研究薄弱、工艺相对落后、质量标准不完善、创新能力和评价体系缺乏等不足。目前我国还未能建立适合中药特点的质量控制标准体系，其技术标准亦有待完善，大多数中药的有效成分不清楚，中药质量控制方法学研究缺乏系统、综合的评价。同时，我国中药行业设计标准时，较少考虑到利用技术标准和技术壁垒来保护民族产业。

我国未来还需要加强中药化学物质基础和药理物质基础研究，明确中药的质效、量效关系，采用现代分析技术和精密仪器，进一步完善质量标准，提高中药质量的稳定性和可控性。

（五）行业发展趋势

为鼓励和扶持我国中药行业的发展，国家近几年出台了《中药现代化发展纲要（2002-2010）》、《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中药、天然药物注射剂基本技术要求》和《中药注册管理补充规定》等一系列政策，为中医药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1、“中药现代化”的趋势不可逆转，前景光明

中药现代化就是以中医药理论和经验为基础，借鉴国际通行的医药标准和规范，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中药。通过现

代化，中药不仅可在国际主流市场申请新药认证，从而打入主流医药市场，还可以使相关中药品种成为国内广大西医和患者能够理解并“科学”使用的药物。而西医体系在基因组、蛋白质组等方面的前沿研究也愈发印证了中医整体观的正确性。未来，中医可望形成一个更高层次的医学体系。

2、品牌企业在未来市场更有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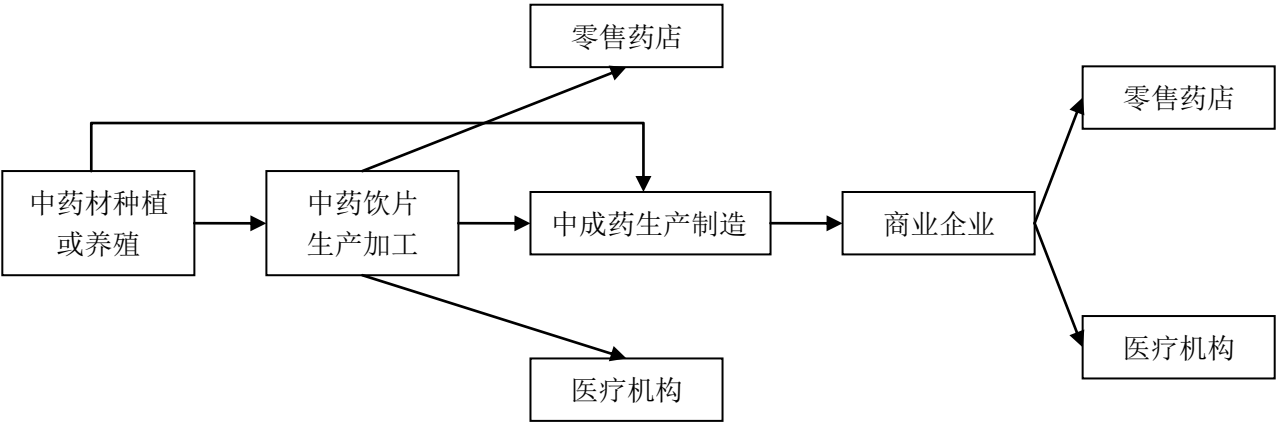
企业品牌及形象是企业经营理念、企业诚信度等在产业上的综合反映。集中技术、人才、资金发展有特色的大品种，已成为一批领军型企业中长期发展的战略重点。目前，销售额超亿元的中成药品种数大幅增加，已有一批企业的商标被誉为“著名商标”和“驰名商标”。而随着“医药分离体制”逐步推行，医药零售终端市场空间将日益增大，具有品牌的医药生产企业由于较高的市场认可，可获得更好的市场份额，从而进一步具备整合行业的条件。

3、非处方药品管理推动中药市场发展

自药品分类管理实施以来，中国非处方药市场发展迅猛。1990 年我国 OTC 销售规模仅 19 亿元，2010 年达到过 1,394.30 亿元。而中国 OTC 药品中，中成药销售比例占绝对优势，4,000 多个 OTC 品种当中有将近 2,700 多个中成药品种。OTC 市场的发展对中药行业的发展十分有利。

（六）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我国中药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中成药的生产和销售，即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主要上下

游关系如下：

上游行业	同仁堂业务板块	下游
中药材种植基地、药农、 中药材贸易商、中药饮片 企业	医药工业	医药商业企业
药品生产企业	医药商业	医疗机构、医药商业企业、患者

公司与上、下游企业通过签订各类业务合同体现购销关系。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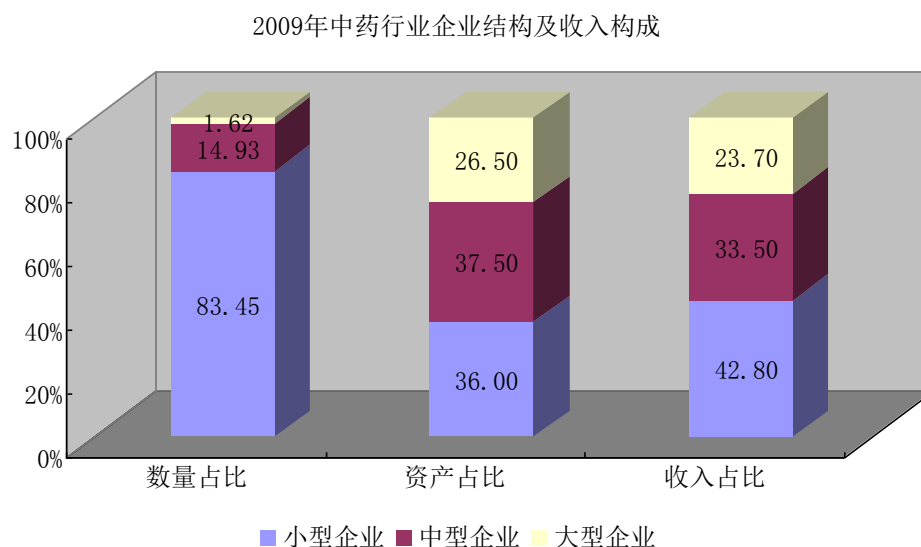
1、医药工业

截至 2010 年末，中国中成药制造企业数量为 1,514 家，从企业规模上来看，以小型企业居多，小型企业亏损也是较多的。

从地域上看，中药制造业主要分布在区域经济较发达的东部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地区，以及中药材资源丰富的中国西南部地区如云南、贵州、四川等地。

从企业形态来看，中小企业构成行业竞争主体，行业内营业收入过亿的企业约在 50 家左右，其中以同仁堂、三九集团、云南白药、太极集团等大集团公司占据主要市场，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

近年来，国外医药巨头也开始布局中药行业。当前世界医药 20 强都已经成立了专门的中草药研究中心，有些企业也开始在国内网罗中药开发人才；同时，受中药高利润、高增长等因素的吸引，社会上大量资本流入中药行业，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竞争。



数据来源：健康网

2、医药商业

2011年5月5日商务部公布的《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年）》中明确提出：2015年前，全国要形成1-3家年销售额过千亿元的全国性大型医药商业集团，20家销售额过百亿元的区域性药品流通企业；药品零售连锁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企业销售总额60%以上；连锁药店占全部零售门店的比重提高到2/3。较此前的征求意见稿，该规划再次明确强调了行业未来规模化、集中化的发展导向。

而从2010年的统计数据来看，销售过百亿的区域性大型医药企业只有8家，销售总额超过50亿的企业也仅19家。医药商业领域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

（二）行业壁垒

1、经营资质壁垒

由于药品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因此药品生产受到了政府十分严格的管理和监督。我国对药品生产企业实行许可证制度，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生产条件，必须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注册。这极大提高了行业进入的门槛。

2、资金壁垒

医药行业是高技术、高风险、高投入的产业。中药行业已经发展成为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和规模效益型的行业，没有一定的技术、资金的支撑和先进的管理，是无法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足的，因此，对于进入中药行业的企业有较高的资金和规模要求。

医药商业行业是一个薄利多销的行业，要实现“低成本、高利润”的经营，公司必须投入大量的资金以实现规模化运营。同时，医药商业流通企业需要建设仓储、物流设施和购置运输设备以及投入相应的流动资金，才能完成日常的经营活动。为了规范医药经营企业，国家药监部门对于新进入者的硬件设施和流动资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新进入者必须要有一定的资金实力。

3、品牌壁垒

中药服用者的用药习惯比较稳定，对已使用产品忠诚度高。新建的中药企业要想从现有企业手中争夺客户，就必须在产品、营销等方面进行大规模的投资，并且这种投资具有很大的风险。

对于医药商业企业而言，其规模和实力往往取决于所拥有的知名度和信誉度，即品牌优势。医药商业流通行业作为服务性行业，上、下游客户众多，上游客户主要为医药生产企业，下游客户主要为批发商、医院、药店、诊所等。医药生产企业在选择分销商时，十分关注其下游的客户资源，即销售到终端的渠道；而医院、药店、诊所等市场终端也希望与资源雄厚的批发商合作，以获得物美价廉的药品。目前，我国各区域大多存在一个或数个医药商业流通龙头企业，这些企业经过在业内多年的经营，已经掌握了大量的上、下游资源。因此，行业新入者要在短时间内积累上、下游市场资源非常困难。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分析

1、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同仁堂创建于 1669 年，历经数代，为清代皇家供奉御药长达 188 年，载誉 340 余年，其产品以传统而严谨的制药工艺、显著的疗效享誉海内外。“同仁堂”这一老字号已成为我国传统中医药的象征，也是中国民族工业的象征。“同仁堂”商标作为中国的驰名商标，已在马德里协约和巴黎公约国注册，并且是第一个在台湾注册的大陆商标。“同仁堂”商标这一无形资产的价值是难以估量的，这一中华老字号已成为其不断发展的特有优势。

公司恪守“炮制虽繁必不敢省人工，品味虽贵必不敢减物力”的堂训，依靠质量和信誉，产品以“配方独特、选料上乘、工艺精湛、疗效显著”而闻名海内外，成为中国中药著名品牌，品牌优势十分显著，行业地位突出。

（2）产业链一体化经营优势

近年来，公司以中成药生产制造为核心，积极稳健推进产业链整合，投资和发展中药材种植、中药材贸易、现代医药物流配送、药品销售等业务，形成了较强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沿产业链向上游的中药材种植与贸易以及下游的药品零售纵深发展，发挥产业链不同环节业务的协同及互补效应，在开拓发展空间的同时增强了自身的抗风险能力。上游中药材种植领域，公司通过各中药材基地保证公司充足、高品质的中药材供给；在下游药品销售领域，公司完成对同仁堂商业的整合后，已拥有超过350家零售药店，销售网络遍及全国绝大多数省、市、自治区。

（3）产品优势

①公司药品品种丰富

药品注册证是制药企业生存与发展的基础，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基本保障。随着国家《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颁布实施，新药的注册、已有国家标准药品注册的要求全面提高，申报难度加大，为制药行业树立了更高的技术门槛。经过几百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药品剂型齐全，品种丰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丸剂、片剂、酒剂、散剂等28个剂型800余种药品注册名号，其中包括180余个独家品种、13个国家中药保护品种，40余个药品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公司拥有十大王牌和十大名药，包括安宫牛黄丸、同仁大活络丸、同仁牛黄

清心丸、国公酒、同仁乌鸡白凤丸、牛黄解毒片、儿童清肺口服液等，其疗效均已受到广泛认可，销售额连年增长，为公司带来了巨大的规模效应。同时，公司利用自身的人才和科技优势，研发出塞隆风湿酒等新品种，不断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

②公司药品配方独特

古时中药店铺制作中成药都有自己的一本处方集，习惯称之为配本。公司历来对配本极为重视，现在还保存有康熙年间的手抄本及清宫太医院收藏的同仁堂配方簿等多种配本，这些配本所包罗的配方甚多，有经典中医药著作中的古方、名方，有民间流传的验方，有乐氏家传秘方，也有出自清宫名医之手的珍贵良方。对每一种中成药的配方，同仁堂都要针对主治病症，广集诸家学说，根据中医辨证论治理论、处方配伍原则、诸般药物品味功能、患者用药的疗效反映，反复研究，多次调整，力求精善。这些独特的处方，已经成为中国传统医药学的一个组成部分，为中外医药界所瞩目。

③公司药品质量上乘

依照“炮制虽繁必不敢省人工，品味虽贵必不敢减物力”的古训，公司历来以产品质量过硬、疗效显著著称。

首先，公司具有一套高标准、严格规范的质量管理制度，具有国际、国内一流的现代化质量检测设备，拥有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和一支高素质的质量管理队伍。

其次，公司药品所用药材选料上乘，“产非其时不用，产非其地不用”。严把选料关，保证药品质量。公司不仅严格遵循国家明确规定的用药标准，还尽可能的选用质量上乘的原料，对特殊用药还采用独特的前处理工艺以保证疗效。公司选料只使用地道药材，例如：人参选自东北吉林，蜂蜜选自河北兴隆，白芍选自浙江东阳，大黄选自青海西宁，牛膝采用河南的怀牛膝等等。上述各类中药材除一部分野生外，大部分来源于种植、养殖和加工。

最后，公司遵循严格精湛的炮制工艺。公司制作中成药的工艺规程，是来源于300多年的制药实践，特别是汲取了清宫御药房的制药理论和工艺规程，总结

了长期积累的多方面的宝贵经验，从而形成一套科学精湛、日臻完善的中成药生产工艺规范。每一项中成药，从购进原材料到包装出厂，上百道工序都有严格的工艺要求，投料数量精确，珍贵细料药物投料误差控制在微克以下，蜂蜜水分测定不得超过25%，以确保产品质量。

（4）人才优势

人才优势是同仁堂持续稳定发展的雄厚基础。公司拥有一支兢兢业业、水准较高的科学研究、产品开发队伍，公司本部共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357名，约占职工人数的14%，在新产品开发、产品质量检测、工艺技术操作等方面，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公司在中医药领域拥有多名国家级人才。同仁堂拥有5名中医药大师，中医药大师实践经验丰富，都是我国中医药领域的“国宝”级人物，在治疗疑难杂症、解决中药制药疑难问题上技艺超群。

同仁堂制定了《关于师承教育（师带徒）工作管理办法》，规定特技传承师和徒弟确定传承关系不受公司系统内单位限制，实行组织搭桥、师徒自愿原则。公司在“师承教育”方面所做的努力，非常有利于我国中医诊疗技术和中药技术的传承，对中医药产业的发展起到推动作用。

（5）技术优势

公司主导产品生产工艺成熟，注重新技术开发及设备更新，大蜜丸、小蜜丸制丸工艺用新技术设备实现了机械化生产：蜜丸自动蘸蜡机技术显著提高了生产效率；大蜜丸机械化包装技术助推公司生产的机械化进程再上新台阶；公司药粉工艺实现了密闭均混及在线计量控制。公司在保持传统剂型优势的基础上还开发了一系列新品种及水丸、胶囊、片剂、颗粒剂、滴丸、口服液等适应市场需求的现代剂型。

公司重视新产品研发及现有产品的二次科研，成功开发了国家一类新药材及其制剂——塞隆骨及塞隆风湿酒，目前百余种中成药得到二次开发，公司的二次科研开发，已受到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的高度重视，其所提供的科学、完整的数据，为我国的传统中药走向世界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6）营销优势

公司细化市场需求，通过立体化营销模式，对区域特性、客户群特性、政策要求进行识别，有针对性地开展品种运作，实现公司的主导产品销量稳定增长、其他产品销量快速增长。

公司建立了全国性的营销网络，采取以中心城市辐射周边地区、沿海城市优先开发的市场进攻策略，在保证由公司控股的情况下，采取与当地医药公司、医药连锁企业联手的形式发展新店，减少投资风险，形成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同时，公司大力推进中药的国际化进程，同仁堂国药充分利用香港与世界接轨的科技开发能力及成熟的市场营销网络，加大对公司产品向世界推广的力度。公司营销网络覆盖 12 个国家和地区，产品行销海外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中药出口量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

2、竞争劣势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产品尤其是大蜜丸、小蜜丸等传统产品的销售量增长迅速，公司不断提升传统中药的生产工艺，改良生产设施设备，多条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已超过100%，但现有产能仍不能完全满足市场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兴生产基地建设完成后，将极大的缓解公司产能不足的现状。

七、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同仁堂为集科研、生产、销售、配送于一体的中药企业，拥有多个中成药生产基地和350余家零售药店。“同仁堂”是中国最富盛名的中药老字号，创办至今已历经340余年，凭借上乘的选料、独特的配方、精湛而严谨的制药工艺在品质方面优势明显，数百年来在中医药市场积累了良好口碑，确保了同仁堂品牌的长盛不衰。

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医药工业	250,253.46	387,961.11	326,596.68	274,658.46

医药商业	165,106.63	255,390.27	196,437.18	168,428.69
其他	62.85	64.19	6.52	-
内部抵消	-24,379.23	-32,577.19	-28,765.96	-29,865.87
合计	391,043.70	610,838.37	494,274.43	413,221.28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国内	360,264.50	92.98%	564,978.63	93.19%	454,784.91	93.22%	391,420.11	95.70%
海外	27,185.13	7.02%	41,266.59	6.81%	33,076.33	6.78%	17,576.04	4.30%
合计	387,449.64	100.00%	606,245.22	100.00%	487,861.24	100.00%	408,996.15	100.00%

（二）主要剂型和主要产品

1、公司生产的主要剂型

公司主要生产剂型有丸剂、片剂、口服液、酒剂、颗粒剂、散剂等，各种剂型的主要产品包括：

（1）丸剂：六味地黄丸、安宫牛黄丸、同仁大活络丸、同仁乌鸡白凤丸、同仁牛黄清心丸等；

（2）片剂：牛黄解毒片、桑菊感冒片、银翘解毒片、解热感冒片等；

（3）口服液：生脉饮口服液、安神健脑口服液、儿童清肺口服液等；

（4）酒剂：国公酒、骨刺消痛液、塞隆风湿酒等；

（5）颗粒剂：感冒清热颗粒、板蓝根颗粒等；

（6）散剂：回生第一散、七厘散、五虎散等。

2、主要产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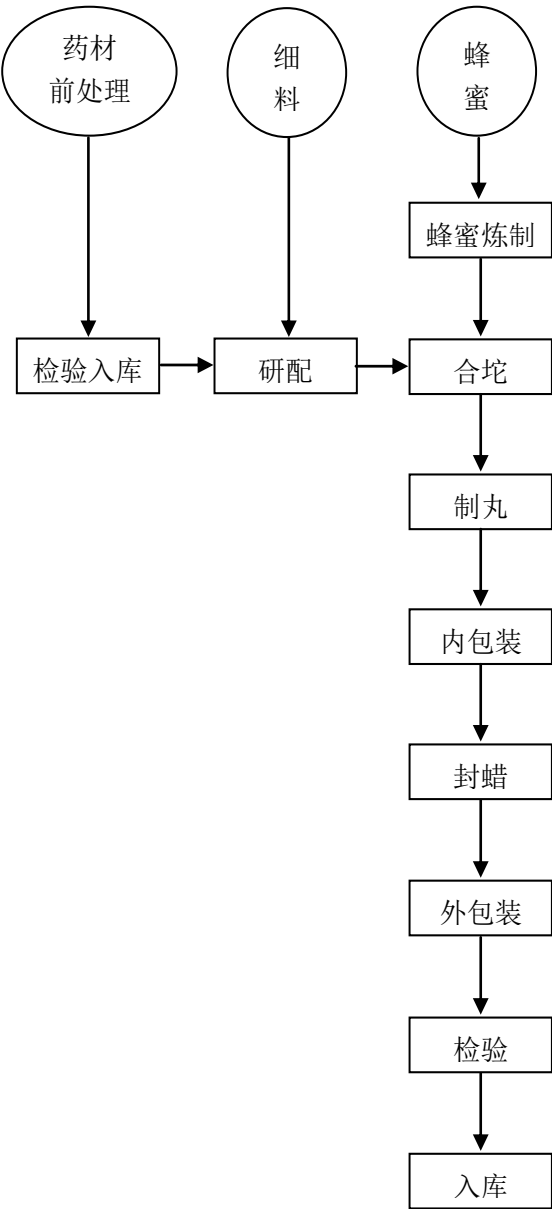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
	名称	图片	
1	同仁牛黄清心丸		具有镇静、解热、耐缺氧、降血压的作用，可以改善心肌缺血后心肌节段张力。临床上广泛应用于治疗眩晕、神经衰弱、中风先兆、脑血栓后遗症、高血压、精神萎靡不振等症。
2	安宫牛黄丸		中药急救药品，尤其适用于中风、偏瘫，伴有高热昏迷的病人，还应用于颅脑损伤意识障碍、幼儿重症肺炎、高热惊厥、中毒性痢疾、大脑发育不全等伴有高热、神昏、抽搐等危象的急救。此外，它还具有明确的解热、镇静、抗惊厥、消炎、降压、复苏、保肝以及增加脑血流量，对治疗脑缺血，肝昏迷，控制肝癌所致的发热、黄疸、肝区疼痛、消化道出血等症状疗效显著。
3	同仁大活络丸		适用于肝肾不足、气血两亏和风痰阻络所致的四肢麻木、肩背疼痛、语言蹇涩或骨关节疼痛屈伸不利，关节变形等症。
4	同仁乌鸡白凤丸		补气养血、调经止带，主治气血两亏引起的身体瘦弱，腰酸腿软，阴虚盗汗，经血不调，子宫虚寒，行经腹痛，崩漏带下，产后失血等症，还适用于妇女更年期综合症、慢性盆腔炎、慢性血液病等。
5	国公酒		镇痛抗炎，抗风湿，扩张血管，改善局部血液循环，适用于风湿性关节炎、类风湿性关节炎、坐骨神经痛、风湿性腰腿痛、中风后遗症属虚寒症者。
6	六味地黄丸		滋阴补肾。用于肾阴亏损，头晕耳鸣，腰膝酸软，骨蒸潮热，盗汗遗精。
7	牛黄解毒片		清热解毒。用于火热内盛，咽喉肿痛，牙龈肿痛，口舌生疮，目赤肿痛。
8	感冒清热颗粒		疏风散寒，解表清热。用于风寒感冒，头痛发热，恶寒身痛，鼻流清涕，咳嗽咽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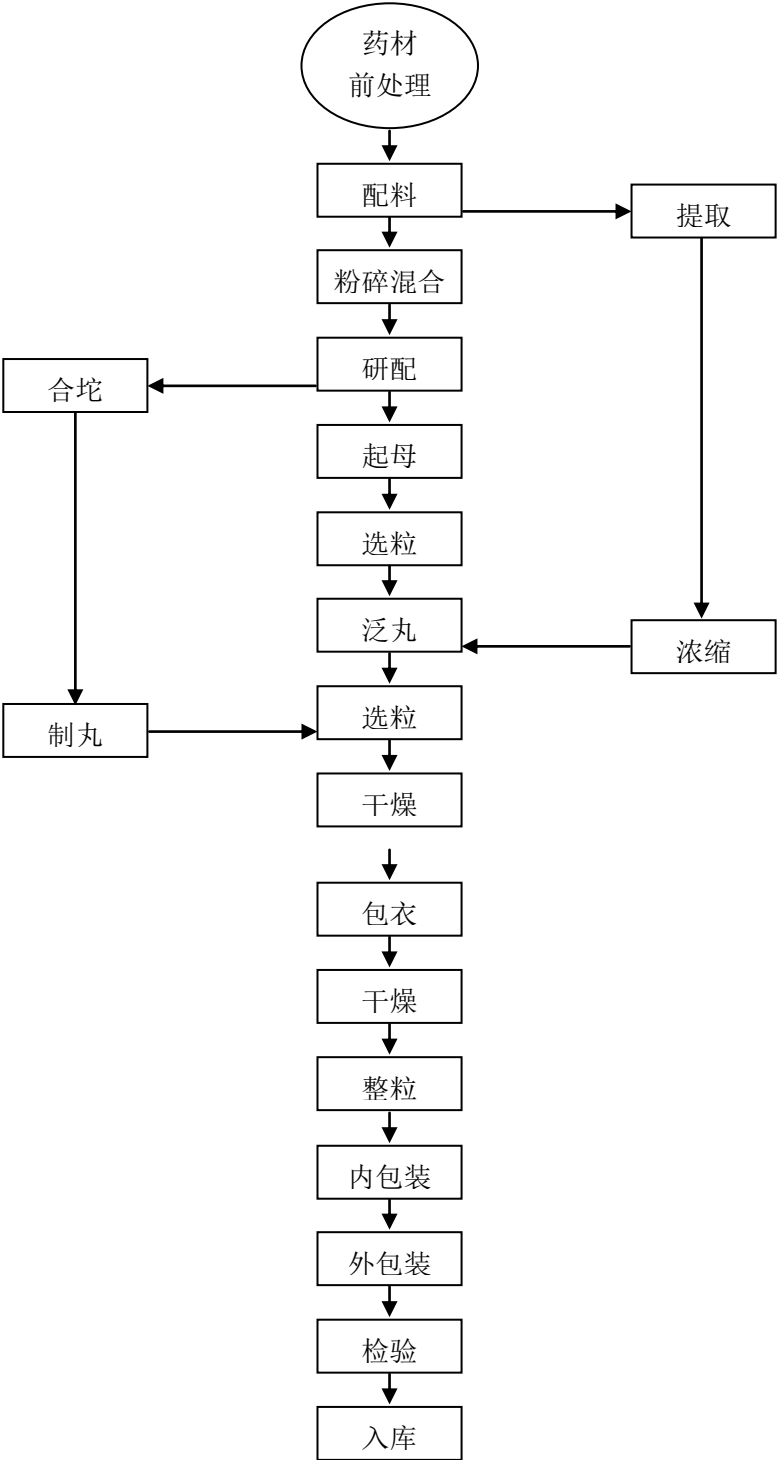
（三）公司主要剂型的工艺流程

1、丸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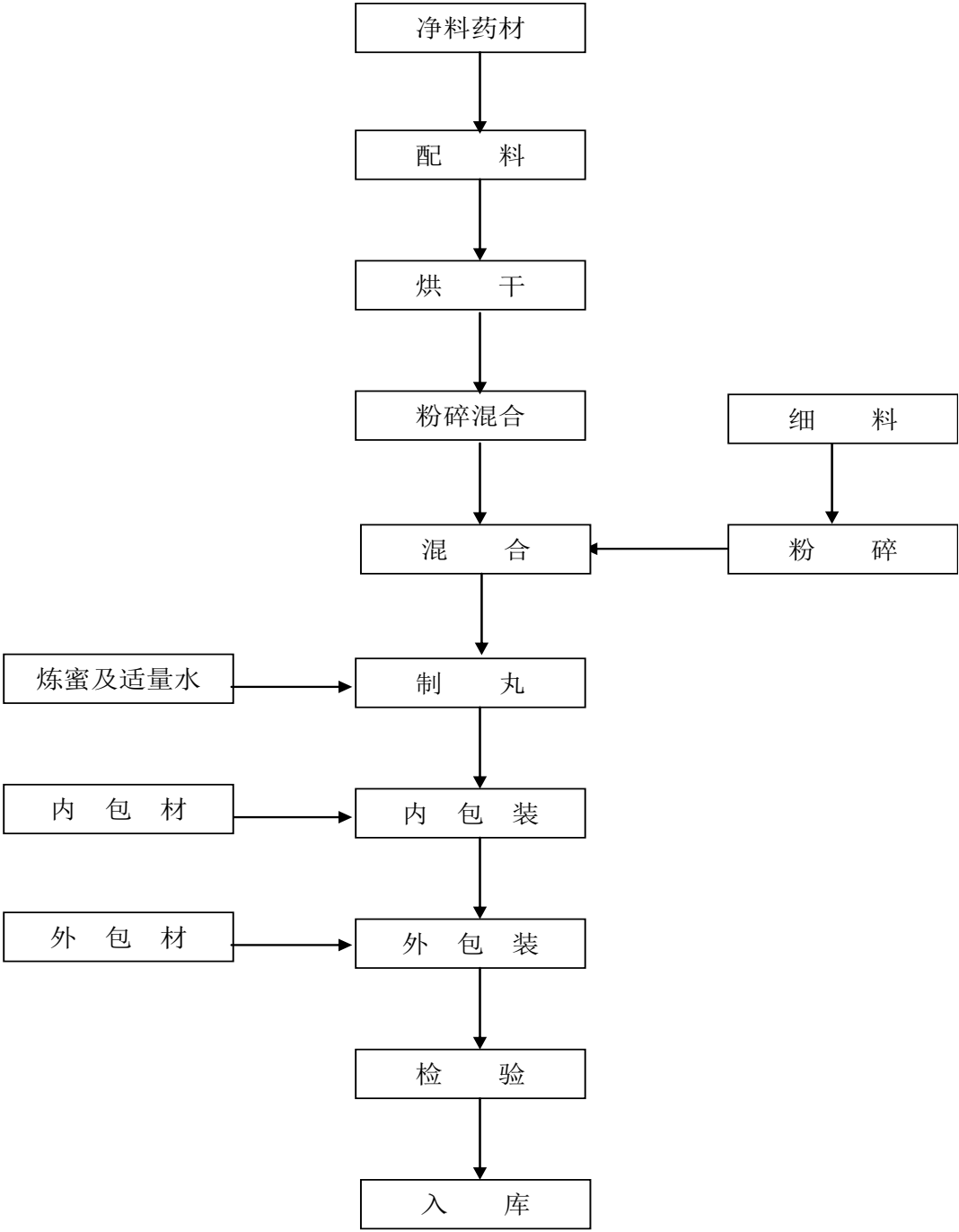
（1）蜜丸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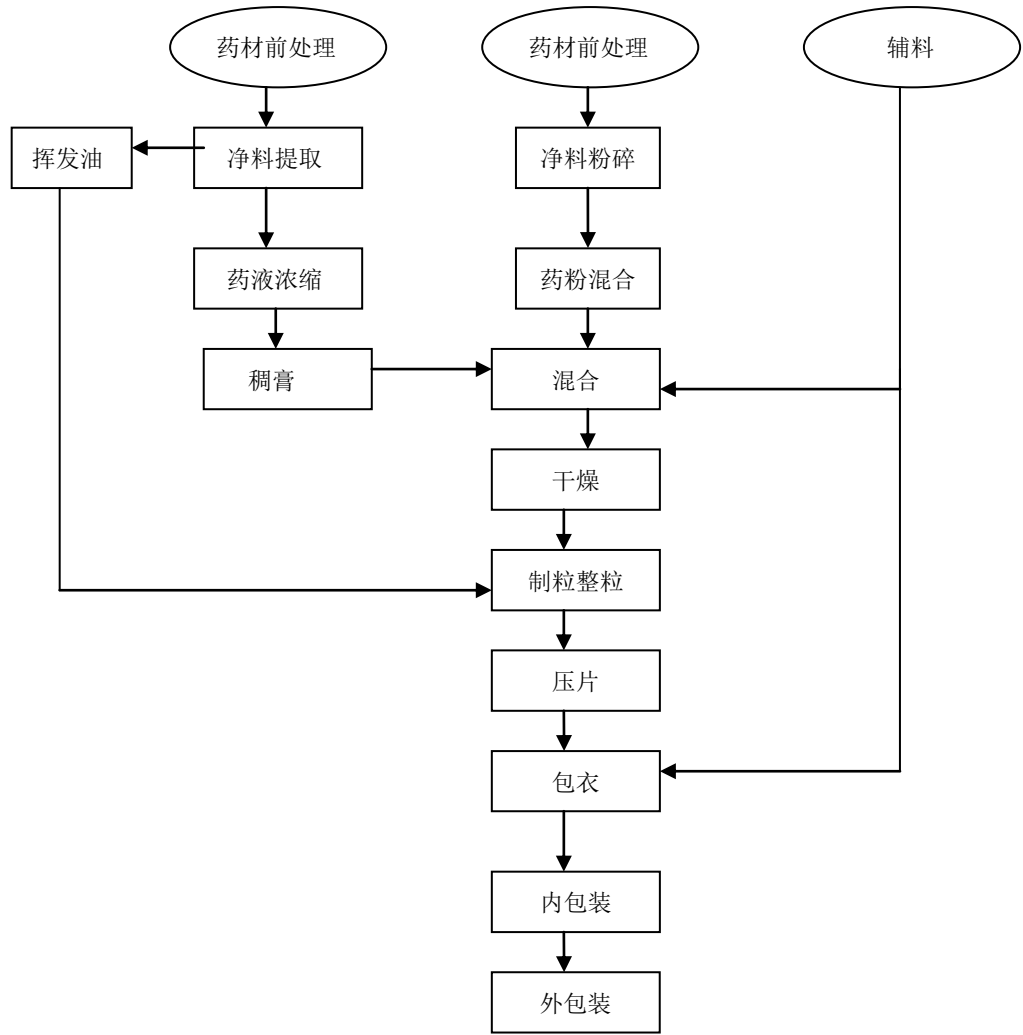
(2) 水丸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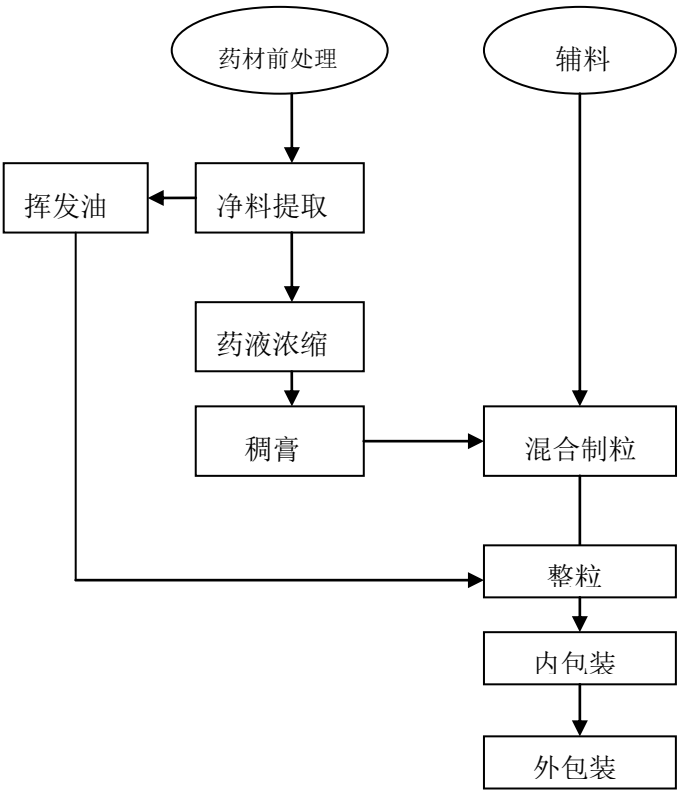
(3) 水蜜丸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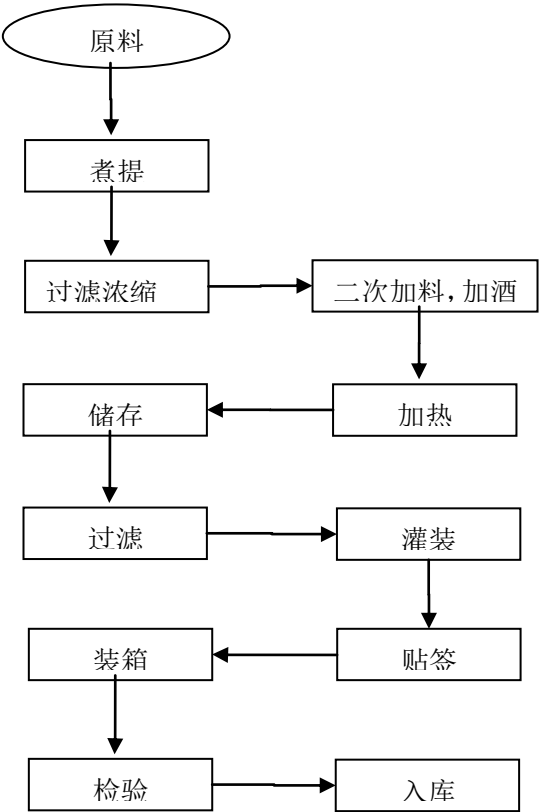
2、片剂



3、颗粒剂



4、酒剂



（四）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医药工业采购模式

公司药材采购部门统一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中药材以及生产用辅料。公司建立了以原材料需求计划为核心的采购制度，坚持“按时、按质、按量”的采购原则，将供应与生产有机地统一，提高生产效率。

年初公司药材采购部门根据年度生产计划、配料及消耗状况和合理周转期，核定各类物资的合理库存定额，然后编制年度存货采购资金计划。年内公司按计划采购，并且在日常经营中建立各类物资的最低库存，按照库存情况，综合考虑市场变化，进行灵活机动、科学合理的采购，避开市场价格波动高峰。

采购渠道方面，公司使用的中药材主要来自市场化采购，部分来自于公司的种植基地。公司的供应商主要分为产地供应商和贸易商，供应商的选择方面，公司品质保证部门根据物料质量标准及药材采购部门提供的基本情况，经对供方质量保证体系、产品质量、供货价格等多因素比较，与药材采购部门共同确定供货厂家。公司在日常管理中依照“按时、按质、按量”的原则对药材供应商进行考核，并在年终实行综合评价末位淘汰制，通过多年筛选后基本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供应商网络。

公司下属九个种植基地，包括同仁堂吉林人参（人参等）、同仁堂陵川党参（党参等）、同仁堂甘草（甘草、黄芪等）、南阳山茱萸（山茱萸等）、河北中药材（板蓝根、荆芥、苦地丁等）、延边中药材（桔梗等）、湖北中药材（茯苓等）、浙江中药材（山茱萸等）、安徽中药材（牡丹皮等），自给率超过10%。公司自建中药材种植基地并与基地签署长期合作协议，保障了部分药材的稳定供应，并且有助于公司平抑部分原料的价格波动，同时从源头上保证了药材质量。

（2）医药商业采购模式

公司医药商业采用集中管理、分散采购的采购模式。同仁堂商业总部设有采购部，主要负责集中管理工作，协调下属企业、药店的采购工作。同仁堂商业定期汇总下级企业、药店的需求计划，并对计划进行指导调整，拟定下属药店总体

供应渠道。同时，同仁堂商业负责北京连锁药店公司下属药店采购工作，采购的商品通过北京连锁药店公司配送至下属连锁门店。

分散采购是指同仁堂商业下属批发企业、药店拥有独立采购权，下属批发企业、药店按《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相应的采购工作制度及程序采购相应品种，采购完成后交由各药店销售。

2、生产模式

医药工业方面，公司主要以自有生产设备将各类原药材进行加工炮制，形成净药材，然后进行处方配料，再经过各种加工工序，制成各类丸剂、胶囊剂、片剂、口服液、酒剂等。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生产计划、工艺管理、调度由生产制造部门统一管理。公司生产制造部门根据经营部门制定的各品种年度销售计划以及季节性发货情况，结合各个产品的生产能力，拟定各个工业基地的年度、季度、月度作业计划及月度调整计划和物料需求计划，下达至各工业基地组织生产，协调和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同时对产品的生产过程、工艺质量、卫生规范等执行情况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由各个工业基地、生产车间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在整个生产过程中，由品质保证部门对关键生产环节的原料、中间产品、半成品的质量进行检验监控。对于市场需求突然增量品种及受季节影响的品种，生产制造部门或根据以往经验提前制定预案，或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生产班次，做好应急准备。公司严格按照GMP的要求进行生产，制订了一整套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以确保所生产药品的质量，并不断提高药品生产的科学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管理的标准化和规范化。

目前公司主要的生产基地在母公司及同仁堂科技旗下。公司生产线覆盖了从药材前处理到中成药成品出厂的完整产业链条。截至目前，公司拥有68条药品生产线，所有生产线均得到GMP认证，其中18条还获得了澳大利亚TGA认证。

3、销售模式

（1）医药工业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主要通过经营分公司进行，目前公司已经逐步形成与经销商

合作为主，同时通过自建营销团队对渠道进行维护和管控的营销模式。近年来公司还在不断加强与经销商的深度合作，通过协助经销商进行市场推广、增加对经销商的服务内容，调动其积极性；同时，公司不断扩大对空白区域的覆盖，增加地区性的公共媒体投入。

目前，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主要分为OTC市场和医疗市场。在OTC市场，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按照市场区域选择分销渠道较广、实力较强的一级经销商，通过一级经销商将药品分销至二级或者三级经销商，直至销售到终端零售药店；在医疗市场，公司通过医疗招标的方式进入，由指定医药流通企业将产品配送至医疗市场。

（2）医药商业销售模式

医药商业是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之一。目前，公司通过同仁堂商业管理旗下350余家零售药店，零售药店主要分布在省会城市及其他大中城市。

（五）盈利模式

医药工业业务的主要利润来自所生产产品的成本价和销售给医药流通企业的出厂价之间的差价；医药商业业务的主要利润一方面来自进销差价，另一方面则来源于其他制药企业的促销及商业推广。

（六）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公司产品的产销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剂型有蜜丸剂、片剂、颗粒剂、酒剂、口服液、散剂等，报告期内，各种主要剂型产品的产销量情况如下表：

年度	品名	单位	产能	产量	销量	销售收入(万元)
2012年 1-6月	大蜜丸	万丸	103,720.00	69,930.10	68,474.66	109,863.72
	小蜜丸	吨	4,635.00	2,483.47	2,638.72	35,882.24
	片剂	亿片	23.70	18.25	19.86	25,247.98
	口服液	万支	6,500.00	6,397.50	5,500.74	7,148.37
	酒剂	吨	6,000.00	3,367.00	2,491.06	9,741.78
	颗粒剂	吨	2,660.00	1,593.40	1,354.86	12,221.43
	散剂	吨	100.00	17.67	27.67	657.23
	其他	-	-	-	-	49,490.71

	合计	-	-	-	-	250,253.46
2011 年度	大蜜丸	万丸	90,720.00	121,056.90	105,681.48	162,114.52
	小蜜丸	吨	4,635.00	4,186.20	3,486.37	49,389.81
	片剂	亿片	23.70	31.37	25.11	24,562.68
	口服液	万支	6,500.00	8,134.00	8,872.84	10,095.27
	酒剂	吨	6,000.00	6,039.00	5,412.00	17,484.74
	颗粒剂	吨	2,580.00	2,584.10	2,015.49	17,181.38
	散剂	吨	100.00	72.06	68.13	1,391.33
	其他	-	-	-	-	105,741.38
	合计	-	-	-	-	387,961.11
2010 年度	大蜜丸	万丸	90,710.00	110,405.60	96,684.63	131,299.46
	小蜜丸	吨	3,635.00	3,993.10	2,621.03	43,949.97
	片剂	亿片	20.70	25.34	24.49	23,023.72
	口服液	万支	6,500.00	8,437.00	7,810.33	8,999.75
	酒剂	吨	6,000.00	4,747.00	4,820.00	14,623.58
	颗粒剂	吨	2,580.00	2,151.90	1,698.90	14,969.32
	散剂	吨	100.00	80.02	66.45	1,199.20
	其他	-	-	-	-	88,531.68
	合计	-	-	-	-	326,596.68
2009 年度	大蜜丸	万丸	90,710.00	106,606.30	89,460.79	115,871.45
	小蜜丸	吨	3,635.00	3,429.30	2,910.53	41,078.21
	片剂	亿片	20.70	30.20	23.21	20,444.84
	口服液	万支	6,500.00	10,015.00	8,031.64	9,030.12
	酒剂	吨	6,000.00	4,723.00	4,560.00	13,367.74
	颗粒剂	吨	2,580.00	1,872.80	1,706.49	15,501.61
	散剂	吨	100.00	69.18	67.02	897.56
	其他	-	-	-	-	58,466.93
	合计	-	-	-	-	274,658.46

2、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金额	50,605.33	78,461.10	62,397.70	65,115.78
占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12.94%	12.84%	12.62%	15.76%

公司的销售客户较为分散，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	45,149.48	77,235.02	39,955.75	32,098.76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23.62%	24.38%	16.23%	16.31%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权益。

（七）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目前日常生产所需的各类中药材共计约600余种。公司主导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同仁牛黄清心丸的主要中药材成分为牛黄、羚羊角、人工麝香、人参、白术、当归、白芍、柴胡、干姜、阿胶、桔梗、水牛角浓缩粉等27味；安宫牛黄丸的中药材成分为牛黄、水牛角浓缩粉、麝香、珍珠、朱砂、雄黄、黄连、黄芩、栀子、郁金、冰片等；同仁大活络丸的主要中药材成分有蕲蛇、制草乌、豹骨、人工牛黄、乌梢蛇、天麻、熟地黄、麝香、血竭、熟地黄、天南星、水牛角浓缩粉等50味；同仁乌鸡白凤丸的主要中药材成分有乌鸡（去毛、爪、肠）、当归、白芍、熟地黄、人参、黄芪、山药、丹参、鹿角、川芎、桑螵蛸、香附等19味；国公酒的主要中药材成分有当归、羌活、怀牛膝（去头）、防风、独活、五加皮、天南星、木瓜、白芍、红花等32味。

公司产品的主要辅料有蜂蜜、香油等；公司产品所用的主要包装材料包括塑料壳、纸箱等，市场供应充足，公司综合考虑价格、质量及运输成本等因素在北京范围内采购。公司生产用主要能源动力品种包括煤炭、水、电等，均直接向市场购买。

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保证中药材及其他辅料、包装材料的供应。

（八）环境保护情况

作为一家具有较强社会责任感的制药企业，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情况，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公司采取了如下防治措施：

1、废水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的污水排放均达到了北京市地方污水排放标准。目前除亦庄分厂污水直接排放到亦庄污水处理厂外，其他生产单位均建有污水处理站。

2、废气

在废气排放方面，公司现有的14套锅炉均安装脱硫除尘器，每年环保大气污染物排放环保监测均符合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理方面，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可回收利用的废纸箱、打包带、炉渣实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垃圾交由当地有资质的环卫单位统一处理；危险废弃物由各单位每年统一上交至北京市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4、噪音

公司设备采购均选择低噪音、节能型，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建设适当的隔音罩、隔音房或隔音墙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环保要求。

2012年7月2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京环函【2012】359号），证明公司近三年内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北京市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符合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监督管理严格开展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11]14号）的有关要求。其募投项目——“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大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批准。同意公司通过环保核查。

（九）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要求进行生产管理，推行安全管理体系、教育培训制度，并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公司实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制度，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

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所使用的厂房、库房、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和为办公所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状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94,301.62	30,933.58	2,516.71	60,851.34	64.53%
机器设备	75,981.25	54,710.44	2,736.41	18,534.41	24.39%
运输设备	6,557.92	3,787.85	6.70	2,763.37	42.14%
办公设备及其他	8,516.83	4,569.07	5.64	3,942.12	46.29%
合计	185,357.63	94,000.94	5,265.46	86,091.23	46.45%

2、主要机器设备

公司机器设备主要系位于各生产基地的生产设备。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处于同行业先进水平，由于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主要生产设备的使用状况良好。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状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使用单位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同仁堂科技制药厂	1	空调机组	8	2,340.56	674.48	28.82%
	2	高效包衣机	2	1,006.32	50.32	5.00%
	3	电子控制式数粒机	4	912.52	58.68	6.43%
	4	全自动装盒机	2	909.82	383.17	42.12%
	5	配电设备	2	750.06	188.63	25.15%
	6	高速压片机	9	566.21	28.31	5.00%
	7	片剂全自动包装线	1	522.98	26.05	5.00%

	8	软胶囊机	1	442.29	22.11	5.00%
	9	灌装机	1	418.85	12.57	3.00%
	10	清洗机	1	417.04	12.51	3.00%
	11	微波干燥灭菌机	5	384.32	243.72	63.42%
	12	高效包衣机	4	369.36	18.47	5.00%
	13	全自动大蜜丸蘸蜡机	5	315.38	261.88	83.04%
	14	灭菌隧道	1	304.99	9.15	3.00%
	15	轧盖机	1	293.69	8.81	3.00%
	16	高速连续式自动装盒机	1	251.26	21.09	8.39%
	17	燃气蒸汽锅炉	2	229.95	122.12	53.11%
	18	货架平台	1	178.91	154.03	86.09%
	19	红外动态扫描式自动数粒机	2	178.68	8.93	5.00%
	20	变压器	2	143.96	26.97	18.74%
	21	电视监控系统	2	134.26	32.99	24.57%
	22	锅炉	1	128.86	6.44	5.00%
	23	自动装盒机	2	126.98	12.28	9.67%
	24	燃气热水锅炉	1	112.35	59.77	53.20%
	25	铝塑泡罩包装机	2	108.28	4.30	3.97%
	26	自动装盒机	2	108.00	7.83	7.25%
	27	微波干燥灭菌机	2	104.83	6.43	6.13%
	28	软胶囊机	2	100.00	34.97	34.97%
	29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91.40	5.49	6.00%
同仁堂制药厂	30	电子数粒机	2	507.76	82.69	16.29%
	31	一步制粒机	1	214.80	10.74	5.00%
	32	真空带式干燥机组	1	164.04	27.04	16.48%
	33	隧道式多层微波干燥灭菌机	2	133.00	21.93	16.48%
	34	多功能装盒机	5	278.16	45.84	16.48%
	35	螺旋面震动干燥机	6	162.06	26.71	16.48%
	36	真空上料机	48	177.90	29.40	16.53%
	37	压片机	2	145.14	23.92	16.48%
	38	全自动中药制丸机	18	237.72	34.73	14.61%
	39	流动层包衣机	3	123.65	20.38	16.48%

公司财务部门按照5-8年的年限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一部分主要设备已提足折旧或者已提取了大部分折旧，因此致使公司部分生产设备的成新率较低。但由于公司非常重视对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经过每年的定期检修、及时更换易损零部件，延长了设备的使用寿命。

3、主要土地使用权

(1) 自有土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共16宗，合计总面积644,870.44平方米，全部以出让方式取得，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证号	地 址	使用权人	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1	崇股国用（2000出）字 10013 号	崇文崇外大街 42 号、甲 42 号	公司	综合	2,219.68	商业： 2033-12-26 办公： 2043-12-26
2	开 股 份 国 用（2002）字 048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8 号	公司	工业	62,908.00	2052-09-28
3	玉田国用（2008）第 0125 号	河北省玉田高新技术园区	唐山天然药	工业	66,646.77	2053-04-29
4	靖国用（2008）第 062210582 号	白山市靖宇县西大街西侧	吉林人参	工业	3,173.70	2055-08-11
5	开股份国用（2001字）第144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北路16号	同仁堂科技	工业	30,002.00	2050-08-24
6	开股份国用（2001字）第012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5号	同仁堂科技	工业	15,574.80	2050-08-24
7	京通国用（2005出）第043号	通州区张家湾镇垡头东南	通科药业	工业	17,220.00	2054-04-21
8	英石国用（2004）003862107号	湖北英山县石头咀镇府前路	湖北中药材	办公	7,764.90	2023-09-23
9	铜国用（2005开）第001号	铜陵市金桥工业园	安徽中药材	工业	26,175.04	2054-09-27
10	玉田国用（2002）第442号	玉田城内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河北中药材	工业	26,246.00	2052-07-27
11	-	香港大埔工业村	同仁堂国药	工业	11,700.00	2047-06-27
12	京兴国用（2012出）第00107号	大兴生物医药基地	同仁堂科技	工业	108,742.28	2061-09-29
13	玉田国用（2011）第601号	玉田县玉泰园区南侧	唐山营养保健品	工业	112,547.0	2061-01-01
14	饶府国用（2008）第 000268 号	黄冈镇县城西区六号路西侧	同仁堂粤东	住宅	5,626.00	2071-05-31
15	京兴国用（2012出）第00088号	大兴生物医药基地	公司	工业	108,142.3	2062-01-18
16	京兴国用（2009）出第 00145 号	大兴生物医药基地	公司	工业	40,181.97	2059-06-15

注：第16项为公司购自同仁堂集团的大兴前处理项目用地，证载权利人为同仁堂集团，目前，公司换证工作正在办理中。

（2）租赁土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土地主要有2宗，均用于中成药生产和仓储，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承租期间	用途	面积 (m ²)
1	公司	同仁堂集团	北京市通州区南门外果园 49 号	1997-06-18 至 2027-06-17	工业	58,777.90
2	同仁堂科技	同仁堂集团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中路 20 号	2000-10-06 至 2020-10-05	工业	43,815.15

4、主要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产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共18处，总面积合计221,999.18平方米，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产权证号	位置	权属方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时间
1	京房权证市崇股字第10013号	崇文区崇外大街42号、甲42号	公司	办公	16,106.76	2001-10-22
2	京房权证开股字第00178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8号	公司	工业	28,912.57	2006-09-11
3	京房权证通股字第00021号	通州区果园49号	公司	工交	23,313.70	1999-09-13
4	京房权证通字第1101270号	通州区新华南街212号1-63幢	公司	综合	24,741.97	2011-01-25
5	京房权证昌国字第30159号	昌平区北七家镇八仙村北	公司	工交	12,910.95	1999-08-13
6	粤房地证第C5563480号	黄冈镇县城西区六号路西侧	同仁堂粤东	库房	4,528.00	2008-09-23
7	靖房权证靖字靖字00019051号	白山市靖宇县西大街西侧	吉林人参	工业	4,225.00	2006-10-01
8	玉田县房权证玉股份字第200800820-02号	玉田县开发区盛昌大街南侧	唐山天然药	办公	669.85	2008-06-06
9	玉田县房权证玉股份字第201102095号	河北玉田高新技术园区	唐山天然药	工业	4,980.21	2053-04-29
10	京房权证丰股字第00072号	丰台区南三环中路20号	同仁堂科技	工交	43,259.80	2000-06-23

11	京房权证开股字第00156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5号	同仁堂科技	工业	16,155.42	2006-04-20
12	京房权证开股字第00119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北路16号	同仁堂科技	工业	20,501.88	2005-05-08
13	京房权证通字第0908266号	通州东永和屯村东201号1幢等6幢	通科药业	工业	12,973.15	2009-05-08
14	英山县房权证石镇字第0520000431号	英山县石头咀镇府前路	湖北中药材	办公	921.42	2007-11-19
15	英山县房权证石镇字第00626077号	英山县石头咀镇天柱路	湖北中药材	车间	1,550.00	2009-04-09
16	房地权铜房2008字第02696号	铜陵金桥工业园	安徽中药材	工业	1,040.31	2008-12-05
17	房地权铜房2008字第02697号	铜陵金桥工业园	安徽中药材	厂房	1,034.56	2008-12-05
18	玉田县房权证玉股字第00166-1号	玉田城内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河北中药材	工业	4,173.63	2002-10-23

(2) 租赁房产情况

除下属药店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租用房产11处，分别用于生产和仓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终止日期	用途	租赁面积
1	公司	同仁堂集团	通州区南门外东总屯	2012-12-31	库房	每月按使用面积结算
2	同仁堂制药厂	通州宋庄镇翟里药材加工厂	通州区宋庄镇翟里村南	2022-10-12	工业	5,045.00 m²
3	同仁堂制药厂	大兴区海户新村村民委员会	大兴黄村镇福海路一街	2021-07-31	工业	9,450.00 m²
4	同仁堂河南	河南省商业储运有限公司	郑州管城回族区货栈街118号	2012-12-31	库房	1,100.00 m²
5	同仁堂合肥	亳州市京皖中药饮片厂	合肥医药健康产业园B区12号办公楼和B区七号一层仓库	2014-10-09	库房	2,000.00 m²
6	同仁堂星辰	深圳市上李朗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上李朗北路101E栋厂房一楼	2013-05-09	库房	1,200.00 m²
7	同仁堂商业	北京安信通租赁有限公司	通州区张家湾镇村东口865号	2014-11-20	库房	1,098.00 m²
8	同仁堂科技	大兴瀛海镇瑞合二村村委会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瑞合二村东，三东路南	2013-12-31	库房	18,000.00 m²

9	浙江中药材	临安市湍口镇企业办公室	洪岭工办罐头食品厂	2021-12-31	库房	罐头食品厂全部房产
10	同仁堂天然药	北京上为恒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丰台区白盆窑物流中心	2013-11-07	库房	680.00 m ²
11	同仁堂广州	广州宇宁物业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荔湾区塞坝路 27 号三甲仓 B 栋二楼 2 号仓	无固定期限	库房	604.50 m ²

(二) 无形资产

1、商标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1件，具体情况如下表：

商标图像	注册号	商标权人	分类号	注册有效期
	3652056	陵川党参	5	2005.11.21-2015.11.20

报告期内，同仁堂集团许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使用同仁堂集团持有的“同仁堂”境内外注册商标，商标图像如下：



堂仁同

TONGRENTANG

使用期限至2013年2月28日，使用范围为中药产品、化妆品、菜肴和服务类产品。使用范围涵盖了公司现有业务领域。

此外，同仁堂科技获准有偿使用同仁堂集团持有的“京花”境内注册商标，商标图像为



，使用期限至2013年2月28日，使用范围为中药产品。

2、专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授权的专利35项，其中有22项为中药药物、中药制剂及其生产方法、制备方法方面的发明专利，13项为公司产品的药品包装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20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10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专利详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清热利咽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	200810247013.3	2008-12-29	公司

2	一种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明 专 利	200610114223.6	2006-11-02	公司、日水制药株式会社
3	压制法制备丸剂的工艺		200410045595.9	2004-06-11	公司
4	一种中药组合物及其相关制剂		200510075263.X	2005-06-09	公司、北京中医药大学
5	一种治疗脑中风的中药有效部位及其分离制备方法		200510075264.4	2005-06-09	公司、北京中医药大学
6	牛黄上清微丸及其制备方法		200510087331.4	2005-07-28	公司、中国中医研究院中药研究所
7	含有巴戟天寡糖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115655.8	2008-06-26	公司
8	一种治疗肾病的中药组合物		200710099974.X	2007-06-01	公司
9	一种治疗冠心病、心绞痛的中药组合物		200710099973.5	2007-06-01	公司
10	巴戟天寡糖的含量测定方法		200810134091.2	2008-07-24	公司
11	巴戟天中药材或其提取物中巴戟天寡糖的含量测定方法		200810134092.7	2008-07-24	公司
12	治疗失眠的中药固体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227247.1	2008-11-25	公司
13	一种治疗气虚血瘀型脑中风的中药组合物、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227249.0	2008-12-25	公司
14	治疗脑中风或脑瘤的中药组合物、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227249.0	2008-11-25	公司
15	治疗心血管疾病的缓释制剂及其制备方法、质量控制方法		200410004449.1	2004-02-25	同仁堂科技制药厂、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
16	一种治疗感冒的中药及其制备方法		01104241.9	2001-02-27	同仁堂科技、中国中医研究院中药研究所
17	皂苷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0610065043.3	2006-03-15	同仁堂科技
18	一种治疗冠心病、心绞痛的中药组合物		HK1121411	2009-04-24	公司
19	含有巴戟天寡糖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HK1121948	2009-05-08	公司
20	含有巴戟天寡糖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J/000642(600)	2011-05-09	公司
21	一种中药蜜丸包装蜡组合		201010289024.5	2010-09-21	公司、北京燕化东方工贸有限公司
22	一种中药液体制剂的检测方法		200810247011.4	2008-12-29	公司
23	内凹式密闭性塑料壳	实 用	200420116177.X	2004-12-06	公司
24	内凹式密闭性塑料壳模具		200420058454.6	2004-12-14	公司

25	带防护罩的盒体	新型	200520011721.9	2005-04-08	公司
26	一种安装近红外在线检测系统的多功能提取罐		201020568354.3	2010-10-12	同仁堂科技、北京中研同仁堂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27	一种安装近红外在线检测系统的大孔树脂柱		201020568372.1	2010-10-12	同仁堂科技、北京中研同仁堂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28	包装纸	外观设计	200530007972.5	2005-04-08	公司
29	包装纸		200530007973.X	2005-04-08	公司
30	包装盒		200530007970.6	2005-04-08	公司
31	防护罩		200530007971.0	2005-04-08	公司
32	包装盒		200530007974.4	2005-04-08	公司
33	包装盒（御品）		200430150203.6	2004-05-14	同仁堂天然药
34	包装盒（防衰益寿丸）		200630124103.5	2004-05-14	同仁堂天然药
35	包装盒（益肾强身丸）		200630124104.X	2004-05-14	同仁堂天然药

3、国家保密技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经国家秘密技术审查领导小组审查、核准，公司共 4 项技术被列为国家级秘密技术。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持证企业	证书编号	技术名称	定密时间	保密期限
1	公司	MMJS2009YY037	同仁乌鸡白凤胶囊	2009-12-24	5 年
2	同仁堂制药厂	MMJS2005YY014	同仁乌鸡白凤丸（口服液）	1996-06-07	20 年
3	同仁堂制药厂	MMJS2009YY036	清音丸	2009-12-24	5 年
4	同仁堂制药厂	MMJS2009YY002	同仁牛黄清心丸	2009-12-24	5 年

4、中药保护品种证书

根据《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 13 项药品被列为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持证企业	保护品种编号	药品名称	终止日期
1	同仁堂药酒厂	ZYB20720061940	精制五加皮酒	2013-05-11

2	同仁堂制药厂	ZYB2072006121	同仁乌鸡白凤口服液	2013-09-28
3	同仁堂制药厂	ZYB20720080370	清音丸	2015-05-11
4	同仁堂科技制药厂	ZYB20720061960	小儿感冒口服液	2013-07-22
5	同仁堂科技制药厂	ZYB20720061750	宝咳宁颗粒	2013-09-29
6	同仁堂科技制药厂	ZYB2072009009	百合更年安颗粒	2016-11-19
7	同仁堂科技制药厂	ZYB20720100351	舒肝片	2015-11-13
8	同仁堂科技制药厂	ZYB20720070334	活血通脉片	2014-05-29
9	同仁堂科技制药厂	ZYB20720080180	止嗽咳喘宁糖浆	2014-08-18
10	同仁堂科技制药厂	ZYB20720080140	京制牛黄解毒片	2014-08-18
11	同仁堂科技制药厂	ZYB20720120061	六味地黄软胶囊	2016-09-13
12	同仁堂科技制药厂	ZYB20720100700	醒脾开胃颗粒	2016-04-18
13	同仁堂科技制药厂	ZYB20720071282	藏青果喉片	2014-12-22

九、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证企业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终止日期
1	同仁堂制药厂	京 20100199	散剂（含外用）、油膏剂、油剂、胶剂、搽剂、酏剂、糖浆剂、煎膏剂、软膏剂、涂膜剂、颗粒剂、滴丸剂、片剂、丸剂（水丸、水蜜丸、蜜丸、浓缩丸）、硬胶囊剂；膏药、橡胶膏剂、中药材前处理	2015-12-23
2	同仁堂药酒厂	京 20100074	酒剂	2015-12-18
3	唐山天然药	冀 20100033	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	2015-12-31
4	吉林人参	吉 20110366	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蒸制、炙制、直接口服中药饮片）	2015-12-31
5	同仁堂科技制药厂	京 20100188	合剂、酏剂（含外用）、气雾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微丸、糊丸）、软胶囊剂、口服液、糖浆剂、搽剂（擦剂）、喷雾剂、煎膏剂（膏滋）、滴丸剂、硬胶囊剂、原料药（人工牛黄）、散剂、片剂、胶剂、中药提取、中药饮片（含净制、切制）、中药前处理	2015-12-23
6	通科药业	京 20100041	煎膏剂（膏滋）、中药提取	2015-12-17
7	同仁堂国药	PM-2005-00018	中成药	2014-10-25

（二）GMP 证书

序号	持证企业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终止日期
----	------	------	------	------

1	同仁堂制药厂	京 GMP-YX2011 0034	丸剂（蜜丸）	2015-12-31
2	同仁堂药酒厂	京 GMP-YX2011 0030	酒剂	2015-12-31
3	同仁堂制药厂	京 J0354	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糊丸）	2014-03-01
4	同仁堂制药厂	京 I0285	合剂、口服液、糖浆剂（含中药提取）	2013-02-21
5	同仁堂制药厂	BJ20120020	丸剂（蜜丸，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2017-10-24
6	同仁堂制药厂	BJ20110007	散剂（含外用、含中药前处理）	2017-03-12
7	同仁堂制药厂	京 L0518	丸剂（水蜜丸、蜜丸、浓缩丸）、胶囊剂、颗粒剂、滴丸剂、片剂	2015-03-17
8	同仁堂制药厂	京 K0376	丸剂（蜜丸）	2014-03-23
9	同仁堂制药厂	京 K0390	膏药	2014-08-03
10	唐山天然药	冀 K0453	片剂、颗粒剂、胶囊剂、丸剂（水丸、浓缩丸、蜜丸、水蜜丸）	2014-06-21
11	吉林人参	吉 L0583	中药饮片（直接口服饮片）	2015-09-26
12	吉林人参	吉 J0368	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蒸制）	2013-01-24
13	同仁堂科技制药厂	京 K0448-1	颗粒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微丸、糊丸）	2015-01-12
14	同仁堂科技制药厂	京 K0448-2	片剂、口服液、合剂、酏剂、糖浆剂、胶剂（含中药提取）	2015-01-12
15	同仁堂科技制药厂	京 I0269	中药饮片（含净制、切制）	2013-01-03
16	同仁堂科技制药厂	京 J0362-1	丸剂（水丸、水蜜丸、浓缩丸）	2014-02-09
17	同仁堂科技制药厂	京 J0362-2	散剂、原料药（人工牛黄）	2014-02-09
18	同仁堂科技制药厂	京 I0279	合剂（含口服液）、糖浆剂、煎膏剂、搽剂（擦剂）、酏剂（含外用）、喷雾剂、气雾剂；片剂、胶囊剂；中药前处理	2013-01-24
19	同仁堂科技制药厂	京 GMP-YX2011 0025	丸剂（蜜丸）、软胶囊剂（含中药提取）	2015-12-31

（三）批发业务相关药品经营许可证及 GSP 证书

序号	持证企业	药品经营许可证			GSP 证书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终止日期	证书编号	终止日期
1	经营分公司	京 AB0100005	中成药	2014-11-22	A-BJ08-5	2013-03-23
2	同仁堂粤东	粤	中药材（收购）、中	2014-11-17	A-GD09-0455	2014-06-07

		AA7680484	成药			
3	同仁堂河南	豫 AA3710027	中成药、中药材、 中药饮片	2014-12-28	A-HEN09-058	2014-04-16
4	同仁堂天然药	京 AA0100096	中成药、中药材	2014-12-24	A-BJ09-77	2014-04-19
5	吉林人参	吉 AA4390259	中成药、中药材、 中药饮片、化学药 制剂、化学原料药、 抗生素、生物制品	2015-05-10	A-JL09-257	2014-08-17
6	同仁堂星辰	粤 AA7551565	中成药、中药材、 中药饮片、化学药 制剂、抗生素制剂、 生化药	2016-04-28	A-GD-11-0228	2016-12-18
7	同仁堂合肥经 营分公司	皖 AB0100523	中成药、中药材、 中药饮片、化学药 制剂、化学原料药、 抗生素、生化药品	2012-12-31	A-AH09-037	2014-01-23
8	同仁堂科技	京 AA0100185	中成药、化学药制 剂、抗生素、生化 药	2015-02-04	A-BJ09-46	2014-03-02
9	浙江中药材	浙 AA5710058	中药材、中药饮片	2015-05-17	A-ZJ10-094	2015-12-21
10	同仁堂商业	京 AA0100028	中成药、中药饮片、 化学药制剂、抗生 素、生化药品	2014-11-05	A-BJ08-104	2013-12-30
11	同仁堂广州	粤 AA0201384	中药材(收购)、中 药饮片、中成药、 化学原料药、化学 药制剂、抗生素原 料药、抗生素制剂、 生化药品、生物制 品(除疫苗)	2015-07-06	A-GD-11-0029	2016-02-20

(四) 零售药店相关资质情况

公司通过子公司在全国控股了超过350家零售药店，目前所有药店已经取得了《药品经营许可证》，并通过租赁或自建等方式取得了经营用房，除个别药店由于新设和到期换证外，其余药店的GSP认证均在有效期内。目前，公司年销售额5,000万元以上的药店有3家，为同仁堂药店、崇文门药店和南三环药店，具体情况如下：

1、同仁堂药店：北京市西城区大栅栏街24号

药品经营许可证		GSP 证书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证号	有效期	证号	有效期	证号	有效期
京 DB0409023	2014-11-10	C-BJ08-78	2013-01-28	京 040050	2015-05-10
食品卫生许可证		食品流通许可证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卫食证字（2006）第 110104-JX0106 号	2014-10-24	SP110104091 0000249	2015-08-11	003544110 104218012	2016-06-17

2、崇文门药店：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42号

药品经营许可证		GSP 证书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证号	有效期	证号	有效期	证号	有效期
京 DA0309002	2014-12-03	C-BJ08-990	2013-11-26	京 030066	2015-06-11
食品流通许可证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SP1101030910 002743（1-1）	2012-12-09	110103026314	2013-12-31	-	-

3、南三环药店：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中路20号

药品经营许可证		GSP 证书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证号	有效期	证号	有效期	证号	有效期
京 DA0609053	2014-11-26	C-BJ09-338	2014-03-31	京 060208	2015-08-01
食品卫生许可证		食品流通许可证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卫食证字（2006） 110106-JX0287 号	2014-07-14	SP11010610 10018441	2015-9-10	007014110106 317019	2014-30-31

（五）重点品种药品批准文号

2011年，公司单品销售过亿的产品药品批准文号如下：

序号	持证企业	药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1	公司	同仁牛黄清心丸	国药准字 Z11020025	2010-06-01
2	公司	安宫牛黄丸	国药准字 Z11020076	2010-06-02
3	公司	同仁大活络丸	国药准字 Z11020090	2010-06-02
4	公司	同仁乌鸡白凤丸	国药准字 Z11020091	2010-06-02
5	公司	国公酒	国药准字 Z11020459	2010-09-13
6	同仁堂科技	六味地黄丸	国药准字 Z11020056	2010-08-06
7	同仁堂科技	牛黄解毒片	国药准字 Z11020452	2010-07-22
8	同仁堂科技	感冒清热颗粒	国药准字 Z11020361	2010-08-12

十、公司境外经营的情况

公司的境外业务主要通过二级子公司同仁堂国药开展。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三）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十一、公司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1996年12月31日）净资产额（万元）	22,997.95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万元）
	1996年7月	首次公开发行	34,248.50
	2001年3月	配股	21,360.77
	2004年10月	配股	31,654.74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万元）	140,701.65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2012年6月30日）净资产额（万元）	358,944.87		

十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公司已于2005年内实施完毕股权分置改革，公司控股股东同仁堂集团承诺：所持同仁堂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在二十四个月内，也不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或转让（如实施股权激励向管理层转让股份，按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执行，不受此限制）。

报告期内同仁堂集团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同仁堂集团所持同仁堂股份于2008年11月30日限售期满，于2008年12月1日起，自愿锁定三年至2011年11月30日。若在承诺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锁定股份数量也作相应调整。

报告期内同仁堂集团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3、2011年11月21日同仁堂集团承诺，其所持公司的719,308,540股流通股，于2011年11月30日自愿锁定承诺期满后，将自2011年12月1日起继续自愿锁定三年，至2014年11月30日。若在承诺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也作相应调整。报告期内同仁堂集团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十三、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同仁堂召开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内容如下：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公司如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状况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购买重大资产的累积价款或对外累积投资额（募集资金项目除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50%，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配。

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采取股票形式发放股利。具体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经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公司可以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因第二百零七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投资者关系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应当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确有必要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并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

第二百一十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因本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公司采用现金或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和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1、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09 年末总股本 520,826,2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 元（含税），公司本次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19,790,043.94 元；

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520,826,2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每股面值 1 元），同时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公司本次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82,289,197.30 元；

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1,302,065,6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公司本次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95,309,854.25 元。

根据年度报告已披露的财务报告，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139.86%，超过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合计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可分配利润	285,610,659.98	343,233,607.45	438,066,654.62	-	355,636,974.02
现金股利	119,790,043.94	182,289,197.30	195,309,854.25	497,389,095.49	-
分配比例	41.94%	53.11%	44.58%		139.86%

2、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截止 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45,170.86 万元，165,654.61 万元，161,256.09 万元。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本性支出以及营运资金支出。

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公司一直为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生产能力及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成本、实现盈利持续增长而购建固定资产、投入在建工程和技改项目。其中，2009 年主要投资支出为同仁堂天然药的制剂车间工程、同仁堂科技设备安装改造等；2010 年主要投资支出为同仁堂科技通州煮提车间工程、同仁堂药酒厂瓶子库工程和唐山天然药生产线工程等；2011 年主要投资支出为营养保健品的厂房建设工程、同仁堂科技设备安装工程、大兴前处理基地项目等。

此外，近几年公司始终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生产投入逐年增加，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营运资金占用也随之增加。2009 年末、2010 年末及 2011 年末公司营运资金分别为 282,422.32 万元、319,601.81 万元和 353,001.14 万元。

（三）公司未来提高利润分配政策透明度的工作规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利润分配方面非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3、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4、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程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确有必要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并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历年均进行了现金分红，截至目前累计派现规模达到140,701.65万元。公司未来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保持对投资者连续稳定的合理回报，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

十四、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公司近三年未发行过债券。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相关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99%	34.36%	27.43%	23.74%
利息保障倍数（倍）	79.31	79.98	80.56	57.4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公司聘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AAA”级。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的基本观点为：

“中诚信证评评定同仁堂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同仁堂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中诚信证评肯定了医药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突出的品牌影响力和产品竞争力、丰富的产品线和药品批件储备、稳定的盈利能力和获现能力等有利评级因素。同时，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行业集中度偏低，竞争激烈，未来市场费用支出持续增加等因素对公司盈利稳定性存在的影响，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及整体信

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同仁堂现任董事 11 名，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 名	职 务	性 别	年 龄	董事任期起始日期	董事任期终止日期
梅 群	董事长	男	55	2012 年 5 月 25 日	2015 年 5 月 24 日
丁永玲	副董事长	女	48	2012 年 5 月 25 日	2015 年 5 月 24 日
殷顺海	董事	男	58	2012 年 5 月 25 日	2015 年 5 月 24 日
顾海鸥	董事	男	46	2012 年 5 月 25 日	2015 年 5 月 24 日
高振坤	董事、总经理	男	48	2012 年 5 月 25 日	2015 年 5 月 24 日
冯智梅	董事、总会计师	女	41	2012 年 5 月 25 日	2015 年 5 月 24 日
张荣寰	董事	男	33	2012 年 5 月 25 日	2015 年 5 月 24 日
王连洲	独立董事	男	72	2012 年 5 月 25 日	2015 年 5 月 24 日
高学敏	独立董事	男	73	2012 年 5 月 25 日	2015 年 5 月 24 日
詹原竞	独立董事	男	67	2012 年 5 月 25 日	2015 年 5 月 24 日
孙燕红	独立董事	女	59	2012 年 5 月 25 日	2015 年 5 月 24 日

现任董事系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4 名，超过董事总数的 1/3，其所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家数均未超过 5 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的规定。

同仁堂现任监事 5 名，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 名	职 务	性 别	年 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锡杰	监事会主席	男	57	2012 年 5 月 25 日	2015 年 5 月 24 日
宫 勤	监事	男	54	2012 年 5 月 25 日	2015 年 5 月 24 日
关庆维	监事	男	51	2012 年 5 月 25 日	2015 年 5 月 24 日
于葆墀	监事	男	54	2012 年 5 月 25 日	2015 年 5 月 24 日
闫 军	独立监事	男	47	2012 年 5 月 25 日	2015 年 5 月 24 日

现任监事张锡杰、宫勤、闫军系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任监事关庆维、于葆墀系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同仁堂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10 名，具体如下：

姓 名	职 务	性 别	年 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高振坤	董事、总经理	男	48	2012 年 5 月 25 日	2015 年 5 月 24 日

冯智梅	董事、总会计师	女	41	2012年5月25日	2015年5月24日
谢占忠	常务副总经理	男	58	2012年5月25日	2015年5月24日
宋卫清	副总经理	女	46	2012年5月25日	2015年5月24日
刘向光	副总经理	男	47	2012年5月25日	2015年5月24日
朱共培	副总经理	男	52	2012年5月25日	2015年5月24日
李兴毅	副总经理	男	55	2012年5月25日	2015年5月24日
张建勋	副总经理	男	49	2012年5月25日	2015年5月24日
解素花	总工程师	女	47	2012年5月25日	2015年5月24日
贾泽涛	董事会秘书	女	35	2012年5月25日	2015年5月24日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高振坤、冯智梅、谢占忠、宋卫清、刘向光、朱共培、李兴毅、张建勋、解素花、贾泽涛系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同仁堂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梅群先生，55岁，研究生学历，副主任药师。曾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同仁堂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北京同仁堂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同仁堂药材参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同仁堂生物制品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同仁堂中医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中药协会副会长，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委员，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常务理事，北京药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工商联合会常务理事，北京市企业联合会副会长，北京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北京市东城区第十五届人大代表。

丁永玲女士，48岁，大学学历，副主任药师。曾任同仁堂集团总经理助理，同仁堂科技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同仁堂集团副总经理，北京同仁堂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同仁堂国药董事、总经理。

殷顺海先生，58岁，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同仁堂集团总经理、公司董事长。现任同仁堂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北京同仁堂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同仁堂科技董事，同仁堂国药董事长。全国工商联第九届执行委员、中国专利保护协会副会长、北京市第十一届政协委员。

顾海鸥先生，46 岁，医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同仁堂集团副总经理，公司董事。

高振坤先生，48 岁，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同仁堂药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同仁堂药店经理、党支部书记，公司总会计师，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冯智梅女士，41 岁，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张荣寰先生，33 岁，大学学历，药师。曾任公司团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同仁堂集团团委书记、党委常委，总经理助理兼市场物价管理部部长，北京同仁堂国际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同仁堂集团党委常委、总经理助理，公司董事。

王连洲先生，72 岁，大学学历。曾任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办公室财金组副组长、组长、副主任，经济法室副主任，研究室正局级巡视员、负责人，是中国证券法、信托法和投资基金法起草工作的主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同时担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华夏基金管理公司及华宝信托公司独立董事。

高学敏先生，73 岁，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国家药典委员会特别顾问，卫生部国家基本药物审评专家，劳动社会保障部医疗保险品种审评专家，国家药监局新药审评委员会委员，国家药监局新药、麻醉药、中药保护品种审评专家委员会委员，保健食品审评委员，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功能食品分会理事，中国中医学学会理事，中国药物滥用防治协会理事，中国药学会高级委员，北京中医药学会理事，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内蒙古福瑞中蒙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詹原竞先生，67 岁，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中药协会副会长、天津市医药协会副会长、天津市中医药协会副会长、天津大学客座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孙燕红女士，59 岁，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北

京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工交处处长、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现任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常务理事、资产评估专业指导、后续教育委员会主任，北京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监事，同时担任公司、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锡杰先生，57 岁，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同仁堂集团发展办公室常务副主任、主任、副总会计师。现任同仁堂集团董事、总会计师，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同仁堂生物制品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监事会主席，同仁堂科技监事长，同仁堂商业董事长。

宫勤先生，54 岁，大学学历，主管药师。曾任同仁堂集团纪委书记兼审计监察部部长，公司监事长。现任同仁堂集团纪委书记，公司监事。

关庆维先生，51 岁，大学学历，执业医师，主任医师。现任公司监事，同仁堂集团专家委员会专家，北京同仁堂药店副经理，同仁堂医馆馆长，中华医药学会会员，中国人体全息医疗学会会员，北京同仁堂中医药传承大师、同仁堂文化海外传承师、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中“同仁堂中医药文化”项目传承人。

于葆墀先生，54 岁，大专学历，中药炮制与配制职业技师，主管药师。曾在北京同仁堂制药厂前处理车间先后从事中药材加工炮制、中药配料、中药粉碎、车间化验质检等工作。现任公司监事，同仁堂集团专家委员会专家，北京同仁堂中药大师。

闫军先生，47 岁，大学学历，执业律师。现任北京市吴栾赵阁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公司独立监事。

谢占忠先生，58 岁，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同仁堂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兼机关总支副书记。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总审计师、常务副总经理。

宋卫清女士，46 岁，研究生学历，副主任药师，执业药师。曾任北京同仁堂制药厂副厂长，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向光先生，47 岁，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同仁堂天然药总经理

兼党支部书记，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朱共培先生，52岁，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同仁堂科技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兴毅先生，55岁，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同仁堂中药提炼厂厂长助理，同仁堂集团供应站副经理，同仁堂科技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同仁堂制药厂亦庄分厂厂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建勋先生，49岁，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北京中药三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北京同仁堂制剂厂副厂长，公司制药厂副厂长，北分厂副厂长，公司技术工装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解素花女士，47岁，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曾任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副厂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贾泽涛女士，35岁，大学学历，助理翻译。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同仁堂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 名	担任的职务
殷顺海	同仁堂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
梅 群	同仁堂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丁永玲	同仁堂集团副总经理
顾海鸥	同仁堂集团副总经理
张荣寰	同仁堂集团总经理助理
张锡杰	同仁堂集团董事、总会计师
宫 勤	同仁堂集团纪委书记

（四）公司对管理层的股权激励情况

目前，公司对管理层除进行年度业务考核外，尚未制定股权激励等政策。

十六、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内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同仁堂集团是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全资子公司，其出资人职责由北京市国资委行使。同仁堂集团目前主要业务为持有并管理其经营的国有资产，属投资控股型公司，自身并不开展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与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发行人外，同仁堂集团控制的子公司为 12 家，同仁堂集团所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同仁堂国际有限公司	3,120 万港元	99.50%	无经营业务
2	北京市中药科学研究所	644 万元	100%	无经营业务
3	北京同仁堂中医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4,199 万元	100%	经营综合性中医医院
4	北京同仁堂生物制品开发有限公司	500 万元	51%	生产、销售林蛙油
5	北京同仁堂药材参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 万元	69.499%	种植、销售中药材；生产、销售中药饮片；销售参茸等贵细中药材
6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万元	50.55%	生产、销售保健食品；通过子公司生产、销售中药饮片
7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福州）有限公司	1400 万美元	51%	生产、销售中药饮片
8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51%	销售保健食品
9	北京御本堂药业有限公司	120 万美元	51%	生产、销售中成药、化妆品
10	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500 万美元	51%	生产、销售中成药
11	北京同仁堂化妆品有限公司	34.60 万美元	51%	生产、销售化妆品
12	北京同仁堂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65%	投资及投资管理

1、北京同仁堂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公司”）注册地为香港，原经

营同仁堂海外业务，近年来国际公司逐渐将海外业务转交同仁堂国药经营，国际公司已经不再开展具体经营活动，其在 2011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0 元，国际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未来国际公司将继续存在，该公司定位于“同仁堂”品牌的海外授权主体，授权模式为：同仁堂国药在海外投资设立同仁堂药店，国际公司授权该药店使用“同仁堂”品牌。

2、北京市中药科学研究所已经停止经营活动，只负责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经查询国家药监局网站，北京市中药科学研究所未获取任何药品批文，经查询专利局网站，北京市中药科学研究所除 1989 年申请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外，未再申请任何专利，北京市中药科学研究所 2011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0 元，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北京同仁堂中医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医医院”）为同仁堂集团开办的医疗机构，医院位于北京市东城区西打磨厂街 46 号，医院坚持以“中医为主、西医为辅”，“大专科、小综合”的办院方针，设有专家门诊、普通门诊、理化检查中心和住院部，中医医院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4、北京同仁堂生物制品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制品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致力于长白山中国林蛙资源的保护性开发研究，并专业生产和销售传统名贵滋补产品一同仁堂牌长白山中国林蛙油颗粒，发行人目前不生产林蛙油系列产品。因此，生物制品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5、北京同仁堂药材参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参茸投资”）控股北京同仁堂药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药材公司”）和北京同仁堂参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参茸公司”），其自身系控股型公司，不从事具体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药材公司定位为同仁堂集团旗下中药饮片专业生产加工企业。药材公司通过下属北京同仁堂平江白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同仁堂兴安盟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种植白术、防风和黄芩等中药材，所产药材用于企业自身的中药饮片生产。此外，药材公司下属北京同仁堂（亳州）饮片有限公司专业从事中药饮片生产加工业务，而药材公司本部负责中药饮片的对外经销业务。由于发行人系中成药生产制造销售企业，不从事中药饮片生产批发业务，因此，药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

争。

参茸公司定位于同仁堂集团旗下参茸贵细药材的专业贸易企业。参茸公司成立以来，逐步走上以参茸贵细产品特色化和营销专业化的道路。立足参茸贵细专销，以批发为主，兼顾零售，成为参茸贵细药领域的专业贸易企业。由于发行人系中成药生产制造销售企业，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吉林人参从事人参收购、加工、销售业务，系人参生产加工企业，并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原材料。因此，参茸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6、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药业”）主要负责“同仁堂”系列和“总统牌”系列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业务。同仁堂国药亦生产保健食品灵芝孢子粉、海洋胶原蛋白肽和阿胶产品，但健康药业无此产品，在产品品种上构成差异。目前，同仁堂国药生产地址位于香港，产品主要销往海外市场，借助 CEPA 政策销往国内市场部分产品，与健康药业不构成竞争。

7、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福州”）负责生产中药饮片，健康福州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8、北京同仁堂健康药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药品经营”）健康药品经营定位为健康药业的销售公司。健康药品经营在全国各地经营 1,000 多家店铺及专柜，专业销售“同仁堂”系列和“总统牌”系列保健食品，其个别大型专卖店为了吸引客源，方便专卖店周边群众购药方便，亦兼营少量药品，主要为乙类 OTC 药品；发行人子公司同仁堂商业下属药店定位于普通医疗用品零售终端，主营治疗性药品，为丰富商品种类、吸引客源，亦兼营保健食品及医疗器械等。

健康药品经营与同仁堂商业在经营商品类别上有所交叉，但由于两公司市场定位、产品定位、客户定位、经营规模上存在较大差异，在各自主营的业务领域，两公司并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①企业定位

健康药品经营定位为健康药业的销售公司，主要销售保健食品；同仁堂商业下属药店定位于普通医疗用品零售终端，主营治疗性药品。

②店铺选址差异

健康药品经营主要零售形式为“专柜”，即在大型商场和超市内设置保健食品专柜。而发行人下属药店都以单体店的形式建设，一般位于医药产品消费区域，如生活社区及其他人口稠密度较高的区域，在店铺选址目标上公司与健康药品经营存在区别。

③产品及客户定位差异

保健食品方面：健康药品经营所销售的保健食品系“同仁堂”系列和“总统牌”系列保健食品，产品遵循同仁堂一贯的质量为先的原则，品质较高，且产品包装精美，基本定位于高端礼品馈赠类型。由于其店铺和专柜一般位于大型商圈和超市内，便于选购，客户大多为商务人士，作为礼品馈赠而购买其产品。发行人下属药店作为药品及其他医疗用品零售终端，一般位于医药产品消费区域。药店内以销售医药产品为主，兼有少量保健品销售，主要系满足患者购买药物的同时辅以保健品调理的需求，方便患者购买。发行人药店销售的保健品一般以满足消费者自用为主，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同时，产品外观相对简单朴素，定位较低，客户一般为普通消费者。

药品方面：健康药品经营个别大型专卖店为了吸引客源，方便专卖店周边群众购药方便，亦兼营少量药品，主要为乙类 OTC 药品（乙类 OTC 药品是指除药店外可在药监部门批准的宾馆、商店等商业企业中零售）。而发行人药店所销售的药品则种类繁多，涵盖中药饮片、中成药、西药，既有处方药，又有非处方药，部分药店增设坐堂医服务，为客户提供处方、售药、煎药等一条龙服务。

④经营重心差异

由于企业定位、产品定位、客户定位不同，导致两公司经营重心和经营成果差异显著。2011 年度，健康药品经营销售药品金额仅占总销售额的 3%左右，其中，所售药品 60%以上为公司产品。健康药品经营在销售保健食品方面的综合实力远远大于发行人，发行人在销售药品方面的综合实力远远大于健康药品经营。在各自主营的领域，发行人与健康药品经营互不构成竞争。

9、北京同仁堂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公司定位为健康产业投资持股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开展对外投资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

竞争。

10、北京御本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本堂”）原名北京同仁堂民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安药业”），民安药业系同仁堂集团与香港国兴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同仁堂集团对北京同仁堂民安药业有限公司的合作期限至 2011 年 12 月 26 日止。到期后，同仁堂集团已收回“同仁堂”字号使用权，并开始处置所持有的民安药业股权。2012 年，北京同仁堂民安药业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御本堂药业有限公司，经营期限暂时延长至 2012 年 12 月 26 日。2012 年 3 月 30 日，同仁堂集团所持御本堂 51%股权已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转让。2012 年 6 月 14 日，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转让通知书，北京格林沃德科技有限公司摘牌，取得同仁堂集团挂牌转让的御本堂 51%股权，目前股权交割已经完成。

11、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制药”）的前身，为北京同仁堂中药二厂。1997 年同仁堂集团剥离旗下优质资产成立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时，由于北京同仁堂中药二厂资产盈利能力较低，为保证同仁堂股份公司成功上市，因此未被纳入上市公司。公司成功上市后，北京同仁堂中药二厂持续运营 6 年多，但随着企业退休员工日益增多，企业负担愈加沉重，经营效益不见好转。为了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改善职工生活质量，2004 年同仁堂集团以原北京同仁堂中药二厂产品为基础，联合香港泉昌企业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了中外合资企业同仁堂制药。其所生产品种与上市公司无重叠，同仁堂制药的设立、经营、管理都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同仁堂集团正在积极与相关各方协商，争取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尽快解决同仁堂制药与发行人存在的业务相似性问题。

12、北京同仁堂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化妆品”）系同仁堂集团 2005 年与香港国兴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专业化妆品生产企业，系中外合资企业，根据公司章程，同仁堂化妆品经营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同仁堂科技于 2000 年 5 月 10 日取得中外合资企业麦尔海 60%的股权，麦尔海主营业务为化妆品生产销售，2011 年 11 月 1 日，麦尔海修订了公司章程，原外方股东麦尔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由于市场的变化，放弃共同控制的权利，因此使得同

仁堂科技取得了对麦尔海财务和经营决策的控制权，麦尔海从同仁堂科技的合营企业变为子公司。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同仁堂化妆品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124.67 万元，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50.20 万元、净利润 36.11 万元；麦尔海总资产为 4,486.85 万元，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3,940.76 万元、净利润 520.39 万元。而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732,989.94 万元，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10,838.37 万元，净利润 65,465.11 万元。无论资产规模还是收入、利润贡献方面，化妆品都不是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此外，同仁堂化妆品经营效益较差，从财务指标看，其净资产收益率和销售利润率远远低于发行人，基本不具备任何竞争能力，发展前景亦不乐观，暂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公司将麦尔海纳入控制范围后，并不会因与同仁堂化妆品存在业务相似性问题而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仁堂集团正在积极与相关各方协商，争取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尽快解决同仁堂化妆品与发行人存在的业务相似性问题。

（三）同仁堂集团的努力及承诺

2010 年以来，同仁堂集团积极协调相关各方，并采取措施逐步解决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竞争关系，具体措施为：

一是发行人以旗下 23 家零售药店的股权及下属同仁堂药店相关资产作为标的，对同仁堂集团控股子公司同仁堂商业增资，并最终实现对同仁堂商业控股；

二是将位于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内的中药前处理基地出售给发行人，完善了发行人工业生产链条；

三是北京同仁堂民安药业有限公司经营期满后，同仁堂集团已经及时协调相关各方，不再继续经营北京同仁堂民安药业有限公司。

同仁堂集团为保证发行人在市场上竞争地位的独立、完整，避免同业竞争的利益冲突，进一步承诺如下：

“在本公司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或对发行人拥有实质控制权期间，不以任何

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导产品、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且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将督促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实际受其或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导产品、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且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鉴于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化妆品有限公司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成立并持续经营的企业，本公司争取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尽快解决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化妆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的业务相似性问题。

本公司一贯并将继续公允地对待各下属企业，并不会利用作为控股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这种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发行人而有利于其它公司的决定或判断。”

（四）独立董事对同业竞争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发表的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有效的，该等承诺的实施将有效避免公司与控股股东面临的潜在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独立性。”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拥有公司股份比例	与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或类型	法定 代表人
同仁堂集团	23,544	55.24%	公司控股股东	国有独资	殷顺海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三）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的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北京同仁堂药材参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福州）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原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北京同仁堂生物制品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北京同仁堂化妆品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北京御本堂药业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北京同仁堂国际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北京同仁堂中医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北京同仁堂广州药业有限公司	原合营公司，现为同仁堂商业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澳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澳门”）	原合营公司，现为同仁堂国药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麦尔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原合营公司，现为同仁堂科技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加拿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加拿大”）	同仁堂国药合营公司
北京同仁堂（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马来西亚”）	同仁堂国药合营公司
北京同仁堂（泰文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泰文隆”）	同仁堂国药合营公司
北京同仁堂(保宁)株式会社（境外）（以下简称“同仁堂保宁”）	同仁堂国药合营公司
北京同仁堂（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泰国”）	同仁堂国药联营公司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健康药品经营	21,797.61	11.40%	36,944.00	11.66%	26,069.42	11.49%	16,119.99	8.19%
参茸投资	4,900.56	2.56%	10,342.19	3.26%	6,101.69	2.69%	5,027.08	2.55%
健康福州	484.77	0.25%	1,908.14	0.60%	973.43	0.43%	892.61	0.45%

同仁堂制药	483.06	0.25%	793.47	0.25%	697.48	0.31%	962.20	0.49%
生物制品公司	172.87	0.09%	465.82	0.15%	408.04	0.18%	484.93	0.25%
麦尔海	-	-	370.98	0.12%	280.32	0.12%	66.55	0.03%
御本堂	43.92	0.02%	198.19	0.06%	255.57	0.11%	295.69	0.15%
化妆品公司	27.49	0.01%	152.89	0.05%	181.17	0.08%	41.31	0.02%
健康药业	-	-	122.94	0.04%	-	-	-	-
国际公司	-	-	-	-	1.23	0.00%	575.15	0.29%
合计	27,910.28	14.58%	51,298.62	16.19%	34,968.35	15.41%	24,465.51	12.43%

（1）向健康药品经营采购保健食品

健康药品经营是健康药业的销售中心，健康药业的系列保健食品主要通过健康经营对外销售。公司下属药店为普通医疗用品零售终端，主营治疗性药品，辅以保健食品及医疗器械等。公司为丰富商品种类、吸引客源，亦向健康药品经营采购保健食品用于药店零售。报告期内，该项采购金额分别为 16,119.99 万元、26,069.42 万元、36,944.00 万元和 21,797.61 万元，占公司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19%、11.49%、11.66%和 11.40%。以上采购金额较小，不存在公司依赖关联方的情形。

（2）向药材公司、健康福州采购中药饮片，向参茸公司采购参茸等贵细药材

参茸投资下属药材公司和参茸公司。药材公司、健康福州为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参茸公司为参茸等贵细中药材的贸易企业。公司下属药店为普通医疗用品零售终端，主营中成药、西药，为了丰富商品种类，聚集客户，公司下属药店亦销售少量中药饮片（含参茸等贵细药材）。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药店对参茸投资中药饮片和贵细药材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总采购量的比例维持在 3%左右。该项采购金额较小，不存在公司依赖交易对方的情形。

（3）向其他企业采购其产品用于药店销售

除上述采购外，为丰富药店商品种类，公司还向制药公司、民安药业采购部分药品、向生物制品公司采购林蛙油系列产品、向同仁堂化妆品采购化妆品用于日常销售。以上采购金额较小，不存在公司依赖关联方的情形。

综上，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的商品主要为中药饮片（含贵细药材）及保健类食品。公司已逐步构建起自己的原材料、商品采购渠道，原材料、商品采购的独立性日渐加强，采购网络不断完善。由于公司主要负责中成药的研发生产

务，下属药店为扩大销售，需要向同仁堂集团附属企业采购部分产品。因而公司与同仁堂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采购的关联交易。

公司的关联采购作价严格按照 2008 年 3 月、2011 年 3 月与同仁堂集团签署的《采购框架性协议》执行，定价依据为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由双方当事人在不超过市场价格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确定为同仁堂集团以其向任何独立第三方销售相同货品的价格或市场每季度平均价格孰低为原则确定向公司供应货品的价格。

《采购框架性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联采购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定价原则，未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健康药品经营	5,638.67	1.46%	12,070.01	1.99%	4,234.34	0.87%	6,497.52	1.57%
同仁堂制药	1,068.80	0.28%	1,631.46	0.27%	1,125.51	0.23%	1,547.05	0.37%
同仁堂澳门	-	-	1,881.99	0.31%	457.31	0.09%	498.00	0.12%
同仁堂广州	-	-	1,577.41	0.26%	1,566.30	0.32%	1,441.77	0.35%
参茸投资	393.35	0.10%	357.70	0.06%	198.98	0.04%	192.71	0.05%
同仁堂泰国	118.39	0.03%	261.21	0.04%	-	-	161.39	0.04%
同仁堂马来西亚	-	-	124.32	0.02%	23.7	0.00%	-	-
健康药业	61.46	0.02%	142.63	0.02%	45.28	0.01%	74.38	0.02%
同仁堂集团	6.04	0.00%	40.64	0.01%	26.37	0.01%	13.04	0.00%
同仁堂泰文隆	-	-	21.79	0.00%	-	-	-	-
中医医院	3.14	0.00%	9.32	0.00%	12.03	0.00%	14.55	0.00%
同仁堂保定	-	-	1.11	0.00%	-	-	-	-
国际公司	-	-	-	-	19.52	0.00%	83.73	0.02%
麦尔海	-	-	-	-	7.39	0.00%	-	-
同仁堂加拿大	-	-	-	-	87.71	0.02%	-	-
合计	7,289.85	1.89%	18,119.59	2.98%	7,804.44	1.59%	10,524.14	2.55%

(1) 向健康药品经营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健康药品经营的产品 90%以上来自健康药业和健康福州。由于同仁堂国药的保健类食品灵芝孢子粉等，其功能和主要成分与同仁堂集团下属其他公司生产的保健食品有显著差异。因此，为了扩大销售渠道（健康药品经营在全

国设有 1,000 多家专柜及店面)，同仁堂国药部分产品亦通过健康药品经营进行对外销售；此外，健康药品经营个别大型专卖店为了吸引客源，方便专卖店周边群众购药方便，亦兼营少量药品，主要为乙类 OTC 药品（乙类 OTC 药品是指除药店外可在药监部门批准的宾馆、商店等商业企业中零售）。公司为了扩大产品销售渠道，亦借助健康药品经营专卖店渠道优势销售少量药品。报告期内，健康药品经营采购公司的产品占公司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7%、0.87%、1.99%和 1.46%。本项交易规模较小，购销双方互不存在依赖关系。

（2）向参茸投资销售产品

参茸公司定位于同仁堂集团旗下参茸贵细药材的专业贸易企业。参茸公司的商品主要通过公开市场采购，极少量从发行人处采购。报告期内采购金额仅为 192.71 万元、198.98 万元、357.70 万元和 393.35 万元，公司对参茸投资的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 0.05%、0.04%、0.06%和 0.10%。本项交易规模较小，不存在公司依赖参茸投资的情况。

（3）为同仁堂制药提供前处理服务

由于中药材种类繁多，单个药厂难以处理全部或大部分种类的药材，尤其是中成药中小制造企业，其部分中药材前处理能力较弱，因此，需要依赖外部独立的前处理工厂为其提供前处理服务。同仁堂科技在通州区设立了通科药业，专门负责同仁堂科技的中药材前处理业务，同时，通科药业亦利用剩余产能，向其他中成药企业向经前处理的中药材半成品。报告期内，公司为同仁堂制药提供的前处理药材分别占当期销售总额的 0.37%、0.23%、0.27%和 0.28%。本项交易规模较小，不存在公司依赖同仁堂制药的情况。

（4）向联营、合营的境外药店提供商品

公司通过同仁堂国药在境外开设了二十家药品销售企业，负责同仁堂海外业务开拓，公司每年根据各企业销售情况和采购计划，向其供应产品。本项交易金额较小，公司对海外联营、合营企业不存在依赖。

综上，公司已具备独立的销售系统，但为了扩大销售，公司亦主动利用健康药品经营等企业的销售平台，积极扩大公司产品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

公司的关联销售作价严格按照 2008 年 3 月、2011 年 3 月与同仁堂集团签署

的《销售框架性协议》执行，定价依据为参照公司给予其他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交易价格确定为同仁堂集团作为公司非排他性的代理销售商，公司按销售予其他独立第三方的价格销售予同仁堂集团。

《销售框架性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联销售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定价原则，未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商标授权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及同仁堂科技与同仁堂集团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证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准有偿使用同仁堂集团持有的“同仁堂”境内外注册商标，使用范围为中药产品、化妆品、菜肴和服务类产品，使用期限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此外，同仁堂科技还获准有偿使用同仁堂集团持有的“京花”境内注册商标，使用范围为中药产品，使用期限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公司与同仁堂集团每 5 年签署一次补充许可协议，协议中约定在使用期内若公司认真遵守《使用许可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同仁堂集团应与公司续签许可使用合同，因此，公司使用同仁堂品牌的事项是一贯的、稳定的、具有连续性。

同仁堂集团确定商标使用费标准为按不超过公司上市前经审计的销售收入的 0.5%收取，以 1996 年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 53,744 万元为基数，约定 1997、1998、1999 三年的商标租赁年费为 264 万元；2000 年以后若需要调整租赁年费，则年增减幅度不应超过上年度的 10%。

2004 年，同仁堂集团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商标使用情况，商标使用费上涨为 282.47 万元；2005 年，商标使用费上涨为 288.17 万元，年增长幅度均未超过上年度的 10%。自 2005 年至 2011 年，商标使用费均为 288.17 万元，未作调整。

充分考虑公司在使用同仁堂品牌的同时，亦为塑造、维护和提升同仁堂品牌做出了重要贡献，同时为了支持公司发展，同仁堂集团近年来未调整商标使用费的金额。

综合考虑公司作为品牌载体——中药产品的生产推广实体，为塑造、维护和

提升同仁堂品牌做出了重要贡献，并参考 A 股生物制药、酒类、汽车制造等行业上市公司支付控股股东商标使用费的情况，公司租赁同仁堂集团商标使用权的交易作价是公允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商标使用费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没有侵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其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许可商标的使用对同仁堂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影响，不存在对同仁堂集团重大依赖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商标使用费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没有侵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其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许可商标的使用对同仁堂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影响，不存在对同仁堂集团重大依赖的情形。

4、土地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同仁堂集团位于北京市通县南门外果园 49 号、公司子公司同仁堂科技租赁同仁堂集团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中路 20 号的土地，根据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公司每年支付同仁堂集团土地租金 553.49 万元。

公司和同仁堂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开始租用上述土地，分别为 1997 年和 2000 年，租期分别至 2027 年和 2020 年，租赁期内租赁价格保持稳定。公司所租用同仁堂集团土地面积为 102,593 平方米，占公司使用土地面积的 13% 左右，不存在对同仁堂集团的重大依赖。

5、仓库租赁及仓储保管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同仁堂集团的仓库，并委托同仁堂集团仓储保管相关存货。根据双方签订的《仓库租赁合同》和《仓储保管合同》，公司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6 月向同仁堂集团支付仓库租赁和仓储保管费分别为 980.40 万元、898.10 万元、882.10 万元和 441.05 万元。

由于同仁堂集团仓储设施完备，其药品专业保管能力较强。公司自设立以来，

一直租用同仁堂集团仓库，具有一贯性，且租金单价未发生变化。

6、房屋租赁

2012 年，同仁堂商业租赁同仁堂集团的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 130 号等 6 处房产用作药店经营、办公使用。根据《2012 年房屋有偿使用协议》，同仁堂商业 2012 年上半年支付同仁堂集团房产租金 18.30 万元。

（三）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同仁堂集团购买中药前处理基地

公司秉承同仁堂“炮制虽繁必不敢省人工，品味虽贵必不敢减物力”的古训，坚持生产品质上乘的中成药服务社会大众，而中药原材料的前处理也一直是同仁堂产品的特色。随着公司近几年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市场对于公司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销售规模日益扩大，这对公司的生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相应的，中药前处理环节产能不足的问题日益凸显，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为确保公司产品的质量，满足市场需求，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在 2011 年向同仁堂集团购买其在建的中药前处理基地。该中药前处理基地正式投入使用后，将大幅提升本公司中药前处理能力，优化工业生产链条，进一步促进生产效率的提升。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收购以该中药前处理基地 2011 年 8 月 31 日评估价值作为交易价格，根据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都中新评报字（2011）第 0074 号《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中药前处理在建工程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其 2011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价格为 9,637.84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北京市国资委备案。

2、公司以相关资产对关联方同仁堂商业投资

本次交易前，同仁堂商业销售规模已经超过公司药店销售额，其药店布局在多个城市与公司药店相重合，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为消除同业竞争，公司于 2011 年以增资方式取得了同仁堂商业控股权。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旗下 23 家零售药店的股权及下属同仁堂药店相关资产作为标的，对

同仁堂商业增资，并最终实现对同仁堂商业控股。本次交易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价值作为依据，根据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京都中新评报字（2011）第 0025 号《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对外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1）第 0024 号《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公司旗下 23 家零售药店股权及同仁堂药店净资产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7,023.16 万元，同仁堂商业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5,729.32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批复。

2011 年公司置入同仁堂商业的 23 家医药商业公司除北京同仁堂广州药业有限公司为合营企业外，其他全部为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0 年末，22 家控股子公司总资产合计 40,841.10 万元，净资产 15,421.7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4,728.85 万元，2010 年实现营业收入合计 79,629.07 万元，净利润 4,334.2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10.25 万元。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0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应收账款				
同仁堂澳门	-	-	255.65	142.34
同仁堂泰国	138.52	127.70	-	-
参茸投资	16.43	7.54	0.88	13.23
同仁堂广州	-	-	105.53	-
国际公司	-	-	-	11.68
健康药品经营	167.54	107.99	24.60	349.92
健康药业	33.75	5.69	15.32	-
中医医院	0.48	1.24	-	-
应收账款合计	356.71	250.16	401.97	517.17
预付款项				
参茸投资	86.84	89.42	10.52	60.27
同仁堂化妆品	1.99	2.25	2.93	1.73
健康药品经营	230.99	160.13	23.42	11.20
御本堂	10.66	4.92	6.62	0.50
健康福州	36.87	1.72	-	-
生物制品公司	3.50	0.45	-	-
同仁堂制药	69.83	41.46	22.32	87.27
健康药业	32.24	-	-	-

预付款项合计	472.93	300.35	65.82	160.97
应付账款				
参茸投资	3,327.10	2,774.79	1,571.38	1,334.46
同仁堂广州	-	-	23.28	-
国际公司	-	-	1.44	-
同仁堂化妆品	94.18	49.02	85.44	32.52
健康药品经营	7,460.31	7,441.88	2,997.02	2,467.37
健康福州	454.45	830.34	679.99	551.71
健康药业	13.32	48.10	815.03	13.32
麦尔海	-	-	149.99	-
御本堂	43.68	17.55	37.12	44.59
生物制品公司	239.50	241.05	178.19	208.25
同仁堂制药	12.81	10.64	2.64	2.08
应付账款合计	11,645.34	11,413.37	6,541.52	4,654.30
其他应付款				
同仁堂集团	555.40	600.12	346.30	725.12
麦尔海	-	-	9.96	-
健康福州	-	29.17	-	-
其他应付款合计	555.40	629.29	356.26	725.12
预收款项				
同仁堂泰文隆	33.17	34.42	-	-
同仁堂澳门	-	-	2.43	-
同仁堂保定	0.08	0.08	-	-
同仁堂加拿大	-	-	0.36	-
同仁堂马来西亚	48.01	5.38	2.69	-
参茸投资	0.16	25.57	665.05	13.90
同仁堂广州	-	-	134.65	247.36
国际公司	-	-	37.91	-
同仁堂化妆品	-	-	5.76	-
健康药品经营	19.52	23.38	149.43	-
麦尔海	-	-	9.96	-
御本堂	-	-	5.33	-
生物制品公司	-	-	24.15	-
同仁堂制药	-	-	0.71	-
中医医院	0.38	3.43	3.43	-
预收款项合计	101.33	92.26	1,041.87	261.26

（五）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

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非关联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审议事项是否与股东具有关联关系，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界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属下列情形的，在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不得参与表决：

（一）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二）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或控制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2、《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对董事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权，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三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6、董事会作出的利润分配预案中不含现金派息时；
- 7、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第九条规定：“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向董事长及董事会办公室提出书面报告，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交易各方的影响做出详细说明，由董事长或董事会办公室按照额度权限履行相应程序。”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第十条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经理办公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 300 万元（含 300 万

元)的,由公司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做出该等决定的有关会议董事会秘书必须列席参加。

2、董事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300万元至3,000万元(含3000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0.5%至5%之间的,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3、股东大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5%的,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4、独立董事: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300万元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并要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要求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的回避措施:

- 1、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2、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3、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可以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但不得参与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数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证券监管部门同

意后，可以参加表决，但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六）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的意见如下：

“对于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专项情况说明并进行了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和协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法定批准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业务发展目标，是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或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同仁堂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分别出具了京都天华审字（2010）0812 号、京都天华审字（2011）第 0642 号及京都天华审字（2012）第 071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1 年，同仁堂以增资方式取得了同仁堂商业控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对 2010 年度、2009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重述，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基于追溯重述后的数据，原财务数据请查阅公司相关年度年报。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2-0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56,949,009.91	2,078,993,509.81	2,010,450,284.43	1,789,970,855.19
应收票据	209,421,865.27	128,144,985.51	85,518,309.29	45,439,700.06
应收账款	380,076,981.01	295,387,625.88	314,604,274.40	296,478,216.45
预付款项	181,418,554.59	220,756,543.77	99,817,885.12	43,544,481.36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220,000.00	-
其他应收款	53,201,188.03	59,939,966.01	69,499,785.15	43,174,924.19
存货	3,336,785,047.40	3,166,774,690.30	2,271,671,154.90	1,965,154,315.82
其他流动资产			91,000,000.00	6,672,155.10
流动资产合计	6,717,852,646.21	5,949,997,321.28	4,942,781,693.29	4,190,434,648.1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2,273,943.42	28,694,168.31	57,321,274.62	54,802,451.53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860,912,277.60	885,317,581.19	917,930,943.46	967,830,007.94
在建工程	251,140,786.45	160,213,749.24	4,878,777.47	5,129,134.38

工程物资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62,442,321.34	196,727,056.39	98,704,820.38	106,577,173.39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25,975.62	25,975.62
长期待摊费用	68,536,004.60	65,061,275.69	55,093,747.46	38,801,757.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813,926.35	41,888,233.43	22,728,774.32	16,859,476.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7,3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2,119,259.76	1,379,902,064.25	1,158,684,313.33	1,197,375,976.43
资产总计	8,239,971,905.97	7,329,899,385.53	6,101,466,006.62	5,387,810,624.60

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单位：元

项目	2012-0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1,000,000.00	231,000,000.00	173,000,000.00	173,000,000.00
应付账款	1,679,453,599.59	1,391,849,568.26	909,406,702.05	720,287,690.04
预收款项	407,736,739.77	400,410,170.47	205,345,482.12	103,033,651.90
应付职工薪酬	130,938,559.71	60,753,950.77	53,281,031.81	50,810,662.01
应交税费	82,748,506.89	48,052,836.31	44,311,349.82	41,108,524.05
应付股利	279,221,802.20	4,899,681.45	2,442,329.63	6,322,126.00
其他应付款	293,230,742.37	283,019,762.33	229,676,785.57	147,213,473.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85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982,345.25
流动负债合计	3,104,329,950.53	2,419,985,969.59	1,618,313,681.00	1,242,758,473.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850,000.00
长期应付款	16,200,426.61	16,330,927.69	388,995.39	339,769.94
专项应付款	-	-	-	478,599.00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05,536.57	5,098,789.28	5,204,944.17	5,494,167.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87,775,323.55	77,424,032.45	49,891,287.47	28,885,842.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681,286.73	98,853,749.42	55,485,227.03	36,048,379.10
负债合计	3,213,011,237.26	2,518,839,719.01	1,673,798,908.03	1,278,806,852.16
股东权益：				

股本	1,302,065,695.00	1,302,065,695.00	520,826,278.00	520,826,278.00
资本公积	253,929,930.99	253,929,930.99	790,597,563.42	803,702,765.64
盈余公积	343,198,934.63	343,198,934.63	313,330,712.88	288,164,881.47
未分配利润	1,724,523,608.98	1,612,560,910.54	1,647,064,813.97	1,451,577,875.2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4,269,425.66	-34,905,505.36	-24,231,698.53	-21,075,390.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89,448,743.94	3,476,849,965.80	3,247,587,669.74	3,043,196,409.57
少数股东权益	1,437,511,924.77	1,334,209,700.72	1,180,079,428.85	1,065,807,362.87
股东权益合计	5,026,960,668.71	4,811,059,666.52	4,427,667,098.59	4,109,003,772.44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8,239,971,905.97	7,329,899,385.53	6,101,466,006.62	5,387,810,624.6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2-0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0,654,031.32	941,066,245.25	1,222,353,626.79	1,071,282,262.65
应收票据	83,035,258.37	102,814,911.29	63,482,299.91	22,956,635.12
应收账款	95,118,632.80	73,546,903.38	80,941,945.75	114,648,838.14
预付款项	10,723,108.80	79,428,480.30	9,682,187.35	7,216,042.26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62,202,000.00	-	220,000.00	-
其他应收款	1,006,588.11	9,139,836.01	1,006,953.78	1,770,535.89
存货	1,166,754,623.92	1,151,032,228.16	873,165,671.74	844,703,736.59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2,669,494,243.32	2,357,028,604.39	2,250,852,685.32	2,062,578,050.6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26,708,905.19	426,708,905.19	288,630,703.88	291,434,363.15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75,596,660.56	385,653,602.08	446,519,285.57	473,664,824.23
在建工程	150,806,831.48	115,265,253.69	347,339.81	2,737,117.74
工程物资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98,169,086.59	32,508,602.09	32,510,727.38	33,214,915.87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07,698.76	17,304,378.00	11,670,364.30	12,028,852.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8,889,182.58	977,440,741.05	779,678,420.94	813,080,073.38
资产总计	3,738,383,425.90	3,334,469,345.44	3,030,531,106.26	2,875,658,124.0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单位：元

项目	2012-0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6,000,000.00	106,000,000.00	158,000,000.00	158,000,000.00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341,962,664.75	188,640,291.24	182,568,485.23	196,028,586.62
预收款项	256,654,872.19	281,664,048.88	110,317,304.61	81,402,974.91
应付职工薪酬	88,331,029.27	34,561,198.66	32,155,386.75	27,874,091.56
应交税费	25,351,704.43	5,167,712.49	18,294,857.20	19,714,349.17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195,309,854.25	-	-	-
其他应付款	19,234,704.50	34,886,697.96	11,391,042.99	11,613,943.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32,844,829.39	650,919,949.23	512,727,076.78	494,633,945.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193,885.38	20,851,108.60	19,877,759.89	15,488,199.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193,885.38	20,851,108.60	19,877,759.89	15,488,199.26
负债合计	1,054,038,714.77	671,771,057.83	532,604,836.67	510,122,144.57
股东权益：				
股本	1,302,065,695.00	1,302,065,695.00	520,826,278.00	520,826,278.00
资本公积	160,785,438.93	160,785,438.93	633,232,719.08	632,710,699.08
盈余公积	343,198,934.63	343,198,934.63	313,330,712.88	288,164,881.47
未分配利润	878,294,642.57	856,648,219.05	1,030,536,559.63	923,834,120.91
股东权益合计	2,684,344,711.13	2,662,698,287.61	2,497,926,269.59	2,365,535,979.46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3,738,383,425.90	3,334,469,345.44	3,030,531,106.26	2,875,658,124.03

(二) 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10,437,024.39	6,108,383,711.48	4,942,744,267.43	4,132,212,833.23
减：营业成本	2,116,133,254.74	3,604,168,841.95	2,893,855,614.46	2,448,342,375.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226,049.95	58,856,523.80	53,076,342.16	45,995,480.26
销售费用	825,614,920.11	1,042,188,880.23	904,911,963.66	713,691,835.72
管理费用	346,434,230.96	533,123,454.88	419,001,290.73	386,535,149.21
财务费用	3,903,941.84	-2,714,048.85	-5,625,928.72	-2,040,436.63
资产减值损失	3,956,210.07	95,893,770.64	76,054,094.25	53,289,615.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2,993,363.96	12,664,849.47	7,674,286.73	6,999,352.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67,031.76	8,985,946.01	7,566,642.85	6,921,249.33
二、营业利润	578,161,780.68	789,531,138.30	609,145,177.62	493,398,166.64
加：营业外收入	5,499,834.76	15,793,620.14	14,753,668.60	10,734,876.48
减：营业外支出	591,440.68	3,691,266.33	4,192,066.66	5,237,117.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9,454.62	1,009,162.96	2,443,290.93	948,960.24
三、利润总额	583,070,174.76	801,633,492.11	619,706,779.56	498,895,925.33
减：所得税费用	102,848,933.22	146,982,432.62	108,218,181.88	82,462,719.64
四、净利润	480,221,241.54	654,651,059.49	511,488,597.68	416,433,205.69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75,203,558.38	46,587,983.83	25,124,500.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272,552.69	438,066,654.62	340,442,814.12	281,287,260.86
少数股东损益	172,948,688.85	216,584,404.87	171,045,783.56	135,145,944.8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6	0.336	0.261	0.2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1,261,875.34	-14,384,646.06	-5,113,773.27	-18,367,432.40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1,483,116.88	640,266,413.43	506,374,824.41	398,065,773.29
归属于母公司股	307,908,632.39	426,870,827.79	337,808,526.33	289,738,834.11

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574,484.49	213,395,585.64	168,566,298.08	108,326,939.18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67,081,649.67	1,855,363,189.81	1,610,490,955.40	1,423,455,757.72
减：营业成本	502,590,265.30	1,065,741,992.02	875,869,820.60	795,569,658.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979,052.65	30,762,856.75	27,693,044.26	25,380,066.01
销售费用	288,455,423.56	337,032,551.05	346,057,874.35	300,588,774.14
管理费用	97,775,772.55	99,459,652.93	86,978,045.75	77,389,529.17
财务费用	-1,807,112.75	-3,426,808.03	-3,122,427.59	731,871.80
资产减值损失	1,927,937.99	61,904,874.80	61,696,340.03	35,218,732.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78,440,985.59	73,191,201.97	64,189,157.98	57,025,325.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332,681.97	2,701,174.54	1,974,325.10
二、营业利润	238,601,295.96	337,079,272.26	279,507,415.98	245,602,449.89
加：营业外收入	2,282,228.47	11,054,346.96	8,684,485.49	4,413,000.45
减：营业外支出	126,365.05	574,608.20	2,578,868.87	596,491.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1,165.05	499,558.20	1,889,410.63	482,536.12
三、利润总额	240,757,159.38	347,559,011.02	285,613,032.60	249,418,959.03
减：所得税费用	23,800,881.61	48,876,793.55	33,954,718.53	25,338,002.35
四、净利润	216,956,277.77	298,682,217.47	251,658,314.07	224,080,956.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956,277.77	298,682,217.47	251,658,314.07	224,080,956.6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522,020.00	522,020.00	-126,244.36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6,956,277.77	298,160,197.47	252,180,334.07	223,954,712.32

(三) 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19,630,111.63	5,492,243,238.83	4,720,539,210.77	4,803,075,585.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2,656.14	2,742,810.01	2,386,406.45	25,846,949.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	75,404,920.89	81,834,384.84	119,381,595.98	73,534,85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95,997,688.66	5,576,820,433.68	4,842,307,213.20	4,902,457,395.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56,504,220.51	2,826,260,681.96	2,479,648,207.31	2,639,502,391.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8,850,094.48	851,216,747.75	678,705,768.52	580,898,466.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1,294,334.46	600,448,469.17	552,939,939.44	446,167,615.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	489,509,312.18	753,989,214.24	565,503,498.85	517,806,093.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6,157,961.63	5,031,915,113.12	4,276,797,414.12	4,184,374,56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839,727.03	544,905,320.56	565,509,799.08	718,082,829.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91,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现金	26,332.20	1,709,917.58	2,592,887.94	1,248,103.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现金净额	831,011.71	405,577.16	601,409.06	1,052,930.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现金	11,910,752.74	101,326,995.02	45,397,465.25	15,802,301.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68,096.65	194,442,489.76	48,591,762.25	18,103,335.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176,495.24	429,925,209.55	112,637,460.75	87,033,535.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60,000.00	2,000,000.00	15,363,621.36	11,942,3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现金			93,305,620.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336,495.24	431,925,209.55	221,306,702.77	98,975,835.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68,398.59	-237,482,719.79	-172,714,940.52	-80,872,499.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5,000.00	9,358,160.73	49,642,000.00	8,825,42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5,000.00	8,848,160.73	45,112,000.00	8,315,42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1,000,000.00	337,000,000.00	331,000,000.00	409,8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005,000.00	346,358,160.73	380,642,000.00	418,675,42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1,000,000.00	279,850,000.00	331,000,000.00	40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现金	31,804,807.89	287,225,649.65	213,504,402.36	173,663,695.93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20,782,404.54	94,799,147.34	68,739,495.42	48,958,372.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现金	7,508,986.88	11,596,194.71	7,618,712.57	2,984,533.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313,794.77	578,671,844.36	552,123,114.93	585,648,229.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8,794.77	-232,313,683.63	-171,481,114.93	-166,972,804.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1,007,033.57	-6,565,691.76	-834,314.39	55,244.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7,955,500.10	68,543,225.38	220,479,429.24	470,292,769.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8,993,509.81	2,010,450,284.43	1,789,970,855.19	1,319,678,086.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6,949,009.91	2,078,993,509.81	2,010,450,284.43	1,789,970,855.1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1,404,530.46	1,571,920,105.63	1,344,443,438.17	1,362,128,926.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1,122.33	106,210.88	341,605.88	7,161,287.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	4,377,295.83	12,478,990.54	7,483,046.29	13,725,743.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5,952,948.62	1,584,505,307.05	1,352,268,090.34	1,383,015,956.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2,161,590.85	733,268,565.38	485,977,454.22	445,356,752.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476,244.61	297,835,877.61	268,076,460.44	240,879,836.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126,437.43	235,560,602.68	230,409,114.61	197,562,935.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	81,077,085.84	149,611,851.21	156,550,288.02	152,762,24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2,841,358.73	1,416,276,896.88	1,141,013,317.29	1,036,561,76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111,589.89	168,228,410.17	211,254,773.05	346,454,189.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现金	-	70,556,500.00	67,294,837.25	56,221,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6,019.97	101,850.00	295,292.77	864,212.1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现金	6,090,063.33	14,548,206.01	19,656,290.88	9,867,044.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66,083.30	85,206,556.01	87,246,420.90	66,952,256.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006,936.54	222,997,740.65	18,995,287.58	26,077,265.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62,3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现金	-	66,314,011.7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06,936.54	289,311,752.44	18,995,287.58	26,139,565.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40,853.24	-204,105,196.43	68,251,133.32	40,812,690.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000,000.00	212,000,000.00	316,000,000.00	39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000,000.00	212,000,000.00	316,000,000.00	39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000,000.00	264,000,000.00	316,000,000.00	39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82,138.89	188,140,410.09	126,780,106.94	112,108,250.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现金	20,250.37	1,358,263.97	1,128,432.29	872,300.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302,389.26	453,498,674.06	443,908,539.23	506,980,551.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2,389.26	-241,498,674.06	-127,908,539.23	-112,980,551.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80,561.32	-3,911,921.22	-526,003.00	-1,583,620.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587,786.07	-281,287,381.54	151,071,364.14	272,702,708.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1,066,245.25	1,222,353,626.79	1,071,282,262.65	798,579,554.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0,654,031.32	941,066,245.25	1,222,353,626.79	1,071,282,262.65
----------------	------------------	----------------	------------------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727.26	43,806.67	34,044.28	28,128.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4%	13.03%	10.79%	9.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7.09	2,942.48	829.93	713.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净利润	30,430.16	40,864.19	33,214.36	27,414.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6%	12.16%	10.55%	9.3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34	0.26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31	0.26	0.21

(二) 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99%	34.36%	27.43%	23.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20%	20.15%	17.57%	17.74%
流动比率（倍）	2.16	2.46	3.05	3.37
速动比率（倍）	1.09	1.15	1.65	1.79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资产周转率（次）	0.50	0.95	0.86	0.83
存货周转率（次）	0.64	1.35	1.38	1.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88	15.57	12.67	11.0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	0.47	0.42	1.09	1.38
每股净现金流量	0.37	0.05	0.42	0.90

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 2009 年以来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其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21	-87.91	-215.36	8.07
政府补助	406.47	1,123.13	1,235.88	715.1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7,520.36	4,231.50	2,512.45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198.07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16	-174.58	-122.86	-16.5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90.84	8,579.07	5,129.15	3,219.1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5.91	150.32	128.87	95.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4.92	8,428.75	5,000.28	3,124.0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7.83	5,486.27	4,170.35	2,410.1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97.09	2,942.48	829.93	71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27.26	43,806.67	34,044.28	28,12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0.97%	6.72%	2.44%	2.54%

四、关于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的说明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同仁堂科技	58,800	制造、销售中成药	51.02
同仁堂商业	20,825	药品零售	51.98
同仁堂天然药	5,000	生产销售中成药	51
吉林人参	800	生产、销售中药材	51
陵川党参	100	中药材种植等	51
同仁堂甘草	100	中药材的种植	51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同仁堂国药分别持有北京同仁堂（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保宁）株式会社、北京同仁堂（加拿大）有限公司和北京同仁堂（泰文隆）有限公司 60%、51%、51%和 51%的股份，投资比例均

超过 50%，但根据同仁堂国药与各合营方签订的合同及合营企业所在国的相关政策规定，同仁堂国药对上述公司不具备控制权，因此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一）2009 年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2009 年 1 月 13 日，公司与大连宏基汇丰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同仁堂大连药店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出资 5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公司自其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2010 年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2010 年 10 月，公司以同仁堂国药增发股份为对价，出售公司所持有北京同仁堂（保宁）株式会社的 51% 股权，处置日为 2010 年 9 月 30 日，处置后北京同仁堂（保宁）株式会社依照协议作为合营企业经营管理，公司不再将北京同仁堂（保宁）株式会社纳入合并范围。

（三）2011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2011 年，公司以旗下 23 家零售药店的股权及下属同仁堂药店相关资产作为标的，对同仁堂商业增资后，最终持有同仁堂商业 51.98% 的股权，同仁堂商业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确定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此外，公司原直接控股的北京同仁堂崇文门药店有限责任公司等 22 家零售药店企业置入同仁堂商业后由一级子公司变为二级子公司，但仍在合并报表范围之内。

（四）2012 年 1-6 月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2012 年 1-6 月，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报告期内相关财务会计信息，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2011 年，同仁堂以增资方式取得了同仁堂商业控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对 2010 年度、2009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重述，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基于追溯重述后的数据，原财务数据请查阅公司相关年度年报。

公司以行业相关性、业务规模以及品牌知名度等为标准，分别选取云南白药、东阿阿胶、康美药业、片仔癀、江中药业、九芝堂、天士力、紫光古汉和马应龙作为可比公司（以下简称“可比公司”）。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其公开披露的资料。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1、资产规模与资产结构

报告期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金额及在总资产中的所占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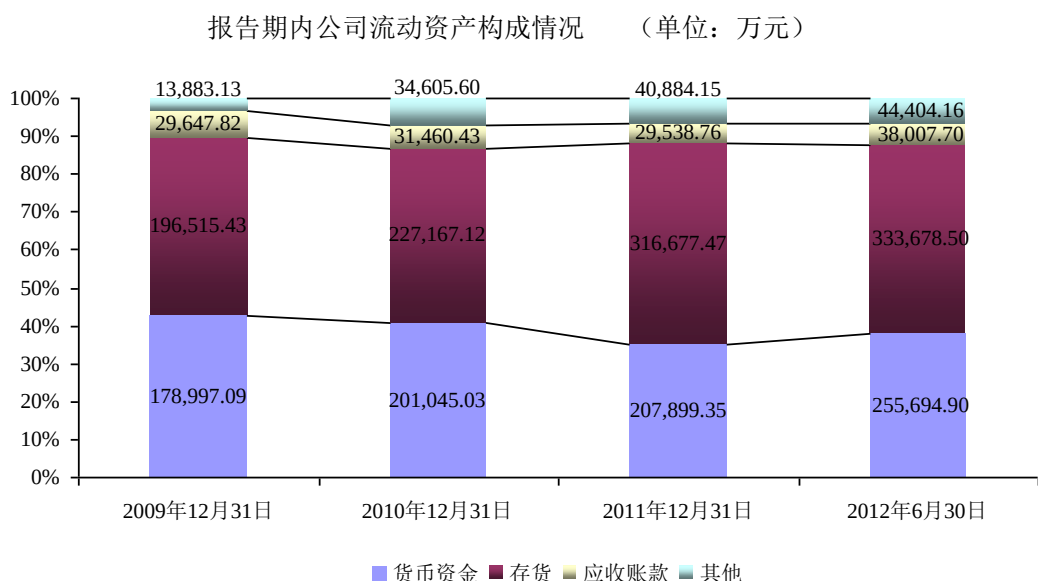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671,785.26	81.53%	594,999.73	81.17%	494,278.17	81.01%	419,043.46	77.78%
货币资金	255,694.90	31.03%	207,899.35	28.36%	201,045.03	32.95%	178,997.09	33.22%
应收票据	20,942.19	2.54%	12,814.50	1.75%	8,551.83	1.40%	4,543.97	0.84%
应收账款	38,007.70	4.61%	29,538.76	4.03%	31,460.43	5.16%	29,647.82	5.50%
预付款项	18,141.86	2.20%	22,075.65	3.01%	9,981.79	1.64%	4,354.45	0.81%
应收股利	-	-	-	-	22.00	0.00%	-	-
其他应收款	5,320.12	0.65%	5,994.00	0.82%	6,949.98	1.14%	4,317.49	0.80%
存货	333,678.50	40.50%	316,677.47	43.20%	227,167.12	37.23%	196,515.43	36.47%
其他流动资产	-	-	-	-	9,100.00	1.49%	667.22	0.12%
非流动资产	152,211.93	18.47%	137,990.21	18.83%	115,868.43	18.99%	119,737.60	22.22%
长期股权投资	3,227.39	0.39%	2,869.42	0.39%	5,732.13	0.94%	5,480.25	1.02%
固定资产	86,091.23	10.45%	88,531.76	12.08%	91,793.09	15.04%	96,783.00	17.96%
在建工程	25,114.08	3.05%	16,021.37	2.19%	487.88	0.08%	512.91	0.10%

无形资产	26,244.23	3.18%	19,672.71	2.68%	9,870.48	1.62%	10,657.72	1.98%
商誉	-	-	-	-	2.60	0.00%	2.6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6,853.60	0.83%	6,506.13	0.89%	5,509.37	0.90%	3,880.18	0.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81.39	0.54%	4,188.82	0.57%	2,272.88	0.37%	1,685.95	0.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	0.02%	200.00	0.03%	200.00	0.03%	735.00	0.14%
资产总计	823,997.19	100.00%	732,989.94	100.00%	610,146.60	100.00%	538,781.06	100.00%

伴随着公司业务开展与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逐年扩大，由2009年末的538,781.06万元增长至2012年6月末的823,997.19万元，增幅为52.94%，公司资产规模的增加主要来源于公司的经营积累。从资产构成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占了较大的比重，并且处于逐年上升的趋势，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及2012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占比分别为77.78%、81.01%、81.17%和81.53%。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存货构成，两项合计约占总资产70%左右，这与公司始终重视高品质中药材供给的经营理念 and 奉行稳健的经营策略相吻合。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与公司所经营的中成药生产、销售业务匹配度高，资产结构较为合理。

2、报告期流动资产规模与结构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和存货，截至2012年6月30日，货币资金

占全部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8.06%，存货占全部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9.67%。公司的流动资产结构基本稳定，变现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流动资产分项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759.96	592.23	734.53	526.01
银行存款	254,934.94	207,307.12	200,310.49	178,183.43
其他货币资金	-	-	-	287.65
合计	255,694.90	207,899.35	201,045.03	178,997.09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裕，呈现出平稳增长趋势。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及 2012 年 6 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78,997.09 万元、201,045.03 万元、207,899.35 万元和 255,694.9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维持在 30%左右，使公司保持了良好的支付能力。

公司银行存款与公司的资金收支计划相匹配。因业务需要，公司开立了外币银行存款账户，并持有少量港元、美元、新币、日元等存款。截至 2012 年 6 月末，公司外币银行存款折合人民币 18,955.15 万元，占公司全部银行存款 254,934.94 万元的比例为 7.44%，人民币对港元、美元等的汇率变动，对公司影响有限。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各期期末余额占各期流动资产比例较低。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20.942.19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2.54%。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3）应收账款

2010 年，公司变更了坏账准备计提的相关会计估计，调整了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	4,686.93	899.24	5,237.98	950.63	6,652.42	1,259.19	6,425.11	1,545.86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092.64	4,491.15	14,569.20	4,277.53	13,945.55	4,132.04	21,591.69	3,909.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489.16	4,870.64	19,961.52	5,001.77	20,820.50	4,566.81	8,395.02	1,308.99
合计	48,268.73	10,261.03	39,768.70	10,229.94	41,418.46	9,958.04	36,411.82	6,763.99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及流动资产的比例呈下降趋势，2012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为38,007.7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由2009年12月31日的5.50%降低到了4.61%，这主要是由于公司在销售政策上坚持现款销售为主、应收账款季末清零的措施，在确保销售收入稳定增长的基础上，实现公司新增应收账款较少。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8,243.93	79.23%	30,029.69	75.51%	31,396.40	75.81%	26,318.18	72.28%
1至2年（含2年）	1,288.88	2.67%	971.75	2.44%	1,393.62	3.36%	3,214.30	8.83%
2至3年（含3年）	445.99	0.92%	635.16	1.60%	2,234.23	5.39%	986.39	2.71%
3至4年（含4年）	547.19	1.13%	1,767.81	4.45%	827.65	2.00%	2,583.92	7.10%
4至5年（含5年）	1,751.65	3.63%	973.09	2.45%	2,588.22	6.25%	1,342.62	3.69%
5年以上	5,991.09	12.41%	5,391.22	13.56%	2,978.34	7.19%	1,966.41	5.40%
合计	48,268.73	100.00%	39,768.70	100.00%	41,418.46	100.00%	36,411.82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账龄在1年内的应收账款组成。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末，公司账龄在1年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72.28%、75.81%、

75.51%和 79.23%。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比例较高，且应收账款欠款单位主要为公司长期业务合作伙伴，信用状况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③主要债务人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单位主要为应收医药流通业务的客户，包括吉林省同仁国药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同仁药业有限公司、香港泉昌有限公司、北京东兴堂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期末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欠款金额合计为 7,550.77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15.56%，欠款单位较为分散。公司主要债务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吉林省同仁国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54.23	3 年以内	3.84%
河北同仁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8.20	1 年以内	3.35%
香港泉昌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3.64	1 年以内	3.16%
北京东兴堂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0.21	1 年以内	2.78%
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4.50	1 年以内	2.52%
合 计	-	7,550.77	-	15.65%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均在 5%以内，账龄主要以 1 年为主。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7,792.26	98.07%	21,833.07	98.90%	9,676.65	96.94%	4,339.70	99.66%
1 至 2 年 (含 2 年)	256.21	1.41%	185.56	0.84%	293.32	2.94%	4.69	0.11%
2 至 3 年 (含 3 年)	41.41	0.23%	45.08	0.21%	2.58	0.03%	5.03	0.12%
3 年以上	51.97	0.29%	11.94	0.05%	9.25	0.09%	5.03	0.12%
合计	18,141.86	100.00%	22,075.65	100.00%	9,981.79	100.00%	4,354.45	100.00%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22,075.6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01%，其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在全部预付款项中的比例为 98.90%；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18,141.8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20%，其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在全部预付款项中的比例为 98.07%。

2011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10 年末增加 121.16%，主要是由于公司支付大兴生物医药基地项目土地地价款及保证金所致。

（5）其他应收款

2010 年，公司变更了坏账准备计提的相关会计估计，调整了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	-	-	-	-	2,487.31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62.89	708.78	3,662.44	696.89	1,421.99	691.86	655.41	499.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66.02	-	3,028.45	-	3,732.53	-	4,217.91	56.57
合计	6,028.90	708.78	6,690.89	696.89	7,641.84	691.86	4,873.32	555.82

①其他应收款变动分析

201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028.90 万元，净额为 5,320.12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 0.65%；201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690.89 万元，净额为 5,994.00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 0.82%，占比较低。201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09 年末增长 56.81%，主要系公司下属公司提前支付玉田县财政局土地出让金 2,487.31 万元所致。

②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912.30	64.89%	5,132.11	76.70%	6,327.74	82.80%	3,869.78	79.41%
1 至 2 年（含 2 年）	1,292.92	21.45%	773.66	11.56%	336.89	4.41%	171.85	3.53%

2至3年(含3年)	272.65	4.52%	198.24	2.96%	168.30	2.20%	176.29	3.62%
3至4年(含4年)	43.75	0.73%	59.97	0.90%	175.32	2.29%	48.67	1.00%
4至5年(含5年)	52.93	0.88%	112.05	1.67%	45.56	0.60%	416.93	8.56%
5年以上	454.35	7.54%	414.85	6.20%	588.02	7.69%	189.80	3.89%
合计	6,028.90	100.00%	6,690.89	100.00%	7,641.84	100.00%	4,873.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含1年），其中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6月末占比分别为79.41%、82.80%、76.70%和64.89%。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1年以内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竞购大兴生物医药基地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土地押金和业务备用金等。

③主要债务人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期末数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欠款金额合计为745.35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12.36%，可回收性高、风险程度低。截至2012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朱小清	非关联方	250.00	5年以上	4.15%
应收补贴款—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196.70	1年以内	3.26%
美国办事处	非关联方	124.05	5年以上	2.06%
广州市第二装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11	1年以内	1.49%
唐山昆龙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49	1年以内	1.40%
合 计	-	745.35		12.36%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各期末余额占各期流动资产及总资产比例较高。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存货余额为341,562.48万元，净额为333,678.50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为49.67%，占总资产的比例为40.50%。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08,956.88	31.90%	119,443.37	36.83%	88,222.86	37.93%	86,224.63	42.87%

在产品	35,307.79	10.34%	27,944.12	8.62%	22,273.54	9.58%	19,612.99	9.75%
产成品及 库存商品	195,001.03	57.09%	174,443.06	53.79%	120,146.63	51.65%	93,191.04	46.34%
低值易耗品	1,165.62	0.34%	1,381.64	0.43%	1,309.20	0.56%	1,578.26	0.78%
在途物资	699.88	0.20%	992.96	0.31%	555.30	0.24%	214.89	0.11%
材料物资和 包装物	431.27	0.13%	105.17	0.03%	96.79	0.04%	290.33	0.14%
合计	341,562.48	100.00%	324,310.32	100.00%	232,604.31	100.00%	201,112.14	100.00%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中 31.90%为原材料、57.09%为产成品及库存商品。其产成品及库存商品占比较高，主要由于控股的医药零售企业同仁堂商业库存商品较多。

公司库存原材料大多为中药材和提取物，其规模较大主要是以下原因造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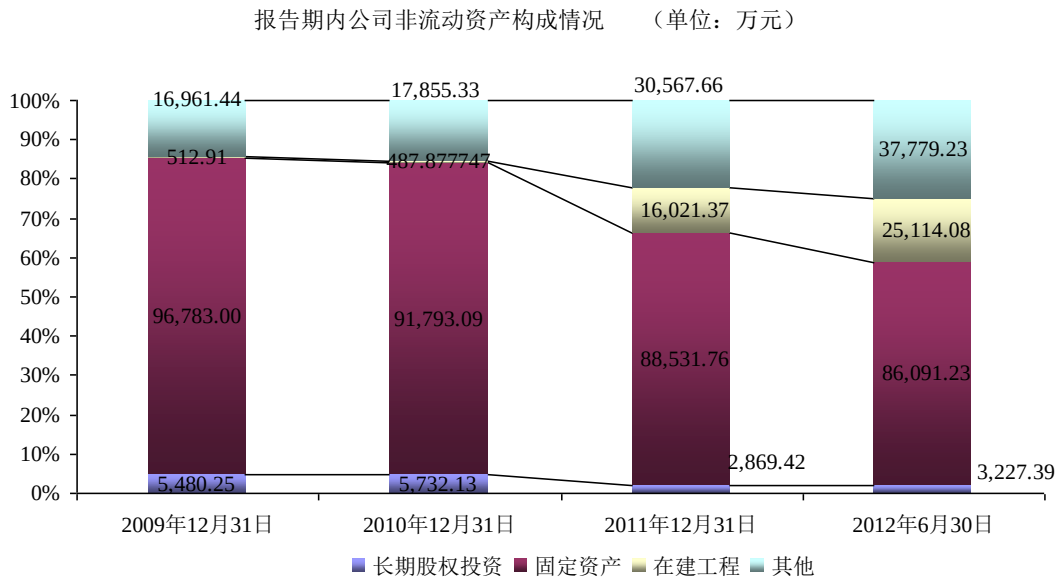
①公司产品品种较多，所需原材料多达 1,000 余种，日常生产所需原料 600 余种。公司根据药材的不同性质进行策略性储备，对于年产新的药材为避免非成熟季原料不足，在药材成熟季会合理储备全年的需求量，对于矿石类等常年供应的药材储备量相对较少；

②近年来，中药材市场价格变化较大，公司根据历史市场情况对部分药材，逢低采购，做战略性储备。2011 年下半年以来，中药材价格出现回落，公司抓住时机，适当增加了中药材储备规模，导致 2011 年末，原材料总量较 2010 年末有所增加；

③公司使用的部分药材为涉及受保护动物的品种，如天然麝香、羚羊角等，以及牛黄等贵细料，因资源稀缺需做长期储备，同时贵细料价格较高，因此原材料储备金额较高；即便是普通原材料，由于公司对产品工艺和质量要求严格，原材料用料标准高于国家标准，一定程度上造成原材料储备规模较大金额较高。

3、报告期非流动资产规模与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规模及结构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在建工程等为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主要是公司经营所必需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分布于母公司及各子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等；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3,227.3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39%，其中对联营企业投资 585.46 万元、对合营企业投资 1,615.94 万元。公司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主要是同仁堂国药在境外投资开设的医药销售企业。此外，公司还持有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的股权，投资金额为 1,000 万元；持有北京同仁堂药材参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288%的股权，投资金额为 26 万元。

（2）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96,783.00 万元、91,793.09 万元、

88,531.76 万元和 86,091.23 万元,在公司总资产中的比例分别为 17.96%、15.04%、12.08%和 10.45%。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减少主要是固定资产的正常折旧造成的。

与公司业务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为主。报告期各期末,这两类固定资产净值在公司全部固定资产中所占比例均超过 92%。

(3) 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占公司总资产比例较低,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25,114.0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05%。公司期末在建工程主要由同仁堂大兴前处理项目投入的 14,720.15 万元及三级子公司营养保健品建设厂房投入的 7,375.63 万元等构成。

(4) 无形资产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6,244.2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18%,主要构成为土地使用权、软件以及非专利技术。2012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额	账面价值
软件	1,267.71	634.66	633.05
土地使用权	27,663.82	2,116.43	25,547.39
非专利技术	75.79	12.00	63.79
无形资产合计	29,007.32	2,763.09	26,244.23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39.62	2,224.16	1,551.05	1,324.57
无形资产摊销	28.32	28.32	28.90	29.47
应付职工薪酬	321.39	305.08	230.19	187.03
抵消的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1,753.56	1,492.75	462.74	144.88
土地补偿金	138.50	138.50	-	
小计	4,481.39	4,188.82	2,272.88	1,685.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0.00	
税法加速折旧	470.55	509.88	520.49	548.26
小计	470.55	509.88	520.49	548.26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自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摊销、应付职工薪酬和抵消的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其中，资产减值准备占比较大，截至2012年6月30日，占比为49.98%，其主要构成是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

4、报告期各项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合理性分析

公司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项目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其他各资产项目未出现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0,969.82	10,926.83	10,649.90	7,319.81
存货跌价准备	7,883.97	7,632.85	5,437.19	4,624.6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265.46	4,733.35	947.01	141.81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71.21	171.21	34.24	34.24
合计	24,290.45	23,464.23	17,068.33	12,120.49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6月末分别为4,624.63万元、5,437.19万元、7,632.85万元和7,883.97万元，其中库存商品跌价准备的占比较高。公司中成药的有效期多为

3-5 年，但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消费者对药品有效期的敏感度较高，超过生产日期 1 年以上的药品受欢迎程度明显低于 1 年以内的药品，由此，公司对超过生产日期 1 年的库存商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待药品超过有效期后统一报批处理。

2011 年上半年以前中药材价格涨幅较大，2011 年下半年开始回落，因此，子公司同仁堂科技部分中药材采购价格相对较高。截至 2011 年末，虽然大部分原材料已经加工成产成品并对外销售，但仍有少量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采购成本，因此，公司及时计提了跌价准备。此外，公司 2011 年生产的一批净料，含量检测尚需公司质量部门进一步确认，出于谨慎考虑，公司予以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1 年末，原材料已经计提跌价准备 3,367.64 万元，占期末原材料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2.82%。

2010 年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同仁堂科技物流仓库拆迁导致的部分厂房和设备无法再利用从而发生的资产减值。

2011 年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公司南分厂北院地上建筑物拆迁，但因建筑物所附着土地系租赁取得，建筑物拆迁所获补偿有限，不能完全补偿拆迁损失，因此，公司对相关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计提了减值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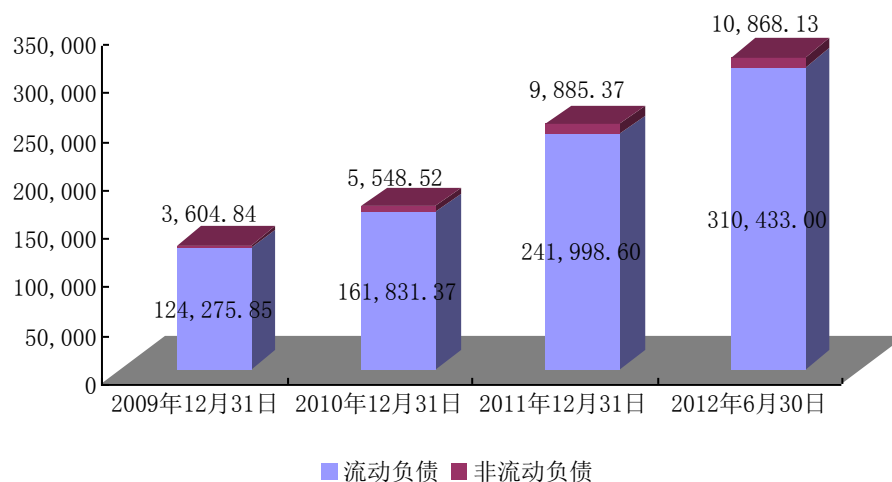
公司各项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和比例合理，符合稳健性和公允性的原则。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公司所采用的计提政策是合理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负债构成分析

1、负债总额与负债结构

报告期公司负债规模与负债结构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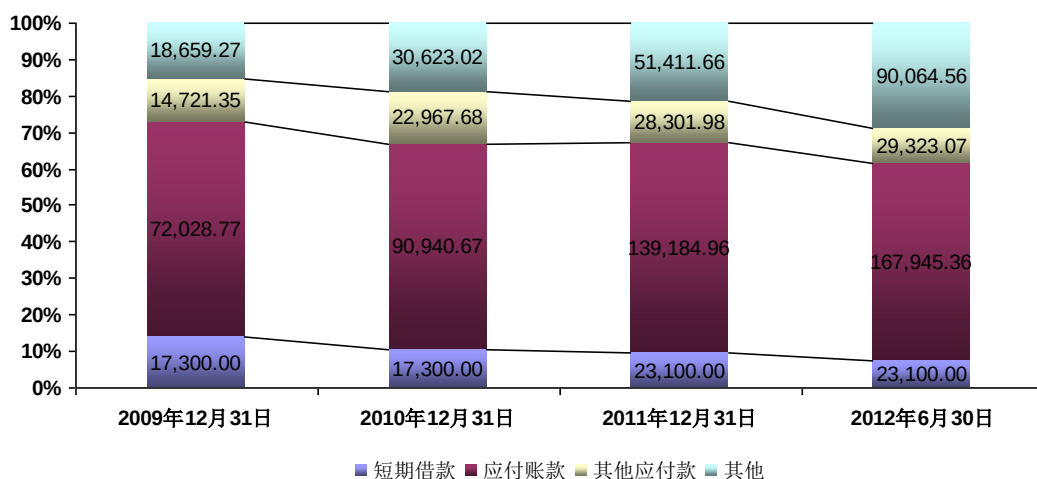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3,100.00	7.19%	23,100.00	9.17%	17,300.00	10.34%	17,300.00	13.53%
应付账款	167,945.36	52.27%	139,184.96	55.26%	90,940.67	54.33%	72,028.77	56.32%
预收款项	40,773.67	12.69%	40,041.02	15.90%	20,534.55	12.27%	10,303.37	8.06%
应付职工薪酬	13,093.86	4.08%	6,075.40	2.41%	5,328.10	3.18%	5,081.07	3.97%
应交税费	8,274.85	2.58%	4,805.28	1.91%	4,431.13	2.65%	4,110.85	3.21%
应付股利	27,922.18	8.69%	489.97	0.19%	244.23	0.15%	632.21	0.49%
其他应付款	29,323.07	9.13%	28,301.98	11.24%	22,967.68	13.72%	14,721.35	11.51%
流动负债合计	310,433.00	96.62%	241,998.60	96.08%	161,831.37	96.69%	124,275.85	97.18%
长期应付款	1,620.04	0.50%	1,633.09	0.65%	38.90	0.02%	33.98	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0.55	0.15%	509.88	0.20%	520.49	0.31%	549.42	0.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8,777.53	2.73%	7,742.40	3.07%	4,989.13	2.98%	2,888.58	2.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68.13	3.38%	9,885.37	3.92%	5,548.52	3.31%	3,604.84	2.82%
负债总额	321,301.12	100.00%	251,883.97	100.00%	167,379.89	100.00%	127,880.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呈现增长趋势。但由于公司资产总额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未发生大幅度变化，2012年6月末、2011年末、2010年末及2009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8.99%、34.36%、27.43%和23.74%，公司整体负债水平不高。

从公司负债结构看，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等，截至2012年6月30日，分别占负债总额的7.19%、52.27%、12.69%及9.13%。

2、报告期流动负债规模与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流动负债分项分析如下：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全部为信用借款。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借款总额比	金额	占借款总额比	金额	占借款总额比	金额	占借款总额比
银行借款	23,100.00	100.00%	23,100.00	100.00%	17,300.00	100.00%	17,300.00	100.00%
短期借款合计	23,100.00	100.00%	23,100.00	100.00%	17,300.00	100.00%	17,300.00	100.00%
资产总额	823,997.19	-	732,989.94	-	610,146.60	-	538,781.06	-
借款占总	2.80%		3.15%		2.84%		3.21%	

资产比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开拓市场业务及科研产生的资金需求，通过公司正常销售回款及银行短期借款即可满足，公司短期借款全部为银行借款，银行借款占资产总额的比重维持在 3% 左右，公司对银行借款不存在依赖。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一年以内	163,193.65	97.17%	134,755.98	96.82%	87,831.00	96.58%	69,705.07	96.77%
一至二年	3,857.69	2.30%	3,206.60	2.30%	2,238.64	2.46%	1,779.14	2.47%
二至三年	366.32	0.22%	415.07	0.30%	539.35	0.59%	294.30	0.41%
三年以上	527.69	0.31%	807.31	0.58%	331.67	0.37%	250.27	0.35%
合计	167,945.36	100.00%	139,184.96	100.00%	90,940.67	100.00%	72,028.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一年以内应付账款，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公司应付账款总额的 97.17%，一年以上的应付款项比重较小，主要为公司尚未支付的货款，说明公司商业信用较好，偿债能力强。

201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0 年末增长了 53.05%，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1 年下半年抓住中药材价格回落的时机增加了药材储备，期末存货中原材料增加额为 31,220.51 万元。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一年以内	39,965.06	98.02%	38,870.98	97.08%	19,697.23	95.92%	9,614.88	93.32%
一至二年	493.76	1.21%	634.49	1.58%	266.17	1.30%	203.89	1.98%
二至三年	40.28	0.10%	149.99	0.38%	122.33	0.60%	40.65	0.39%
三年以上	274.57	0.67%	385.56	0.96%	448.82	2.18%	443.94	4.31%
合计	40,773.67	100.00%	40,041.02	100.00%	20,534.55	100.00%	10,303.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的金额较大，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 6 月末分别为 10,303.36 万元、20,534.55 万元、40,041.02 万元和 40,773.67 万元，主要为一年以内的货款。

公司预收款项金额较大与公司主导产品的供不应求和公司的稳健的营销策略密切相关：一方面，公司的主导产品如安宫牛黄丸、同仁大活络丸等，处方独特、原料名贵、疗效显著，深受消费者欢迎，但受产能及原料的限制，一直处于供不应求的局面，各个经销商为争取货源，经常采取现金订货的方式，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数额较大且持续增长；另一方面，公司采取稳健的销售策略，“先规范、后发展”，每年年末减少发货量以进行渠道梳理和市场净化，促使经销商尽快消化当年的药品，防止商品在流通渠道中形成积压。在此情况下，经销商为了争取下一年的货源，会在年底主动现金订货，导致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增加。

（4）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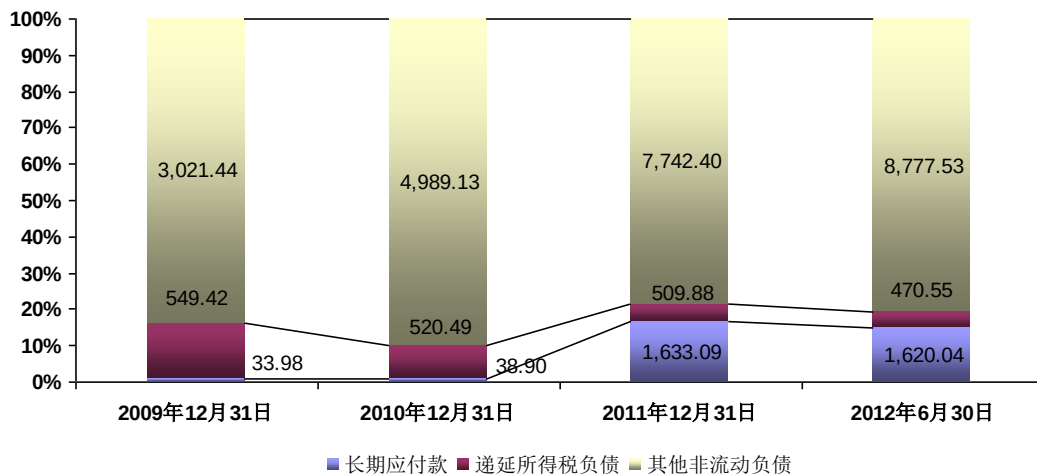
账龄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一年以内	21,070.92	71.86%	18,140.56	64.10%	18,820.65	81.94%	11,707.51	79.53%
一至二年	4,367.08	14.89%	8,035.08	28.39%	2,656.44	11.57%	2,075.76	14.10%
二至三年	2,585.20	8.82%	1,107.91	3.91%	730.85	3.18%	374.74	2.55%
三年以上	1,299.88	4.43%	1,018.43	3.60%	759.74	3.31%	563.34	3.83%
合计	29,323.07	100.00%	28,301.98	100.00%	22,967.68	100.00%	14,721.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主要为一至二年，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一年以内的其他应付款占比为 71.86%，一至两年的其他应付款占比为 14.89%。两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比重较小，主要为往来款和保证金。

3、报告期非流动负债规模与结构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较低，2012 年 6 月末，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3.38%，其构成主要为长期应付款、递延所得税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负债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83.82%、89.92%、78.32%和 80.76%，其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的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99%	34.36%	27.43%	23.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20%	20.15%	17.57%	17.74%
流动比率(倍)	2.16	2.46	3.05	3.37
速动比率(倍)	1.09	1.15	1.65	1.79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79.31	79.98	80.56	57.41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60,983.97	54,490.53	56,550.98	71,808.28

注: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及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均处于较低水平, 公司总体偿债能力良好, 公司在偿还贷款本息方面未发生借款逾期未还的情况。

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会计期间	云南白药	东阿阿胶	康美药业	片仔癀	江中药业	九芝堂	天士力	紫光古汉	马应龙	平均	同仁堂
资产负债率%	2012年6月末	38.15	12.79	40.38	32.08	25.65	18.50	42.26	42.10	30.34	31.36	38.99
	2011年末	38.89	17.78	39.31	24.21	25.92	19.35	43.08	41.77	20.37	30.08	34.36

	2010 年末	42.17	21.69	39.99	25.09	29.01	20.64	37.19	50.96	22.20	32.10	27.43
	2009 年末	39.56	21.10	31.29	33.27	32.84	18.55	46.06	55.22	26.75	33.85	23.74
流动 比率 %	2012 年 6 月 末	2.27	6.92	3.28	5.10	2.46	2.48	1.73	1.12	2.66	3.11	2.16
	2011 年末	2.21	4.79	4.61	2.87	2.19	3.67	1.45	0.92	3.77	2.94	2.46
	2010 年末	2.10	3.48	2.82	2.90	2.12	3.67	1.78	0.82	3.24	2.55	3.05
	2009 年末	2.29	3.99	3.12	2.14	1.58	4.00	1.14	0.75	2.86	2.43	3.37
速动 比率 %	2012 年 6 月 末	1.16	6.07	2.54	3.28	2.05	1.93	1.39	0.89	2.34	2.41	1.09
	2011 年末	1.15	4.33	3.68	1.68	1.74	3.22	1.18	0.57	3.24	2.31	1.15
	2010 年末	1.20	3.21	2.12	1.55	1.74	3.25	1.47	0.52	2.75	1.98	1.65
	2009 年末	1.53	3.66	2.20	1.19	1.31	3.61	0.90	0.52	2.47	1.93	1.79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公告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与其基本一致，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2、本次融资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后，将会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但是由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且可转换债券带有股票期权的特性，在一定条件下，债券持有人可以在未来转换为公司的股票；同时可转换债券票面利率相对较低，每年的债券偿还利息金额较小，因此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还本付息压力。

公司将根据本期可转债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本期可转债偿债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等。

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充裕，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经营情况看，公司未来有足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来保证当期可转换债券利息的偿付。从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看，公司的业务经营与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随着公司运力规模的提升、市场份额的扩展，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继续增长。稳健的财务状况和充足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保证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的资金需要。

（四）资产管理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反映资产管理能力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资产周转率（次）	0.50	0.95	0.86	0.83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62	1.18	1.08	1.09
存货周转率（次）	0.64	1.35	1.38	1.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88	15.57	12.67	11.05

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营运指标如下表：

项目	会计期间	云南白药	东阿阿胶	康美药业	片仔癀	江中药业	九芝堂	天士力	紫光古汉	马应龙	平均	同仁堂
总资产周转率	2012 年 6 月末	0.64	0.26	0.32	0.33	0.59	0.28	0.63	0.32	0.43	0.42	0.50
	2011 年末	1.35	0.71	0.52	0.68	1.04	0.65	1.09	0.59	0.91	0.84	0.95
	2010 年末	1.47	0.73	0.46	0.64	1.25	0.68	0.98	0.57	0.82	0.84	0.86
	2009 年末	1.31	0.83	0.46	0.59	1.19	0.72	1.07	0.50	0.79	0.83	0.83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2 年 6 月末	8.55	12.43	5.64	3.55	22.77	4.93	4.25	1.42	4.76	5.69	8.88
	2011 年末	23.50	29.39	10.32	7.82	122.51	11.26	9.02	2.61	10.33	13.03	15.57
	2010 年末	25.73	18.56	8.57	6.94	145.02	11.40	7.96	2.24	9.42	11.35	12.67
	2009 年末	30.77	16.78	10.27	5.68	104.90	11.86	7.17	1.96	8.90	11.67	11.05
存货周转率	2012 年 6 月末	1.14	0.88	1.87	0.74	1.92	1.37	3.85	1.32	2.47	1.73	0.64
	2011 年末	2.50	3.66	2.78	1.57	6.03	3.53	6.97	1.65	5.11	3.76	1.35
	2010 年末	3.13	5.55	1.93	1.59	7.05	3.65	6.50	1.69	4.74	3.98	1.38
	2009 年末	3.28	5.39	1.99	1.37	6.18	3.58	7.66	1.78	4.53	3.97	1.34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的行业平均值为剔除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差异较大的江中药业后的均值。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公告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其基本一致，随着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从 2009 年度到 2011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已由 11.05 上升至 15.57，公司的营运能力逐步提高。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的原材料规模一直较大，其中，公司生产多种产品必需的贵细药材储备金额占比较高。在保证生产和产品品质的基础上，公司已开始积极采取措施，合理安排生产计划、进行技术改造，以逐步提高存货周转率，改善存货占用较多资金的状况。

二、盈利能力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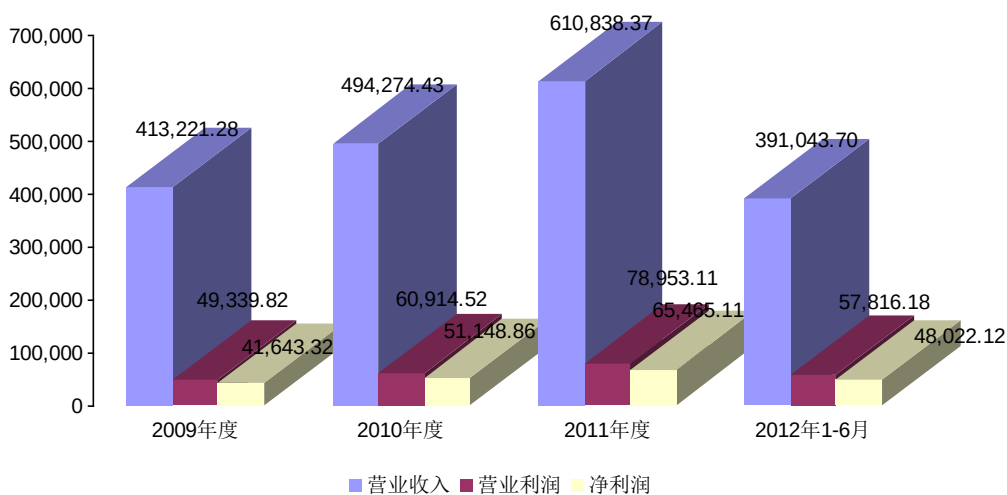
（一）营业收入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变化趋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	391,043.70	22.14%	610,838.37	23.58%	494,274.43	19.61%	413,221.28
营业利润	57,816.18	20.26%	78,953.11	29.61%	60,914.52	23.46%	49,339.82
利润总额	58,307.02	20.75%	80,163.35	29.36%	61,970.68	24.22%	49,889.59
净利润	48,022.12	19.57%	65,465.11	27.99%	51,148.86	22.83%	41,643.32

2009年度-2011年度公司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内部管理水平不断提升，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持续稳定增长。公司营业收入从 2009 年的 413,221.28 万元增长到 2011 年的 610,838.37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58%；净利润从 2009 年的 41,643.32 万元增长到 2011 年的 65,465.11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5.38%。

2、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87,449.64	99.08%	606,245.22	99.25%	487,861.24	98.70%	408,996.15	98.98%
其他业务收入	3,594.06	0.92%	4,593.15	0.75%	6,413.19	1.30%	4,225.14	1.02%
合计	391,043.70	100.00%	610,838.37	100.00%	494,274.43	100.00%	413,221.2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优势明显，营业收入基本来自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8%以上，且保持快速增长势头。

（1）营业收入按业务板块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医药工业	250,253.46	387,961.11	326,596.68	274,658.46
医药商业	165,106.63	255,390.27	196,437.18	168,428.69
其他	62.85	64.19	6.52	-
内部抵消	-24,379.23	-32,577.19	-28,765.96	-29,865.87
合计	391,043.70	610,838.37	494,274.43	413,221.28

从营业收入的业务结构来看，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中成药生产及其销售业务即药品工业板块。报告期内，药品工业板块收入占营业收入（内部抵消前）的比例均在 60%以上，反映出中成药生产及其销售业务是公司的核心收入来源，中成药生产及销售业务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心。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析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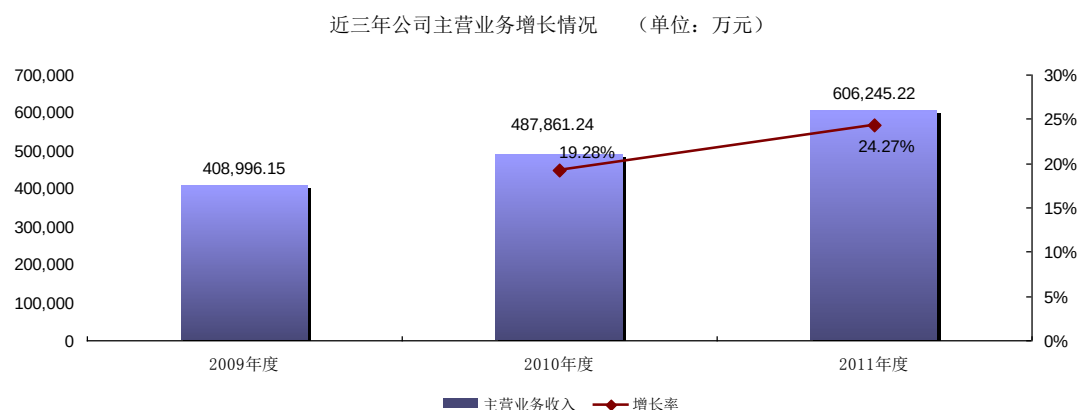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国内	360,264.50	92.98%	564,978.63	93.19%	454,784.91	93.22%	391,420.11	95.70%
海外	27,185.13	7.02%	41,266.59	6.81%	33,076.33	6.78%	17,576.04	4.30%
合计	387,449.64	100.00%	606,245.22	100.00%	487,861.24	100.00%	408,996.15	100.00%

公司的中药销售以国内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90%以上。

近年来，公司以二级子公司同仁堂国药为平台，加大海外营销力度。2010 年以来，公司海外收入增长较快。2012 年上半年，公司海外市场销售达到 27,185.13 万元，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7.02%。根据海关统计数据，报告期

内按照国内中成药出口金额排名，公司名列前茅。

3、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增长率逐年提高。在三百多年老字号的基础上，经过上市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逐步形成了产品、渠道、研发和品牌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树立了在中药行业的领先地位；与此同时，公司还积极开拓市场，丰富自身产品结构，使自身综合竞争能力得到不断地提高。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增长趋势良好，主要得益于以下几个因素：

①医药行业良好的发展态势带动了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

医药行业企业的经营业绩普遍好于传统行业，其经营稳定性优于如信息产业等高成长性行业，同时，由于医药产品较之其他消费品需求价格弹性偏低，消费者对医药产品的需求比较稳定。据统计，2002年-2009年，全球药品市场规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18%。IMS报告预测，到2014年全球医药市场容量将会增长3,000亿美元，达到11,000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8%，高于世界同期的经济增长率。近年来，随着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试点范围的扩大、农村新型合作医疗的推进，国内医药消费市场容量进一步增加，有力地推动了医药工业的快速发展。医药行业景气度较高，尤其是中药行业，民众对中医、中药的认同度高且呈增加趋势，带动了中医药行业的平稳快速发展。

②品牌知名度带动了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

就中药品牌而言，知名的中药品牌意味着悠久的历史、过硬的品质、可靠的疗效及患者和医生的高度信赖。同仁堂作为国内最富盛名的中药品牌之一，其产

品以传统而严谨的制药工艺、显著的疗效享誉海内外。品牌优势推动了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全面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同仁牛黄清心丸、安宫牛黄丸、同仁大活络丸等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其他产品在主要产品的品牌示范效应下也呈现了逐年增长的趋势。

③公司不断优化营销模式促进销售增长

近年来，公司不断探索中成药营销的新模式，在尝试“以 OTC 为主，渐变推动影响医疗市场”的同时，促进营销策略与市场的有机结合，对产品结构、价格体系、消费群体、销售渠道进行细化，实施立体化的销售模式，有效扩大市场容量，为公司盈利能力稳步增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391,043.70	610,838.37	494,274.43	413,221.28
营业成本	211,613.33	360,416.88	289,385.56	244,834.24
毛利	179,430.38	250,421.49	204,888.87	168,387.05
毛利率	45.88%	41.00%	41.45%	40.75%

2012 年上半年，公司毛利率较 2011 年小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在政策的管制下，中药原材料价格有所回调；同时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加大了高毛利率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

近年来，特别是 2010 年以来，部分中药材价格急剧增长，公司通过战略性储备原材料、调整产品结构、增加高附加值产品的产量、严格控制生产成本等措施，保证了公司盈利的持续增长，公司所采取的具体措施或经营能力包括：

①公司具备较强的中药材周期把握能力

公司作为一家历史悠久的中成药企业，在对中药材周期的把握能力上具备优势。公司会对原材料进行有针对性的、适时的采购储备，在近两年原材料涨价幅度较高的情况下，公司在价格进入相对低谷期时进行采购。在中药材价格上涨时，公司的储备能够缓冲其对公司业绩造成的负面影响。

同时，公司产品线丰富，能够根据市场变化调整销售。公司一些主导产品（如安宫牛黄丸等）使用贵细药材较多，而 2010 年至 2011 年中药材价格大幅上涨的背景下，这些贵细药材的价格涨幅相对平缓，所以从这个角度看，公司的核心品种受本轮药材价格波动的影响相对较小。

②公司持续加强成本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行落实“降五高”工作，加强成本管理。首先，公司建立了统一的原材料采购平台，提高了原材料和辅料的质量、价格的管控能力；其次，公司围绕技术创新，从改进技术、提高工艺、更新设备、节能降耗等方面，倡导提升机械化水平，提高劳动效率和生产能力、降低成本；最后，公司严格费用管理，强调审批程序的执行到位，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

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降低了采购成本和制造成本，有效的缓解了原材料价格上升对公司的影响。

③公司不断强化营销渠道管理

公司不断完善内部管理以及对销售渠道的管理，报告期内主导产品继续稳定增长，整体平均增幅达到 10%以上，保持了较好的市场占有率；牛黄上清丸、坤宝丸、调经促孕丸、骨刺消痛液、羚羊清肺丸等二、三线品种也有良好表现，其中近半数的品种成长迅速，其余品种稳定上涨。

公司自 2007 年开始进一步规范药品销售渠道，基本保证从药品出厂到患者最多流经三级经销商，逐渐淘汰自身销售渠道不强的经销商，既减少了药品的流通环节从而保证了患者的切身利益，又在最大范围内扩展了公司的销售渠道。

同时，公司采取了营销策略与市场有机结合的措施，细化销售渠道，使销售模式立体化，以“现款销售为主、应收账款季末清零”为原则，对重点品种采取专人策划、着重推广，在提升销售规模的同时，切实保证了经营质量。

④公司药品定价兼顾社会效益和企业利益

药品价格关乎民生，我国对国家基本药物、国家基本医疗保障用药及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特殊药品，由政府制定价格，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

公司在兼顾社会效益和企业利益的基础上，遵循“补偿成本、合理盈利、反映供求”的原则，根据药材成本的变化，适时适度调整市场定价品种的药品价格。

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如下表：

证券简称	销售毛利率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云南白药	28.55%	29.97%	30.51%	30.35%
东阿阿胶	71.81%	66.17%	55.03%	48.87%
康美药业	25.93%	30.18%	36.55%	33.39%
片仔癀	54.18%	45.54%	38.68%	37.94%
江中药业	34.41%	33.50%	43.85%	62.57%
九芝堂	53.49%	53.59%	57.25%	59.40%
天士力	30.98%	29.96%	33.72%	32.62%
紫光古汉	47.02%	56.26%	57.09%	52.20%
马应龙	41.57%	39.42%	37.04%	37.36%
平均值	43.11%	42.73%	43.30%	43.86%
同仁堂	45.88%	41.00%	41.45%	40.75%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公告

（三）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售费用	82,561.49	104,218.89	90,491.20	71,369.18
管理费用	34,643.42	53,312.35	41,900.13	38,653.51
财务费用	390.39	-271.40	-562.59	-204.04
期间费用合计	117,595.31	157,259.83	131,828.73	109,818.65
销售费用/期间费用	70.21%	66.27%	68.64%	64.99%
管理费用/期间费用	29.46%	33.90%	31.78%	35.20%
财务费用/期间费用	0.33%	-0.17%	-0.43%	-0.19%
营业收入	391,043.70	610,838.37	494,274.43	413,221.28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1.11%	17.06%	18.31%	17.27%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8.86%	8.73%	8.48%	9.35%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10%	-0.04%	-0.11%	-0.05%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30.07%	25.74%	26.67%	26.58%

从公司费用控制看，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体呈小幅上涨趋势，由 2009 年度的 109,818.65 万元上涨到 2011 年度的 157,259.83 万元，增长了 43.20%，略低于公司同期营业收入增长率。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6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58%、26.67%、25.74%和 30.07%，保持在合理水平。

期间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规模扩大和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合理增长。其中，2012 年上半年，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推动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进一步增加了营销投入，销售费用增长较快，导致 2012 年上半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增长较快，由 2009 年度的 71,369.18 万元，增长到 2011 年度的 104,218.89 万元，增长了 46.03%，与同期营业收入和期间费用的增长率基本一致。

销售费用的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持续优化营销体制：加大了广告投入，增加空白区域地覆盖和广告投放；加强了营销队伍的建设，不断完善销售人员绩效激励机制，加强与经销商的合作深度、调动其积极性；加大了终端营销投入，细化了品种营销模式；加强了对渠道价格的监控。同时，公司加强对医疗市场的开发，通过开展具有品牌特色的社区培训、学术培训，为品种推广搭桥铺路。此外，公司积极参与多个省市基本药物投标工作，为进入医疗市场积累经验和铺垫基础。公司在营销领域的改革与投入，推动了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并为今后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5%、8.48%、8.73%和 8.86%。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呈减少趋势，主要由于汇率变化导致的汇兑损失减少，且公司银行借款较少，利息收入大于利息支出。

（四）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公司 2009 年以来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其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	--------------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21	-87.91	-215.36	8.07
政府补助	406.47	1,123.13	1,235.88	715.1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7,520.36	4,231.50	2,512.45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198.07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16	-174.58	-122.86	-16.5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90.84	8,579.07	5,129.15	3,219.1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5.91	150.32	128.87	95.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4.92	8,428.75	5,000.28	3,124.0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7.83	5,486.27	4,170.35	2,410.1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97.09	2,942.48	829.93	71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27.26	43,806.67	34,044.28	28,12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0.97%	6.72%	2.44%	2.54%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上半年，公司发生的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713.88 万元、829.93 万元、2,942.48 万元和 297.09 万元，占当年（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54%、2.44%、6.72%和 0.97%，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和政府补助。其中，2011 年公司取得同仁堂商业控股权后对同仁堂商业形成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仁堂商业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在公司合并报表中体现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政府补助主要内容如下：2012 年 1-6 月，公司的政府补助主要来源于清洁生产节能减排项目、同仁堂科技生产营运指挥系统等项目；2011 年，公司的政府补助主要来源于六味地黄丸、抗感泡腾片科研款等 24 个项目，其中主要项目有：中药压丸制剂工程化研究项目补助 236.02 万元、巴戟天寡糖胶囊临床研究项目补助 218.34 万元和大蜜丸自动包装工程化研究项目补助 188.89 万元；2010 年度，公司的政府补助主要来源于濒危药材的替代和研究等 27 个项目，其中主要项目有：濒危药材的替代和研究获得政府补贴 222.00 万元、动物养殖场拆迁获得政府补偿 159.00 万元、五子衍宗丸课题获得政府补贴 150.00 万元；2009 年度，公司的政府补助主要来源于濒危药材的替代和研究补助等 26 个项目。

（五）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727.26	43,806.67	34,044.28	28,128.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4%	13.03%	10.79%	9.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7.09	2,942.48	829.93	713.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净利润	30,430.16	40,864.19	33,214.36	27,414.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6%	12.16%	10.55%	9.3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34	0.26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31	0.26	0.21

同仁堂报告期内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稳步增长，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同步，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4.7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1 年较 2009 年增长了 2.84 个百分点。

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

证券简称	加权 ROE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云南白药	12.24%	24.29%	23.07%	17.98%
东阿阿胶	12.77%	27.47%	22.36%	21.12%
康美药业	7.39%	17.30%	15.58%	13.70%
片仔癀	13.82%	22.91%	22.17%	17.23%
江中药业	5.64%	12.72%	23.63%	19.86%
九芝堂	3.70%	14.27%	12.57%	11.93%
天士力	10.61%	17.95%	21.06%	16.46%
紫光古汉	13.32%	22.91%	18.47%	-32.05%
马应龙	9.35%	12.65%	12.36%	20.79%
平均值	9.87%	19.16%	19.03%	11.89%
同仁堂	8.54%	13.03%	10.79%	9.53%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公告

与同行业收入水平较高的上市公司相比，同仁堂净资产收益率水平略低。造成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是同仁堂作为一家拥有 300 多年历史的老字号中药企业，以中药的制造、销售为主，拥有多个中药种植基地、中成药加工基地及 350 余家

药店，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较大。加之公司一贯奉行稳健的财务政策，对银行借款利用较少，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相对略低。

三、现金流量和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1,963.01	549,224.32	472,053.92	480,307.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27	274.28	238.64	2,584.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0.49	8,183.44	11,938.16	7,353.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9,599.77	557,682.04	484,230.72	490,245.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5,650.42	282,626.07	247,964.82	263,950.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885.01	85,121.67	67,870.58	58,089.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129.43	60,044.85	55,293.99	44,616.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50.93	75,398.92	56,550.35	51,780.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615.80	503,191.51	427,679.74	418,43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83.97	54,490.53	56,550.98	71,808.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6.84	-23,748.27	-17,271.49	-8,087.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88	-23,231.37	-17,148.11	-16,697.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795.55	6,854.32	22,047.94	47,029.28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在 90%以上，表明了公司具有较强的现金流产生能力和销售商品的回款能力。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83.97	54,490.53	56,550.98	71,808.28
净利润	48,022.12	65,465.11	51,148.86	41,643.32

2012 年 1-6 月、2010 年和 200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净利润；201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略低于当期净利润，主要是由于 2011 年公司库存商品占用资金较多，且公司利用原材料价格回调时机扩大采购导致资金流出较多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公司一直为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生产能力及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成本、实现盈利持续增长而购建固定资产、投入在建工程和技改项目。其中，2009 年公司主要投资支出为同仁堂天然药的制剂车间工程、同仁堂科技设备安装改造等；2010 年公司主要投资支出为同仁堂科技通州煮提车间工程、同仁堂药酒厂瓶子库工程和唐山天然药生产线工程等；2011 年公司主要投资支出为营养保健品的厂房建设工程、同仁堂科技设备安装工程、大兴前处理基地项目等。2011 年，收回投资 9,100.00 万元系同仁堂科技 2010 年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投资；2012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投资支出为大兴前处理基地项目、营养保健品的厂房建设工程等。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借款均为短期借款，一般当期偿还，因此银行借款期末余额较为稳定。而造成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的原因是公司奉行与中小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分配理念，报告期内各年均进行现金分红导致支付现金股利的金额较大。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二）资本性支出

1、最近三年及一期已经发生的资本性支出

（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	2009 年
营养保健品厂房建筑	3,067.80	4,193.25	114.58	-
同仁堂科技清洁生产节能减排	80.87	1,173.29	-	-
大兴前处理基地	3,365.32	11,354.73	-	-
合计	6,514.08	16,721.27	114.58	-

（2）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2011 年公司以旗下 23 家零售药店的股权及下属同仁堂药店相关资产作为标

的，对同仁堂商业投资，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同仁堂商业的控制权为 51.98%。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

(1)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投资计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报告第八章“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 其他项目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工程预算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大兴前处理基地	21,637.00	68.03%
同仁堂科技大兴项目	127,000.00	0.12%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2009 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009 年度，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2010 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的通知，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根据这一会计政策变更，同仁堂对控股子公司保定北京同仁堂药店有限责任公司的超额亏损应当由少数股东承担的部分进行了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同仁堂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 会计估计变更

同仁堂 2010 年变更了坏账准备计提的相关会计估计，调整了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变更前，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年以上	50	50

变更后，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同仁堂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期初数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追溯调整前余额	79,676.54	28,816.49	145,170.86
追溯调整金额	-	-	61.2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金额	693.74	-	-74.27
追溯调整后余额	80,370.28	28,816.49	145,157.79

上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 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	上期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6.26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1,416.91	-

3、2011 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011 年度，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4、2012 年 1-6 月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012 年 1-6 月，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重大事项说明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对外担保、重大诉讼、期后事项、其他或有事项等重大事项。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资产状况发展趋势

公司各类资产与公司所经营的中成药生产、销售业务匹配度高，资产结构较为合理。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和厂房建筑物等。公司将继续贯彻策略性备货的存货原则，流动资产将随着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由于公司将在未来三年继续扩大生产规模，并进行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和升级，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也将持续增长。同时，公司未来将在确保经营质量和资产质量的前提下，努力提升获利能力，以经济效益为中心扩大销售规模，使销售状况、现金流量维持良好状态，进一步提高资产的周转效率。

（二）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提高资产负债率。公司未来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公司将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努力降低融资成本，通过各种途径来满足公司的资本支出需求，降低财务成本。

（三）营业收入发展趋势

在政策的扶持与帮助下、在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与推动下，中医药事业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国内医药行业的标准化变革将会加剧，新版 GMP 的执行将会推进医药企业由人员资质到设备标准、从质量管理到验证体系的规范化进程。同时执行的医药改革各项配套措施，也将进一步促进医药行业

的标准化、集中化。而拥有良好资质、自身体系规范的优秀企业将会在行业的变化中继续健康成长。公司将把握机遇，谨遵祖训，提高现有中药产品品质，并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根据市场需求不断开发新型中药产品，进一步丰富公司主营产品种类。同时，公司将把握中医药事业的国际化趋势，向全球化市场开拓，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加营业收入，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空间。

（四）降低生产成本、保持较高盈利水平

公司将通过对产品制造工艺的不断探索，发挥研发优势，优化中药制造工艺，提高生产自动化率，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同时扩大生产规模，增强管理水平，更加有效的管理存货，降低生产费用，从而不断降低生产成本，使公司保持较好的成本优势。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5 亿元（含 12.0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需要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大兴生产基地	11.76	11.76

募集资金净额不足投资项目的资金缺口，公司将采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项目用地已经于 2012 年 1 月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工业用地土地开发建设补偿协议》，并交纳了土地出让金和前期开发建设补偿费，领取了京兴国用（2012 出）第 00088 号土地证。

项目已经获得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京大兴经信委备案【2011】124 号文立项备案。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取得了大兴区环境保护局京兴环审【2012】0058 号文批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一）项目背景

中医药是我国中华民族在几千年生产生活实践和与疾病做斗争中逐步形成并不断丰富发展起来的医药科学，为中华民族繁衍昌盛作出了重要贡献，对世界文明进步产生了积极影响。20 世纪后期，随着医药科技的进步与发展，中药已由过去的多味配方、煎服汤药为主，进入了以中成药为主，多剂型、高技术含量的崭新阶段。中药产业逐渐摆脱传统手工作坊式的、粗放的无标准生产，取而代之的是“中药西制”、“中药精制”的高科技高标准生产，中药现代化已经成为国

内外中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经过数百年的继承和发展，同仁堂已形成了一套独具特色的中药产品制造工艺，保证了产品无论是外观、口感还是疗效都明显高于其它企业的优势，得到了国内外市场的广泛认可。大蜜丸、散剂、口服液等品种是同仁堂股份的主导产品，多年来同仁堂在产品制造领域一直处于领先地位，经过多年的研究，基本上实现了产品的机械化生产。但是，在产品制造工艺上还需要进一步解决传统制剂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关键技术集成化问题，实现对中药制剂生产过程进行相应的在线控制或在线检测，提高中药生产的自动化水平和产品内在质量的均一性、稳定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缩短产品生产周期。同时，随着产品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公司现有生产厂房及仓储物流设施已远远不能满足现有产品订单需求和企业现代化、智能化的发展要求。且由于场地分散，不利于管理，与同仁堂品牌形象不相适应。

为此，公司提出将同仁堂中药产品生产的重心向南转移，通过实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打造国家级中医药产业示范区，使生产基地具备药材提取、成药生产、物流配送三大功能，进一步推动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使其成为国内外中医药行业中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品牌影响力的领军企业。

（二）项目必要性分析

1、是贯彻落实国家中医药行业发展规划及产业政策的重要举措

长期以来，中医药和西医药互相补充、协调发展，共同担负着维护和增进人民健康的任务，这是我国医药卫生事业的重要特征和显著优势。中医药临床疗效确切、预防保健作用独特、治疗方式灵活、费用比较低廉，特别是随着健康观念变化和医学模式转变，中医药越来越显示出独特优势。中医药作为中华民族的瑰宝，蕴含着丰富的哲学思想和人文精神，是我国文化软实力的重要体现。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对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弘扬中华文化、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公司通过本项目对现有的生产要素和资源进行整合，继续走以传统中药产品为主的开发、生产和经营的路线，突出同仁堂传统产品专营特色，通过对传统中

药产品不断继承、创新，实现中药产品现代化和国际化发展。本项目的实施符合我国中医药行业相关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鼓励中药现代化（中药现代剂型的工艺技术、生产过程控制技术和装备的开发与应用）的发展方向。

2、是提升中药产业的现代化和国际化水平、促进中药制药产业结构优化和技术升级的积极行动

现代科学技术在中药制剂领域的广泛应用，已使中成药生产方式发生了重大变化，前店后厂的作坊式手工生产方式已逐步发展为半机械化、机械化直到自动化的现代化生产方式。中药质量控制的现代化及现代科技的发展，带动了药物分析技术的发展，使中药质量控制逐渐从定性走向定量，从古老迈向现代，目前自动化的制剂生产线及在线质量控制技术已经在西药以及中药片剂、胶囊、滴丸等现代制剂中得以成功的运用和实施，具有一定的技术基础。而对于中药传统制剂尤其是大蜜丸的生产过程自动化及在线质量控制则处于相对落后的阶段，目前同仁堂工程化研究取得一定进展，各项技术在中试生产中获得成功。

本项目将按新版 GMP 标准要求建设生产车间，运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蜜丸自动生产技术，改变过去依靠手工生产所带来的劳动强度高，产品质量难以控制的状况，实现传统中药丸剂生产的现代化、标准化，对中成药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技术的应用及中药制药的产业结构优化和技术升级起到示范作用，真正促进和引领中成药制造水平的提高与发展。

3、是企业整合资源优势，扩大品牌效应，实现企业持续发展的需要

品牌是一种承诺，是企业对社会和消费者的承诺，这种承诺的内容在很大程度上是与企业文化的核心价值观相一致的，品牌的内涵贯穿着企业的经营理念。同仁堂商标是国家第一个驰名商标，老字号的同仁堂品牌是中药企业文化的一种象征，人们提起中药就会联想到同仁堂，同仁堂品牌始终代表着诚信、济世的形象。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维护好这一品牌并将其发扬光大，是新一代同仁堂人的历史责任，这就需要充分利用我国中医药的资源优势和同仁堂的品牌优势，继承和发扬中医药理论，运用先进科学技术，推进中药现代化的发展；要在维护同仁堂品牌形象的同时，不断丰富其内涵，构筑同仁堂中药的创新体系，依

靠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同仁堂文化和品牌效应，在保持传统剂型和品种的同时，开发新的剂型和新的适应症的品种，形成对疾病广泛覆盖的中药品种群。

本项目实施后，能够推进同仁堂在不断完善产品工艺，提高传统优势产品质量和产能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种类，使其更加适应市场的需求，从而提高企业产品竞争力，增强企业规模与效益，增强其品牌国际竞争力，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三）项目可行性

1、公司具有品牌优势

中医药是祖国医药学宝库中的瑰宝，北京同仁堂是中华医药宝库中一颗璀璨的明珠。同仁堂始创于 1669 年，经三个世纪的历史沧桑，凭着一流的产品质量和卓著的信誉，“同仁堂”金字招牌享誉中华，名扬海外。“同仁堂”这一老字号已成为我国传统中医药的象征，也是中国民族工业的象征。“同仁堂”商标作为中国的驰名商标，已在马德里协议和巴黎公约国注册，并且是第一个在台湾注册的大陆商标。“同仁堂”商标这一无形资产的价值是难以估量的，这一中华老字号已成为其不断发展的特有优势。

2、公司具有规模优势

同仁堂通过走集约式经营、质量效益型管理、规模化发展的道路使其在全国中药行业中形成了独具特色的自身优势。在管理上实行“统一进货、统一价格、统一库存、统一销售、统一纳税”；在生产上，按专业化分工原则，建立生产基地。同仁堂集产供销、科工贸于一体，生产经营、资产运营得以整体优化，规模优势得以发挥，从而能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掌握主动，保持在全国中药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3、公司具有质量优势

依照“炮制虽繁必不敢省人工，品味虽贵必不敢减物力”的古训，同仁堂历来以质量过硬、疗效显著著称。公司具有一套高标准、严格规范的质量管理制度，具有国际、国内一流的现代化质量检测设备，拥有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和一支高素质的质量管理队伍。同仁堂有享誉中外的十大王牌和备受患者欢迎的十大名

药。北京市首批公布的名牌产品中，有同仁堂生产的五个品种，即“安宫牛黄丸”、“牛黄清心丸”、“大活络丸”、“国公酒”、“乌鸡白凤丸”。另外，在历年国优、市优排行榜中，有 47 种同仁堂产品榜上有名。同仁堂产品的信誉是以其产品质量为前提和保证的。公司的同仁堂制药厂是全国中药行业第一个一级企业，同仁堂药酒厂是全国规模最大的药酒生产企业。同仁堂传统工艺精湛、产品质量上乘，在同行业中占具领先地位。

4、公司具有人才优势

公司领导班子年富力强，锐意改革，善于开拓进取。同时，同仁堂拥有一支兢兢业业、水准较高的科学研究、产品开发队伍，公司本部共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357 名，约占职工人数的 14%，在新产品开发、产品质量检测、工艺技术操作等方面，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人才优势是同仁堂持续稳定发展的雄厚基础。

5、公司具有科技优势

同仁堂拥有先进的科学技术开发场所和设备，“八五”以来共开发各类新产品百余种，其中塞隆骨为国家新药审评办法实施以来的全国第一个一类新药材。同仁堂的二次科研开发，已受到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的高度重视，其所提供的科学、完整的数据，为我国的传统中药走向世界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科技优势是同仁堂能够在竞争中赢得优势的法宝。

6、公司具有制药特色优势

同仁堂生产的各类中成药由于配方独特、选料上乘、工艺精湛而疗效显著，一向为国内外人士所推崇，为人民的健康作出了特殊的贡献，也是同仁堂历经三百多年而昌盛不衰的根本原因。

（1）配方独特

中药店铺制作中成药都有自己的一本处方集，习惯称之为配本。同仁堂历来对配本极为重视，现在还保存有康熙年间的手抄本及清宫太医院收藏的同仁堂配方簿等多种配本，这些配本所包罗的配方甚多，有经典中医药著作中的古方、名方，有民间流传的验方，有乐氏家传秘方，也有出自清宫名医之手的珍贵良方。对每一种中成药的配方，同仁堂都要针对主治病症，广集诸家学说，根据中医辨

证论治理论、处方配伍原则、诸般药物品味功能、患者用药的疗效反映，反复研究，多次调整，力求精善，目前已有 17 个处方被列入国家保护、保密品种。这些独特的处方，已经成为中国传统医药学的一个组成部分，为中外医药界所瞩目。

（2）选料上乘

药料是处方组合的建筑材料，药料质量的优劣直接影响着处方的疗效，最佳的药料质量是保障处方用以治病的物质基础。同仁堂选料只使用地道药材，例如牛膝只用河南的怀牛膝，白芍只用杭州的杭白芍，人参只用吉林的东北人参，枸杞只用宁夏的等等。上述各类中药材除一部分野生外，大部分来源于种植、养殖和加工。有些特殊药料采用特殊办法以保证其上乘的质量。

（3）工艺精湛

中成药的质量，除配方独特、选料上乘外,还取决于制作过程中的工艺规程。北京同仁堂制作中成药的工艺规程，是来源于 300 多年的制药实践，特别是汲取了清宫御药房的制药理论和工艺规程，总结了长期积累的多方面的宝贵经验，从而形成一套科学精湛、日臻完善的中成药生产工艺规范。每一项中成药，从购进原材料到包装出厂，上百道工序都有严格的工艺要求，投料数量精确，珍贵细料药物投料其误差控制在微克以下，蜂蜜水分测定不得超过 25%，以确保产品质量。

（四）项目建设目标、内容及实施方案

1、项目建设目标

根据同仁堂未来发展规划，同时考虑同仁堂优势产品市场占有率及未来市场需求情况，本项目选取大蜜丸、小蜜丸、散剂和口服液四大类剂型产品中具有较大需求空间和较强竞争优势、以及根据公司未来研发方向拟重点推出的产品作为本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

表：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

序号	项 目	单位	计设生产能力
1	大蜜丸系列产品	万丸	248,460
2	散剂系列产品	公斤	507,800
3	口服液系列产品	万瓶	14,980
4	小蜜丸系列产品	公斤	600,000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是公司为提升同仁堂品牌形象，扩大品牌效应，实现资源优化配置，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面临的生产能力不足、发展空间受限的问题，而打造的国家级中医药产业示范区。大兴生产基地以制剂为主，兼有物流配送功能，主要针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良好但受产能制约的剂型品种，采用新技术引进新工艺，实现生产方式的升级换代，不仅是公司在“十二五”期间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要保障，还为未来可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空间，是实现公司做长、做强、做大的重要举措。

本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1）在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购置土地 108,142.26 平方米，建设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大兴生产基地。

（2）在大兴生产基地内新建生产车间、库房、研发办公楼等建筑。

（3）根据生产需要，新增生产办公设备包括工艺设备、配套设备、信息化及办公设备等。

（4）根据生产需要，建设基地内供电、供水、供热、污水处理、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

3、项目选址

本项目用地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0506-073 地块，地块东至天贵大街，南至魏永路，西至天富大街，北至思邈路，总用地面积 108,142.26 平方米。北京同仁堂中药现代产业园在大兴生物医药基地南部。

大兴生物医药基地地处北京市大兴区，是中关村科技园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产业基地总体规划面积 28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北起六环路，南至魏永路，西至永定河畔，东临京开高速公路。大兴生物医药基地原名北京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基地，2006 年 1 月经国务院批准，纳入中关村科技园区。2006 年 10 月，被国家发改委确定为“国家生物产业基地”，2007 年 7 月，国家药监局与大兴区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同建设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同年，被市工业促进局确定为“北京市首批循环经济试点园区”。2008 年，被市商务局确定为首批“服务外包示范区”。

大兴生物医药基地位于京开高速与南六环交汇处，地铁大兴线直达医药基地，并在园区设有两个站点。医药基地距离城市四环路 7 公里，距离城市三环路 10 公里，距市中心天安门广场 20 公里，距北京首都国际机场 40 公里，随着大兴生物医药基地的加速开发，交通运输日趋便利完善。

4、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从 2012 年下半年开工建设，2014 年下半年竣工。

5、项目人员安排

(1) 人员编制

本项目需 1,200 人，其中：蜜丸人员 600 人，出口丸剂人员 210 人，口服液散剂人员 100 人，质量控制人员 60 人，生产管理人员 60 人，辅助人员 170 人。公司将现有的部分生产管理人员内部调剂到大兴生产基地，不足部分采取公开招聘方式，统一考核，择优录用。

(2) 人员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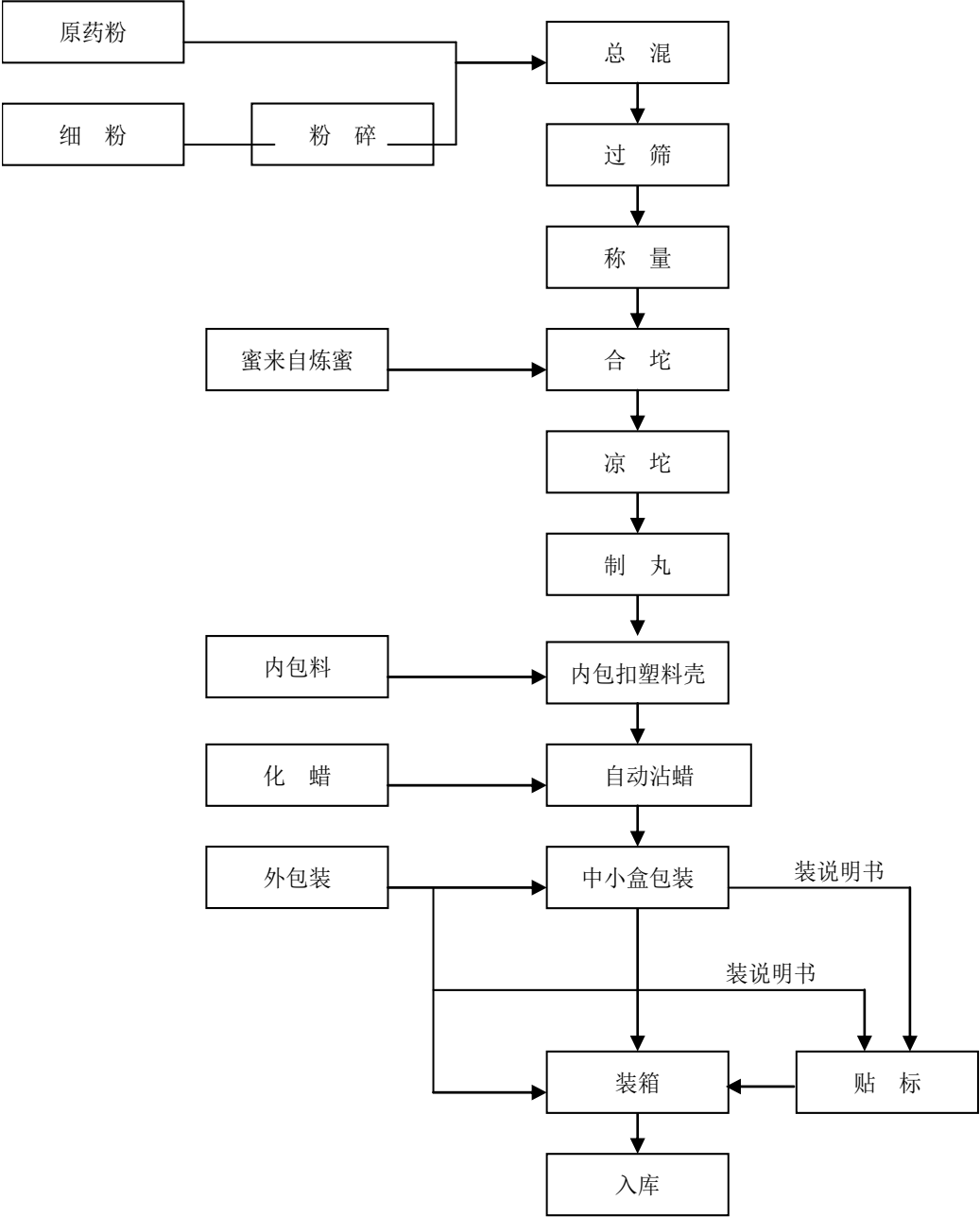
本项目在投入运营前后，均将注重对员工的培训工作，针对职工不同层次的特点和要求，有选择的制定培训计划，培训计划的内容主要包括安全生产培训、岗位技术资格、从业资格培训、岗位专业培训、岗前培训（包括上岗及转岗的安全、上岗证、操作等）等。公司对员工的培训，均设立个人培训档案，记录员工每次培训的情况，每期培训完后均要保存完整的培训记录。

(五)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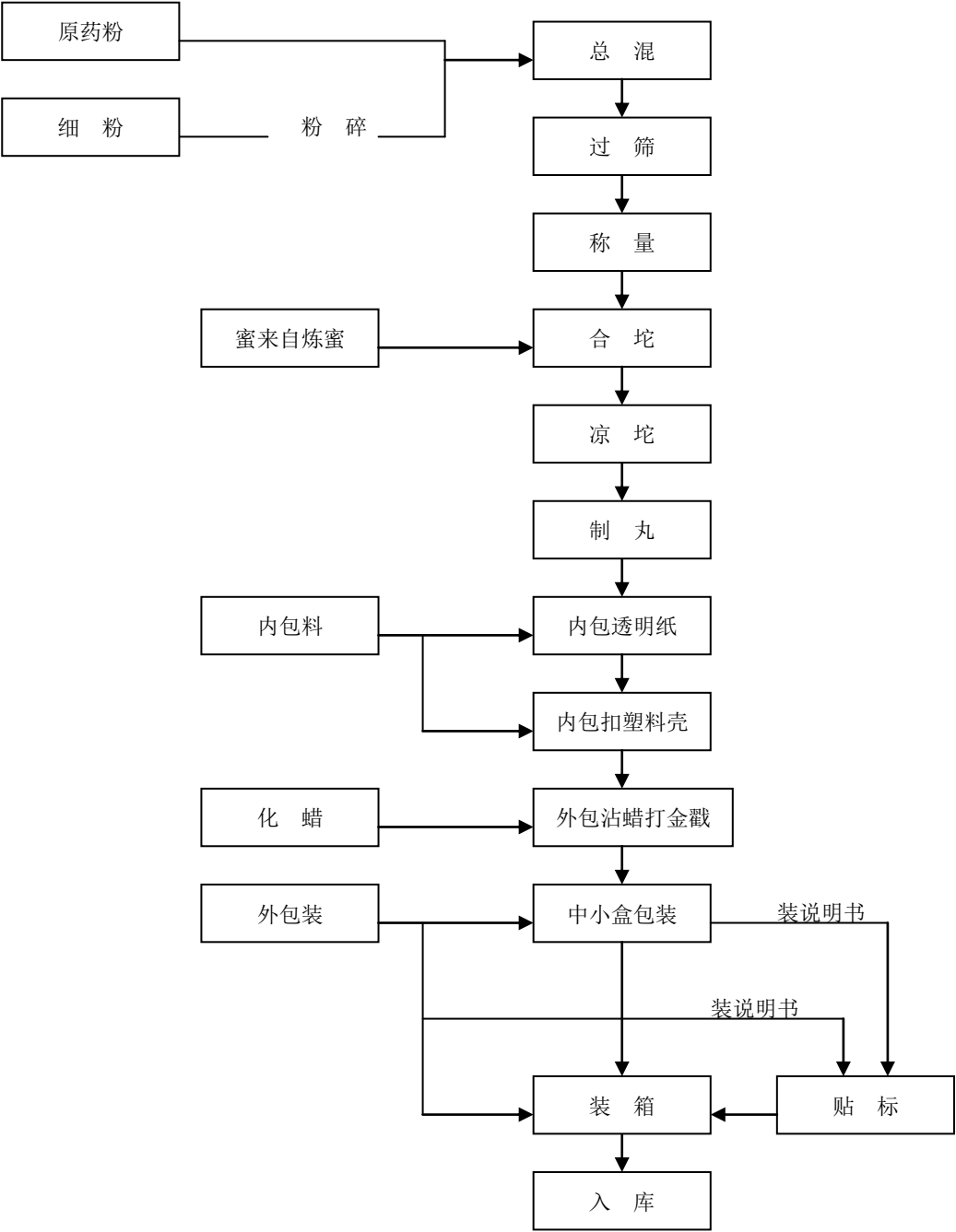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完成大蜜丸的生产；出口产品（蜜丸、小蜜丸）及散剂的生产；口服液的生产。

1、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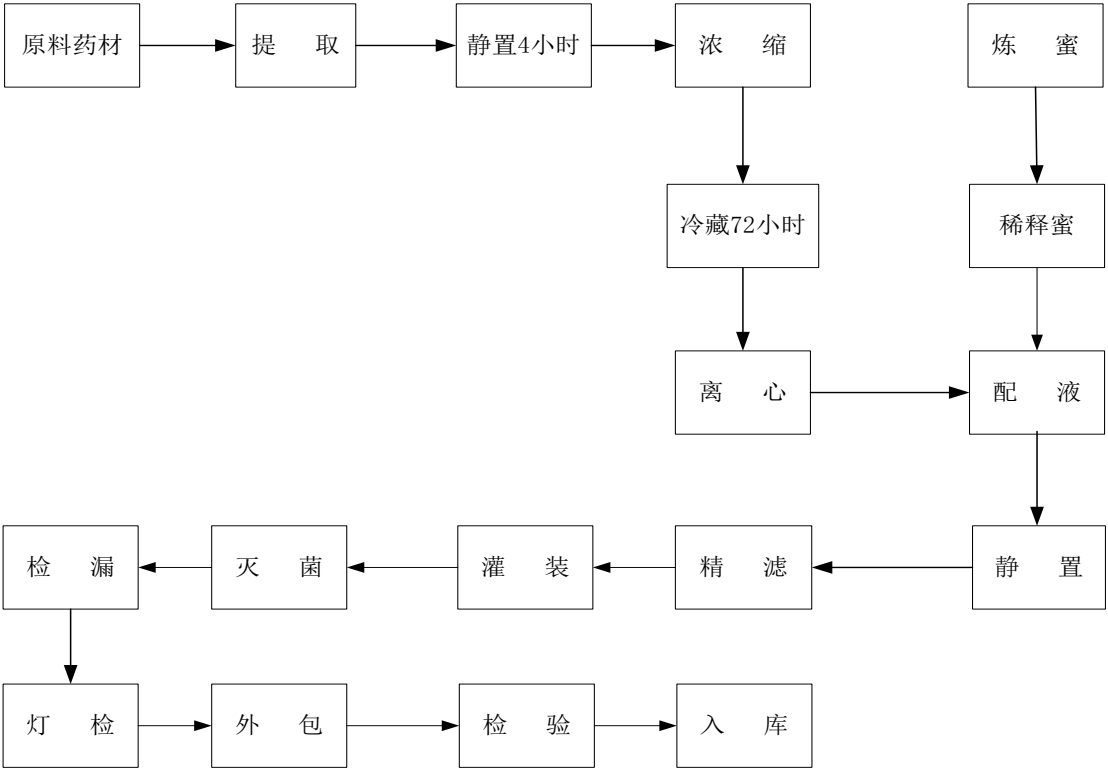
(1) 普通蜜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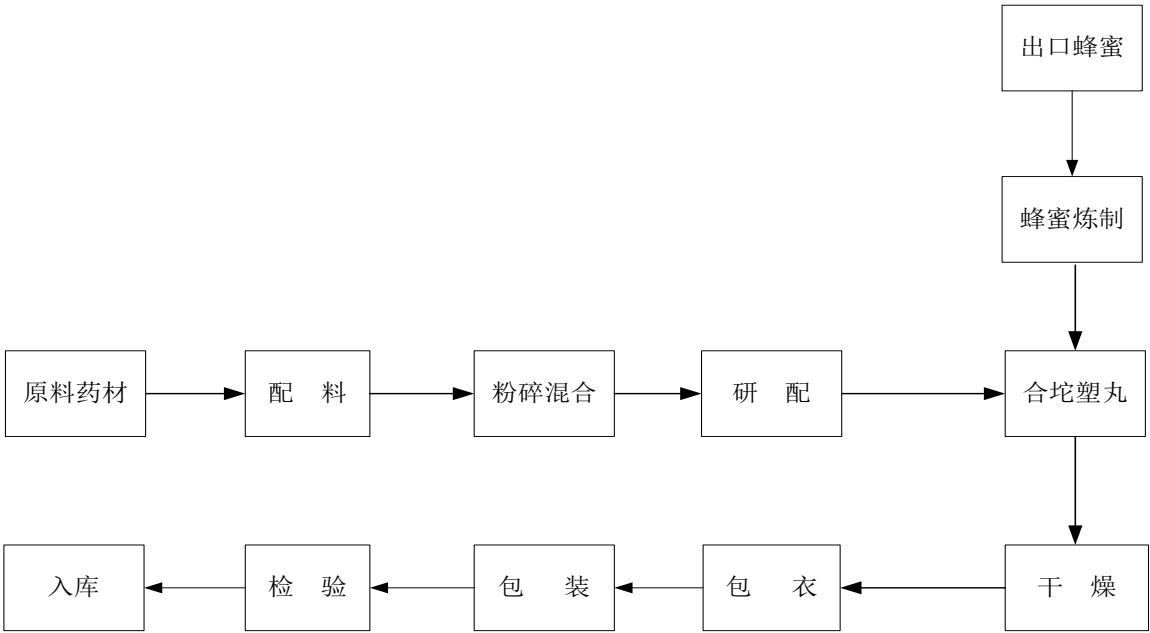
(2) 出口蜜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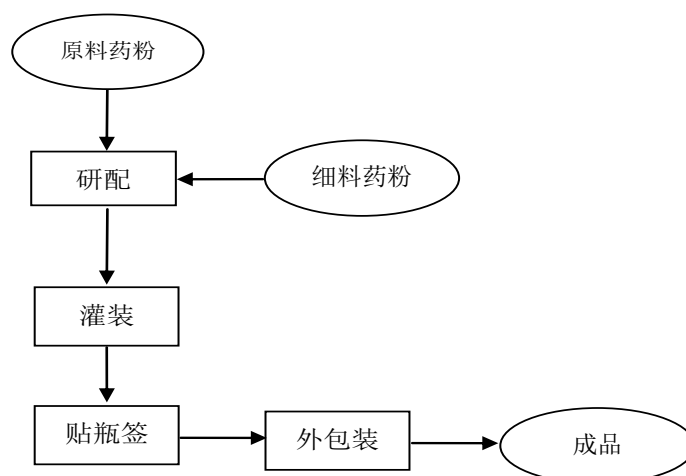
(3) 口服液



(4) 小蜜丸



（5）散剂



2、项目生产工艺特点

本项目按照 GMP 标准分别建设普通蜜丸生产车间、出口蜜丸车间和综合产品车间，在保留传统工艺的前提下，按照 GMP 及 TGA（英联邦）标准及生产需要，设置不同功能区，在车间布置、设备选择、自控及监控自动化程度等方面均有不同程度的突破。新项目增加了国内独有的炼蜜在线控制技术、密闭的合坨技术、粘性药坨自动输送技术、在线检测蜜丸均匀度技术、自主开发的自动扣壳和自动沾蜡技术、转移印（油墨）金箔打戳等技术，同时，改变了传统封口包装形式，既满足患者使用方便，又提高了产品品质和防伪功能，使产品的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通过建成国内领先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蜜丸自动生产线，能够从根本上改变现有大蜜丸制剂、包装工艺水平落后的状态，提高中药生产现代化水平，达到国际一流的生产标准，成为中药大蜜丸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先进技术的应用示范。项目增强产品国内外市场竞争力和品牌效应，推动中成药生产的自动化、工程化进程，能够对中药生产的产业结构优化和技术升级起到示范作用。

同时，本项目口服液的生产拟引进先进的灌装设备，采用无菌灌装工艺实现连线生产，从灌装到入库实现自动化生产，自动化程度大大提高，生产效能全面提升。口服液生产线不但能够实现主导品种儿童清肺口服液和枣仁安神口服液的生产，而且还可满足其他品种如通宣理肺口服液、乌鸡白凤口服液等生产需要，

实现系列化生产。

出口小蜜丸生产设置国内独有的重金属在线检测、CIP 在位清洗，采用新工艺、新型缓释包衣材料，生产的小蜜丸崩解速度快，疗效发挥迅速，同时能够防止芳香性成分散失，使产品的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本项目将建成弹性生产线，使产品能够适应各准入国标准。同时，实现薄膜包衣规模化生产，药品包装采用目前国内先进的智能化进口袋装生产线及装箱线，实现数粒、装袋、封口、贴标、装说明书、装盒、装箱、封箱全线自动化生产。

3、主要设备

为了保证产品生产的高效化、标准化，保证产品生产过程的安全、可控，根据本项目产品纲领和产品生产工艺对设备的要求，设备选型本着先进性与经济性并重的原则，确定生产设备的配置方案，使本项目工艺装备水平处于领先地位。

表：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估价（万元）	
				单价	总价
一	普通蜜丸生产设备	台（套）	276		9,387
1	储罐（10 立方）	台	9	16.67	150
2	过滤系统	台	4	6.25	25
3	浓缩锅（3 吨）	台	6	25.00	150
4	管道真空输送/过滤系统	台	2	45.00	90
5	储蜜罐/搅拌罐（1000L）	台	12	10.00	120
6	研磨设备	套	1	80.00	80
7	电子台秤	台	7	5.00	35
8	混合罐/真空进出料系统	台	7	25.00	175
9	真空输送/过筛	台	7	20.00	140
10	真空输送/储罐	台	7	11.43	80
11	自动蜜计量系统	台	7	25.71	180
12	密闭合坨设备	台	7	20.00	140
13	晾坨/自动输送系统	台	7	30.00	210
14	炼坨设备	台	7	25.71	180
15	制丸机	台	21	20.00	420
16	药丸重差检测设备	台	7	40.00	280
17	自动输送/冷却/中转系统	台	7	28.57	200
18	扣壳机	台	18	90.00	1,620
19	内外包装区自动传输/中转系统	台	7	30.00	210
20	在线金属/异物检测剔除系统	台	7	40.00	280
21	化蜡锅	台	8	8.00	64

22	真空输送蜡液系统	台	7	40.00	280
23	沾蜡机	台	18	70.00	1,260
24	自动传输/降温系统	台	7	30.00	210
25	喷码机	台	14	12.00	168
26	喷字自动传输系统	台	7	20.00	140
27	多头移印机	台	12	10.00	120
28	移印机自动上下料系统	台	12	15.00	180
29	装盒机	台	14	70.00	980
30	电子监管码	台	2	140.00	280
31	在线重差不合格剔出系统	台	7	20.00	140
32	自动装箱/捆扎系统	台	7	97.14	680
33	自动清洗设备	台	4	30.00	120
二	出口蜜丸生产设备	台（套）	88		1,375
1	细料加工研磨设备	台	1	70	70
2	储蜜加热罐 1000L	台	4	10	40
3	混合罐/真空进出料系统	台（套）	1	25	25
4	电子台秤	台	3	4	12
5	真空输送/过筛/储存	台（套）	2	15	30
6	自动蜜计量系统	台	1	35	35
7	密闭合坨设备	台	2	10	20
8	炼坨设备	台	2	35	70
9	蜜丸机	台	4	20	80
10	药丸重差检测设备	台	2	40	80
11	自动输送/冷却/中转系统	台（套）	2	30	60
12	不锈钢摇药机	台	2	5	10
13	蘸蜡锅安装	台	32	1	32
14	真空输送蜡液系统	台	1	40	40
15	多头移印机及上下料系统	台（套）	4	20	80
16	单丸盒装盒机	台	3	80	240
17	电子监管码	台	1	100	100
18	装中盒机	台	2	70	140
19	折方机安装	台	2	2.5	5
20	喷码/打印设备	台	8	8.75	70
21	热收缩包装机	台	3	3	9
22	全自动捆扎机	台	4	3	12
23	自动装箱/捆扎系统	台	1	95	95
24	自动清洗设备	台	1	20	20
三	综合车间生产设备	台（套）	140		2,807
1	管式分离机	台	6	5	30
2	化糖锅	台	3	4	12
3	配制罐	台	8	7	56
4	药液泵	台	4	1	4
5	不锈钢静置罐	台	10	5	50

6	精滤罐	台	4	8	32
7	板框过滤器	台	2	2.5	5
8	口服液罐装流水线	台（套）	4	120	480
9	自动传输线	台	1	260	260
10	灭菌检漏一体机	台	2	45	90
11	全自动异物检出机	台	3	150	450
12	包装线	台（套）	2	200	400
13	清洗设备	台	1	30	30
14	散剂均混过筛设备	台	2	20	40
15	散剂包装机	台	2	35	70
16	混合罐/真空进出料系统	台（套）	1	50	50
17	真空输送/过筛/储存	台（套）	1	30	30
18	自动蜜计量系统	台（套）	1	70	70
19	密闭合坨设备	台	2	20	40
20	炼坨设备	台	2	35	70
21	小蜜丸机	台	10	20	200
22	小丸筛选	台	2	10	20
23	不锈钢包衣机安装	台	20	0.5	10
24	烘干箱	台	6	15	90
25	塑料包装瓶生产线	台（套）	1	120	120
26	袋装机	台	6	5	30
27	电子天平	台	20	0.6	12
28	电子台秤	台	8	1	8
29	小折方机	台	2	2	4
30	三维包装机	台	2	18	36
31	全自动打箱机	台	2	4	8
四	配套设备设施		152		12,501
1	空气压缩机系统	套	5	24	120
2	水环真空泵系统	套	6	14	84
3	计量地泵	台	1	15	15
4	电货梯	台	18	34	612
5	空调制冷系统	套	1	3,300	3,300
6	变频空调机组	套	36	18	648
7	空调自动化控制系统	套	5	110	550
8	送配电设备系统	套	1	1,600	1,600
9	自动化立体库		1	2,400	2,400
10	货位拍子	套	1	0.03	750
11	叉车	辆	6	20	120
12	车间无人运输车	辆	2	250	500
13	消防喷淋及控制系统	套	4	175	700
14	周界防范系统	套	1	70	70
15	食堂设备	套	2	120	240
16	化验室仪器及操作台	套	1	300	300

17	洗衣烘干设备	台（套）	6	7	42
18	纯水设备及管线	台（套）	4	27.5	110
19	污水处理设备	台（套）	1	240	240
20	其它辅助设备	台（套）	50	2	100
五	信息化及办公	套（组）	1,090		2,655
1	办公设备	套（组）	524		1,767
2	监控设备	套（组）	560		458
3	网络设备	套（组）	5		390
4	LED 设备	套（组）	1		40
六	合 计		1,746		28,725

（六）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17,6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98,6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9,000 万元。

1、建设投资

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对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与安装调试费、其他工程费用、预备费等进行了投资估算。

经测算，本项目建设投资 98,600 万元，其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投资比例
一	工程费用	53,138.00	28,725.00	1,303.00		83,166.00	84.30%
1	主要生产工程	32,823.00	13,569.00	678.00		47,070.00	
1.1	土建工程	32,823.00				32,823.00	
1.1.1	1#蜜丸车间	8,100.00				8,100.00	
1.1.2	2#蜜丸车间	9,300.00				9,300.00	
1.1.3	综合车间	9,300.00				9,300.00	
1.1.4	制剂车间	2,050.00				2,050.00	
1.1.5	1#库房	2,595.00				2,595.00	
1.1.6	2#库房	510.00				510.00	
1.1.7	危险品库	48.00				48.00	
1.1.8	备货区	920.00				920.00	
1.2	生产设备购置费		13,569.00			13,569.00	
1.3	设备安装费			678.00		678.00	
2	辅助生产工程	17,256.00	2,655.00			19,911.00	
2.1	研发办公楼	15,400.00				15,400.00	
2.2	传达室	36.00				36.00	

2.3	连廊	1,725.00					
2.4	雨棚	95.00					
2.5	会议办公设备		2,655.00			2,655.00	
3	公用配套工程	3,059.00	12,501.00	625.00		16,185.00	
3.1	辅助用房	250.00				250.00	
3.2	配套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2,501.00	625.00		13,126.00	
3.3	道路、广场	908.00				908.00	
3.4	绿化	164.00				164.00	
3.5	室外管网	1,587.00				1,587.00	
3.6	污水处理站	150.00				150.0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760.00	10,760.00	11.00%
1	土地购置费				6,490.00	6,490.00	
2	工程勘察费				186.00	186.00	
3	可研报告编制费				145.00	145.00	
4	工程设计费				1,357.00	1,357.00	
5	工程监理费				913.00	913.00	
6	环境影响咨询费				37.00	37.00	
7	招投标交易服务费				55.00	55.00	
8	招标代理服务费				152.00	152.00	
9	联合试运转费				50.00	50.00	
10	办公及生产家具购置费				60.00	60.00	
11	职工培训费				36.00	36.00	
12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				680.00	680.00	
13	建设单位管理费				599.00	599.00	
三	预备费				4,674.00	4,674.00	4.70%
1	基本预备费				4,674.00	4,674.00	
2	涨价预备费				0.00	0.00	
四	建设投资	53,138.00	28,725.00	1,303.00	15,434.00	98,600.00	100.00%

2、铺底流动资金

根据企业经营状况，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估算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需铺底流动资金 19,000 万元。

（七）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同仁堂传统优势中药产品，主要为四种剂型产品，其中包括大蜜丸、散剂、口服液和小蜜丸。

1、项目产品品种分析

蜜丸品种是同仁堂的主导产品，多年来同仁堂在大蜜丸的制造领域一直处于

领先地位，本项目将选取四大类剂型产品中具有市场需求量大和较强竞争优势以及根据公司未来研发方向拟重点推出的产品，涉及四个剂型共计 37 种产品。项目产品以国内销售为主，部分产品针对出口。本项目涉及产品或系列如下：

序号	产品涉及领域	主要产品
1	大蜜丸	安宫牛黄丸、牛黄清心丸（旅游）、牛黄清心丸（出口）、同仁大活络丸（旅游）、同仁大活络丸（出口）、同仁乌鸡白凤丸、牛黄上清丸、大山楂丸、通宣理肺丸、天王补心丸、康氏牛黄解毒丸、人参健脾丸、益母丸、二母宁嗽丸、黄连上清丸、养阴清肺丸、清音丸、其他蜜丸品种
2	散剂	口腔溃疡散、活胃散、八味锡类散、七厘散、如意金黄散、赛金化毒散、紫雪散、其他散剂品种
3	口服液	儿童清肺口服液、枣仁安神口服液、通宣理肺口服液、养阴清肺口服液、同仁乌鸡白凤口服液、止咳橘红口服液、其他口服液
4	小蜜丸	健步强身丸、大黄蛰虫丸、乌鸡白凤丸小丸、其他小丸品种

2、主要产品市场需求分析

（1）大蜜丸系列产品

大蜜丸是中药丸剂中最主要和临床广泛应用的剂型，从古至今，仍占重要地位。许多慢性病、癌症病人，最合适宜。由于蜂蜜中含有大量的糖、有机酸、维生素等丰富的营养成分，具有滋补、镇咳、缓下、润燥、解毒等作用，同时含有大量的还原糖，可防止中药易氧化的成分变性，且炼蜜粘合力强，与药粉混合后丸剂不易硬化，有较大的可塑性，制成的丸粒光洁、滋润、崩解缓慢、药力持久，是一种很好的粘合剂。但是，大蜜丸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对蜂蜜的选择和炼制不当，可直接影响丸剂的成型、吸潮、霉变或坚硬，达不到成品卫生学指数的规定，影响药品疗效。

经过数百年的继承和发展，同仁堂形成了一套独具特色的大蜜丸制造工艺，保证了产品无论是外观、口感还是疗效都明显高于其它企业的优势，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

（2）散剂产品

散剂特点主要包括：（1）粉碎程度大，比表面积大、易分散、起效快；（2）外用覆盖面积大，具保护、收敛等作用；（3）制备工艺简单，剂量易于控制，便

于小儿服用；（4）储存、运输、携带比较方便。本项目生产的散剂主要是八味锡类散和口腔溃疡散等。

（3）口服液产品

本项目口服液产品主要药理及适用病症包括：儿童清肺口服液：清肺，化痰，止咳。用于面赤身热，咳嗽，痰多，咽痛；枣仁安神液：补心安神。用于失眠、头晕，健忘；止咳橘红口服液：清肺，止咳，化痰。用于痰热阻肺引起的咳嗽痰多，胸满气短，咽干喉痒；通宣理肺口服液：解表散寒，宣肺止嗽。用于风寒感冒咳嗽，咯痰不畅，发热恶寒，鼻塞流涕，头痛无汗，肢体酸痛；养阴清肺口服液：养阴润肺，清热利咽。用于咽喉干燥疼痛，干咳、少痰或无痰。

（4）小蜜丸产品

小蜜丸剂型产品由于丸粒小，服用后发挥药效作用快，一般攻下、清火、逐水、消炎等方面的病症多采用之。小蜜丸干燥后一般仍保持有 7-8%的水分，患者服用后较易崩解而被吸收，使药效发挥作用较快。公司出口小蜜丸产品主要是乌鸡白凤丸和健步强身丸等。

近几年，公司以上主导产品销售实现稳定增长，2010 年整体平均增幅达 10% 以上，保持了较好的市场占有率，二、三线品种中约 40% 的品种成长迅速，其余品种销售情况良好。2010 年，公司以上主导产品销售比上年同期增加 15.80%，国内中成药出口金额排名继续名列前茅。

（八）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正常年）年营业收入 281,250 万元，税后利润 42,797 万元。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6.45%，财务净现值（I=12%）41,532 万元，投资回收期 6.73 年（含建设期 2 年）。本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医药产业相关发展规划，对于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国际竞争实力、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是非常必要的，有利于促进公司向集团化、专业化、高端化发展。本项目建设条件具备，产品市场发展前景较好，生产工艺方案和设备选型合理，具有较好的财务效益和社会效益。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是必要且可行的。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04年9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141号文件《关于核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通知》核准，公司向截至2004年9月2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总股本331,799,933股），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配售股份，配股价格11元/股；国有法人股股东书面承诺放弃本次配股权，社会公众股股东可配售股份为29,884,982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社会公众股股东实际配售股份为28,764,735股，逾期未被认购的股份1,120,247股由主承销商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本次配股共募集资金328,734,802元，扣除承销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12,187,363.7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16,547,438.3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04年10月14日全部到位，存放于公司在华夏银行北京石景山银行开立的账号为804000020651的账户，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确认并于2004年10月18日出具了北京京都验字(2004)第0030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1,654.7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1,654.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04年：22,389.71 2005年：9,265.0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达到预 定可使 用状态 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1	新建蜜小丸车间项目	新建蜜小丸车间项目	4,930	4,930	4,865.57	4,930	4,930	4,865.57	-64.43	2005年
2	新建出口蜜小丸车间项目	新建出口蜜小丸车间项目	4,905	4,905	4,969.04	4,905	4,905	4,969.04	64.04	2005年
3	新建瓶装水丸车间项目	新建瓶装水丸车间项目	4,789	4,789	4,727.04	4,789	4,789	4,727.04	-61.96	2005年
4	新建袋装水丸车间项目	新建袋装水丸车间项目	4,597	4,597	4,529.12	4,597	4,597	4,529.12	-67.88	2005年
5	新建胶囊车间项目	新建胶囊车间项目	4,485	4,485	4,473.08	4,485	4,485	4,473.08	-11.92	2005年
6	新建滴丸车间项目	新建滴丸车间项目	4,615	4,615	4,623.41	4,615	4,615	4,623.41	8.41	2005年
7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333.74	3,333.74	3,467.48	3,333.74	3,333.74	3,467.48	133.74	2004年
合计			31,654.74	31,654.74	31,654.74	31,654.74	31,654.74	31,654.74	0.00	-

1、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金额与原承诺投资金额无差异。项目原估算建设总投资额为 31,654.74 万元，实际项目建设总投资额为 31,521 万元，节省资金 133.74 万元，已转为流动资金。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投资项目已全部完工。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实际效益				实现效益 合计
序号	项目名称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	新建蜜小丸车间项目	1,205.59	1,532.01	1,721.20	2,059.51	6,518.31
2	新建出口蜜小丸车间项目	1,359.50	1,727.58	1,940.93	2,322.42	7,350.43
3	新建瓶装水丸车间项目	2.78	25.85	17.97	42.72	89.32
4	新建袋装水丸车间项目	2.27	21.15	14.70	34.95	73.07
5	新建胶囊车间项目	69.36	23.36	51.40	63.70	207.82
6	新建滴丸车间项目	12.05	5.05	21.41	82.40	120.91
7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合计	2,651.55	3,335.00	3,767.61	4,605.70	14,359.86

注：对照表中实现效益（利润总额）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利润总额）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前次募投项目公司承诺效益为 6,360.80 万元，最近年三实现效益分别为 3,335.00 万元、3,767.61 万元和 4,605.70 万元。2002 年，科技部、卫生部、国家药监局等八个部门联合制定并发布了《中药现代化发展纲要》，中药现代化成为国内中药行业发展的新方向。在政府的大力提倡下，国内中药企业竞相展开中药剂型创新工作，公司作为国内中药行业的老字号企业，对当时属于中成药先进剂型的滴丸、水丸、胶囊进行了审慎的市场调研分析。调研结果认为，广大消费者对该类剂型的西药乐于接受，并希望中药能够有同样的剂型给予选择，而滴丸、水丸、胶囊等现代中药剂型也具有有良好的盈利能力。为丰富产品剂型、满足市场

需求、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公司设计了滴丸、水丸、胶囊生产线，并将其作为募投项目。在实际经营的过程中发现，同仁堂的消费者对于公司传统剂型产品的忠诚度很高，他们非常乐于看到公司提供了剂型的多样化选择，但在实际消费中还是侧重于蜜丸等传统产品。近几年由于大力弘扬国学，传统中医药文化得到迅速普及，传统剂型的消费群体从中老年人逐步扩展到中轻年及年轻人，因此对于剂型选择的差异性也逐渐缩小，最终导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水丸、胶囊和滴丸的剂型产品销售量与预测的差异较大，与市场上同品种、不同剂型的产品销售数量有很大差异。同时由于新剂型的推广在价格上也有一定的优惠，促销力度大于同类的蜜丸产品。受到销售数量、销售价格、促销费用的整体影响，上述三种剂型产品产生的效益低于预期。

未来公司在继续扩大传统剂型的销售的同时也加大对新剂型的拓展工作，逐步适应新的人群的需要，拓展新的销售渠道，提高销售收入。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有关内容对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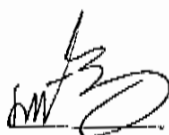
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相关内容公司已在《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A 股配股说明书》、《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以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作相应的披露。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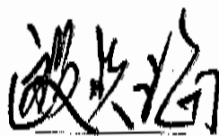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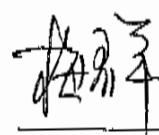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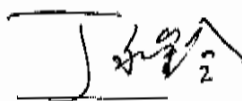
顾海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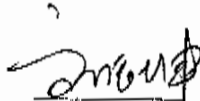
殷顺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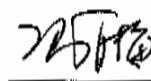
梅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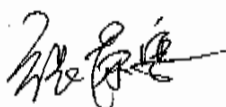
丁永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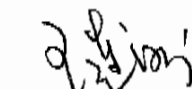
高振坤



冯智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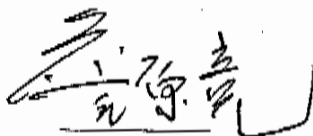
张荣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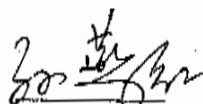
王连洲



高学敏



詹原竞



孙燕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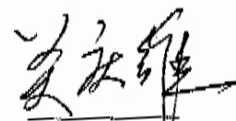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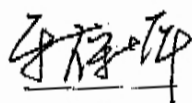
张锡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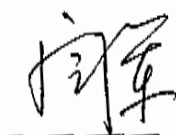
宫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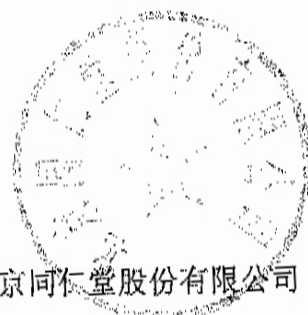
关庆继



于葆卿



闫军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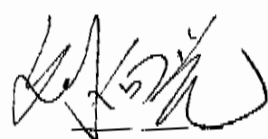
十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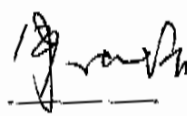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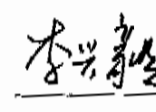

高振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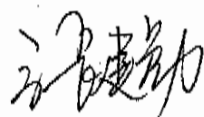

谢占忠


宋卫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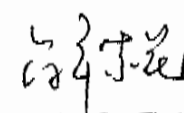

刘向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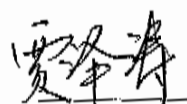

朱共培


李兴毅


张建勋


冯智梅


解素花


贾泽涛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李彦斌

李彦斌

保荐代表人： 王东梅

王东梅

段斌

段斌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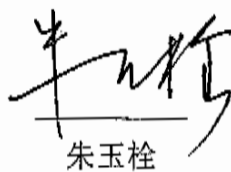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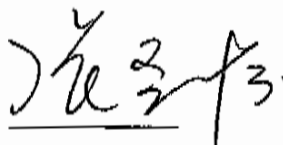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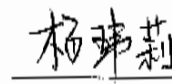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玉栓

经办律师:


张圣怀


张 巍


杨玮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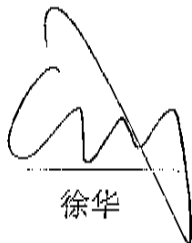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2012年 11月29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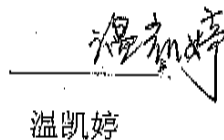


徐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建彪



温凯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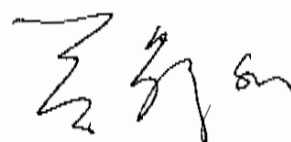


2018年11月29日

五、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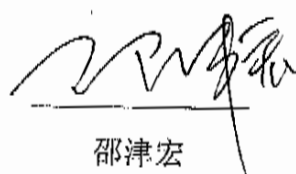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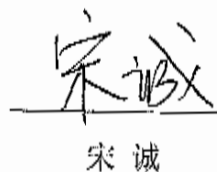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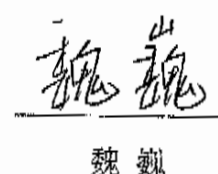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关敬如

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签名：


邵津宏
宋 诚
魏 巍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资料外，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下列备查文件备置于发行人处，供投资者查阅：

- 1、公司章程正本和营业执照；
- 2、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以及201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 3、公司与保荐机构签订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承销协议》；
- 4、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5、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6、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 9、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发行人：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42号

联系电话：010-67020018

传 真：010-67020018

联系人：贾泽涛、李泉琳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联系电话：010-85130687

传 真：010-65185227

联系人：黄传照、胡蓓蓓

投资者亦可在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